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园路西延(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司香园路西延 (一期) 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572-89-01-3422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建设地点	常熟高潮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中新创智岛			
地理坐标			31 度 34 分 23.718 秒) 31 度 34 分 46.146 秒)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 护;不含支路、人行天 桥、人行地道)	用地(用海)面 积(m²)/长度 (km)	用地面积 65144m²/ 长度 1.813km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核准)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总投资 (万元)	31997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	0.63%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需设置噪声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2023.5, 苏州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规划名称:《常熟市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2022.3, 常热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规划名称:《常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常政发〔2021〕1号) (2021.1.28, 常熟市人民政府印发)

4、规划名称:《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 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审批时间: 2025.2.24

5、规划名称:《常熟市综合交通立体网规划》(2021.4,常熟市交通 运输局)

6、规划名称:《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详细规 划》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市政府关于《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

详细规划》的批复

审批时间: 2023.9.11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 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于2021年1月25日取得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 (环审[2021]6号)

1、与《苏州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相符 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 分析

苏州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到 2025 年,瞄准打造"国际性枢纽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性综合交通枢 纽城市、国际性铁路枢纽",建设交通强国示范先行区、交通运输现 影响评价符合性 代化示范市、交通创新发展示范新高地"的发展目标,在全省率先基 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基本建成"开放立体、创新高效、协调共享、 |便捷优质、绿色智能、安全经济"符合苏州需要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 体系,形成"枢纽地位显著提升、通道网络优联畅通、运输服务一体 高效、交通动能强劲有力、要素保障统筹优配"的现代综合交通新格 局,全力支撑苏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始终走在全省全国前 列。

重点任务为:建设"顺接高质"的城市交通网。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强化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优化城市快速路网体系,畅通苏州各区之间主次干路通道;提升公交优先设施保障水平,加强公交停保场、枢纽场站、公交专用道等布局;打造独具苏式韵味的国际慢城慢行交通系统,推进步行廊道、非机动车道、休闲慢道等改造提升;优化停车,设施供给,坚持分区、分类、分时的差别化停车资源配置、停车价格机制与通车管理措施,有序化解停车供需矛盾。

本项目是高新区"五横八纵"规划主干路网中的五横之一,是连接中新昆承湖园区与高新区东部东片区的重要通道。本项目的实施顺应高新区城市空间拓展要求,推动中新昆承湖园区及中新创智岛的开发建设,为地块内落地项目提供配套设施,同时对增强高新区区域内通行能力,完善片区路网构架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与《苏州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相符。

2、与《常熟市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2022.3,常熟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相符性分析

加快地方干线公路提档升级。完善各片区干线路网布局,提升区域路网整体服务水平,续建扬子江大道改扩建、东南大道东延等工程。增强镇区间联系,以相邻乡镇间有一级公路连通为目标,开工并建成黄山路南延等相关工程,启动 S227 老线改造,力促 X205(G204 至福谢西线段)改扩建等工程开工建设。不断提升常熟与周边区域的互联互通水平,开工并建成广济路北延、辛羊线西延接大成路等工程。实施县道提档升级,启动沙洞线北延等工程,适时启动 X103 虞东路(G346至长江码头段)等项目建设,消除低等级县道,打通断头路,强化县道网络对国省干线的补充作用。

本项目是高新区"五横八纵"规划主干路网中的五横之一,是连接中新昆承湖园区与高新区东部东片区的重要通道。本项目的实施顺应高新区城市空间拓展要求,推动中新昆承湖园区及中新创智岛的开

发建设,为地块内落地项目提供配套设施,同时对增强高新区区域内通行能力,完善片区路网构架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与《常熟市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相符。

3、与《常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常政发〔2021〕1号)相符性分析

积极打造"空铁水公"等形式多样、空间协调、功能融合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重点加强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等交通干线和枢纽节点的建设,加速从交通节点城市向枢纽门户城市跨越。

规划布局重大交通枢纽。配合上级深化研究苏州机场沙家浜选址方案,提前谋划高速公路、快速路、干线公路、轨道交通等配套交通 基础设施布局,全力争取尽快落地。建成南沿江城际铁路常熟站,推 进通苏嘉甬铁路常熟西站工程。

持续完善交通干线网络。建成南沿江城际铁路,开工建设通苏嘉 甬铁路,配合上级推进如苏湖城际铁路和苏虞张市域铁路工程前期工 作。积极配合上级过江通道规划,稳定苏通第二、第三过江通道线位, 配合推进沿江高速公路扩建和锡太高速公路新建工程。完善市域干线 公路网络,持续推进快速路网体系建设,提升路网综合保障能力。完 善农村地区交通路网建设,注重撤制镇集镇主次干路的提升改造。实 施内河干线航道综合整治,提升内河航运网络运输保障能力。通过打 通区域"断头路"、提升衔接公路等级、加密区域连接通道的方式, 逐步实现与苏州城区交通通勤的"同城化",进一步加强与无锡市区、 江阴、张家港、太仓、昆山等毗邻地区的交通衔接便利度。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新创智岛,中新创智岛是中新昆承湖园区"一湖十岛"中产业智造群岛之一。本项目是高新区"五横八纵"规划主干路网中的五横之一,是连接中新昆承湖园区与高新区东部东片区的重要通道。本项目的实施顺应高新区城市空间拓展要求,推动中新昆承湖园区及中新创智岛的开发建设,为地块内落地项目提供配套设施,同时对增强高新区区域内通行能力,完善片区

路网构架都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与《常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常政发〔2021〕1号)相符。

4、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3个重点镇和4个一般镇。中心城区包括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重点镇包括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一般镇包括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 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 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 个 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 4 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 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 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新创智岛,位于"六组团" 中的中新昆承湖园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三区三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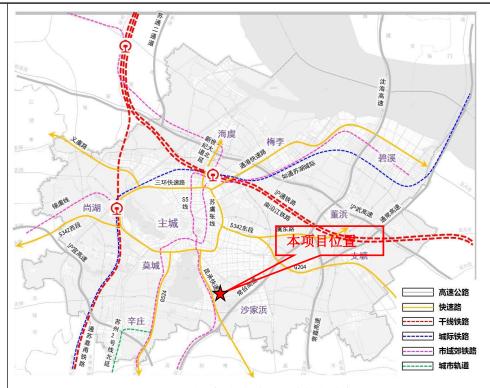


图 1-1 市域综合交通系统规划图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 规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 "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新创智岛,不涉及"三区三线",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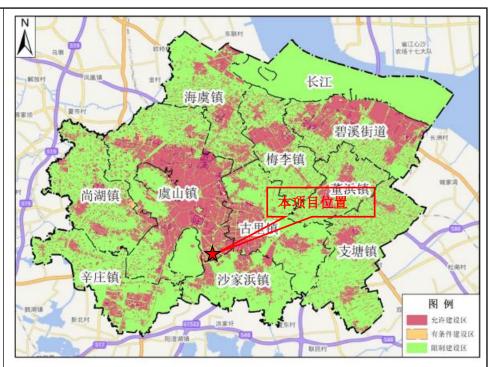


图 1-2 常熟市建设用地管制区布局示意图

7、《常熟市综合交通立体网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次规划严格按照《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2035 年)》《江苏省省道公路网规划(2011-2020 年)》等上位规划开展编制工作,加强与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之间的协调,结合既有规划成果,优化路网布局,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益,充分发挥公路网外合内联的功能。

1、去行政化,构建以功能为导向的路网体系

公路网作为交通系统重要的组成部分,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公路网能够有效引导城镇、产业的发展。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不断深入,为提升公路网对城镇、产业发展的支撑,本次规划拟根据经济、产业、城镇发展对路网的需求,梳理公路网层次结构以及各类公路在路网中的作用,按功能特征对公路网层次进行重新分类和定位。

2、效率优先,构建一体畅联的高快路网体系

加密南北向高速公路,提升东西向高速公路服务能力。构建高快一体的普通干线公路网。促进快速干线公路在区域范围内成环成网; 加快市域快速干线公路建设,基本实现常熟城区至所辖城镇之间快速 干线联通; 完善跨界毗邻地区快速道路系统衔接, 完善常熟与苏州其他区域以及与无锡的衔接, 促进互联互通。加强快速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服务功能有效衔接、融合, 实现城市内外交通顺畅衔接。

3、区域一体,构建与周边互联互通的路网体系

强化与无锡及苏州其他区域公路网络的衔接。同时,技术标准要匹配,对外互联互通交通基础设施在线型、设计速度、横断面标准等关键指标应保持一致,消除技术层面导致的断头路;建设时序要一致,尽量保证分属不同地区的衔接道路同时开工、同时通车,避免因建设时序不一致造成断头路现象。

4、存量挖潜,构建节约集约的路网体系

交通流密集且用地紧张的公路通道内,开展软硬件环境改造,提升存量公路通行能力。推动公路功能合理调整,对于部分货运需求集中、货运功能强、货车比例高的路段,结合未来路网总体布局,探索设置专门的货运公路。对于部分城市出行利用程度高、城际联系功能突出的高速公路路段,在不影响高速公路网络运行的前提下,探索建立有偿、有序的高速公路退出机制。

本项目是高新区"五横八纵"规划主干路网中的五横之一,是连接中新昆承湖园区与高新区东部东片区的重要通道。本项目的实施顺应高新区城市空间拓展要求,推动中新昆承湖园区及中新创智岛的开发建设,为地块内落地项目提供配套设施,同时对增强高新区区域内通行能力,完善片区路网构架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与《常熟市综合交通立体网规划》相符。

8、与《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详细规划》 相符性分析

一、项目概况

本次规划范围为东至横泾塘,西至昆承快速路,南至沙蠡线,北至大滃,规划面积为 4.62km²。

二、现状情况

规划范围 461.66 公顷,以非建设用地为主,面积为 438.04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 23.62 公顷,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规划区现状道路交通未成体系。现状陆地水域总面积约为 229.26 公顷,河流水面总面积 94.67 公顷。

三、规划定位和目标

规划定位:绿色创智谷,水乡科技园

规划目标:依托汽车零部件产业基础,重点发展汽车智能化网联 化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前瞻布局氢储风光清洁 能源,打造集研发制造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四、规划结构

形成"一核两轴三片"的规划结构。

"一核":为综合服务核,包括研发中心、工业邻里中心等,提供生活性服务和产业配套综合服务功能。

"两轴":为沿湖山路形成的产城联动轴和沿香园路形成的产业发展轴。

"三片":包括创智产业先导片区、国际合作产业片区、创智产业集聚片区,打造集研发制造于一体的常熟创智绿色产业新引擎。

五、国土空间利用规划

本次规划用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留白用地、陆地水域等 11 大类用地,根据详细规划编制的要求,用地宜细分至二级类和三级类。

六、公共设施规划

规划新增1处工业邻里中心,位于香园路与融阳街交叉口的东北侧。结合新型产业/商住混合用地布置。规划保留1处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加油加气站),位于昆承快速路与沙蠡线交叉口的东北侧。

七、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规划区采用环状结构的输水主干管管网,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新增 1 处 110kV 宝辰变电站、多座 10kV 开闭所以及 3 条 110KV 电力电缆线;保留 1 座独立移动机房,新增 2 座电信、移动、联通共享机房;新建一座中型III类转运站、多座规划公厕以及 2 座环卫作息场所;构建覆盖全域的综合能源体系,打造低碳智慧系统。

八、道路交通规划

坚持交通引导发展,构建主次分明、高效便捷的工业园区道路系统。本次规划形成"三横一纵"的主干路网结构,次干路与支路为补充。

(1) 快速路

昆承快速路,往北与南三环路相接,往南至常台高速,规划区对 外交通便捷。

(2) 主干路

主干路是规划区的道路骨架,与其他片区联系的重要通道。分别为"三横":黄山路、香园路、沙蠡线,其中黄山路红线宽度为40米,香园路、沙蠡线红线宽度为32米;"一纵":湖山路,红线宽度为42米。

(3) 次干路

次干路兼有对外及单元内部联系的作用。规划次干路有融阳街和 融安街,红线宽度为32米。

(4) 支路

支路为规划区内部联系道路,红线宽度为24m。有慧宁路、慧月路、慧宏路、慧科路、融智街,对完善路网结构具有重要作用。

(5) 弹性道路

考虑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单元产业特征和管理实施的可操作性,规划新增1条弹性道路,红线宽度为12米,以便地块的出让更具灵活性。

力、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共52.25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1.31%。其中公园绿地 46.92 公顷, 防护绿地 5.33 公顷。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新创智岛,根据《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单元详细规划》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技术审查意见书,本项目用地总面积 6.5144 公顷,用地规划为城市道路用地。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属于市政道路建设,本项目是高新区"五横八纵"规划主干路网中的五横之一,是连接中新昆承湖园区与高新区东部东片区的重要通道。本项目的实施顺应高新区城市空间拓展要求,推动中新昆承湖园区及中新创智岛的开发建设,为地块内落地项目提供配套设施,同时对增强高新区区域内通行能力,完善片区路网构架都具有重要意义,符合道路交通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单元详细规划》相符。

8、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04年4月,东南经济开发区委托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在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开发区范围在省政府批复的省级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及周边三个市级开发区常熟市常昆工业园、昆承工业园、古里工业园的基础上整合而成,规划面积约57km²。该环评于2005年6月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5]170号文)。

由于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已满五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1]34号)的要求开发区需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目前该跟踪环评已取得批复(苏环审[2013]257号)。

随着开发区成功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以及常熟市行政区划调整带来的契机,开发区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生态环境部的审查(环审[2021]6号)。根据最新规划环评:常熟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 77.48 km²(含高新区 2011 年 46km 范围及纳入开发区管理的丰田研发中心所在地)。产业发展定位: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为: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其中开发区第二产业发展导向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IC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

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

先进装备制造业位于黄山路、庐山路之间,重点发展机械、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联网等高端装备制造业。

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与庐山路之间,主要以新世 电子、敬鹏电子、明泰等企业为主。

纺织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以东、白茆塘以北,主要为三阳印染、 福思南纺织、福懋等纺织印染企业为主。

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位于白茆塘以南、银河路以东区域,集中 丰田汽车等相关企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相关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 1-1、表 1-2。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	相符性	
类别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 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 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 常公路,面积为77.48km²。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1处生态 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 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 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 对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 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工业、 商业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 商业市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 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 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 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 「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 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 生态,所入。 工业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 建、指于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排放生 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 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 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 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 活动。	本项目位于常熟 高新技术产业智 岛,与沙雷延足之,与沙事重。 是承边,是承边,是不为,是不为,是不为,是不为,是不为,是不为。 这域和国家级生态,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相符
产结合性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本项目属于 E4813 市政道路 工程建筑、 E4819 其他道 路、隧道和桥梁 工程建筑,符合 《规划》产业定 位。	相符
功能局理 性析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	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中新创智 岛,用地性质属 于城市道路用 地,符合用地规	相符

	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的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区产位规划与上层规划。4000年1200年1200年1200年1200年1200年1200年1200年	7件产业集业集中区、 业集中区、 过点布带、主 一有限,主 活侧,工厂对不 所利于利产的 有利于的 发展建设, 合理。 一个整建议和 行技术开发
结计	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	下境保护规 医实施后, 证环保措施 品的优化调落 品的优化格落 品的优格落 。 证以及各项 后,规划方 意以及各项 后,规划方 下良环境影
	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	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接。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中新创智岛,项目所在地为城 市道路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 求。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属于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运营期主要污染为汽车尾气、路面径流;路面雨水径流,由道路两侧的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不需要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 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 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 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为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属于区域基础设施的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里的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 (1)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中"1、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项目为非生产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限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与该规定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 (3)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是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 (4)查《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与该文件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2、太湖条例相符性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 容器等:
 -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围湖造地;
 -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不属于生产项目,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废水,因此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关要求相符。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

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 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 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 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属于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不属于生产项目,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相符。

3、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1)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属于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3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分情况

	11/2 1 1 2 2 2 2 1 1 2 1 2 2 1 2 2 1 2 2 1 2	H 4—— >4×44>	· 114 > C	
		面积	(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保 护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长江(常熟市)重要 湿地	湿地生态系 统保护	/	65.19	65.19
望虞河(常熟市)清 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 护	/	12.04	12.04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 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 景观保护	/	29.83	29.83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 护	2.08	/	2.08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 护	/	9.15	9.15
沙家浜—昆承湖重 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 统保护	/	40.69	40.69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 园	湿地生态系 统保护	3.29	1.61	4.9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 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 统保护	/	23.14	23.14
江苏虞山国家级森 林公园	森林生态系 统保护	9.88	/	9.88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 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 统保护	7.80	/	7.80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 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 统保护	3.00	1.57	4.57
七浦塘(常熟市)清 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 护	/	1.00	1.00
	生态名称 长江(常知) 重要 清 化 (常规) 重要 清 化 (常规) 重要 清 水湖胜 () 强 国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主导生态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名称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名称

本项目与沙家浜一昆承湖重要湿地东边界(227省道)相邻,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不在《省政府关于

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2024年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有效控制的总体目标。

根据本报告各章节分析表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营运期无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地表径流经雨水管网排至道路周边河道内,施工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白茆塘,不会对白茆塘造成直接不利影响;项目运营后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当临街无建筑或首排建筑低于三层则与 2 类区相邻的 40m 内执行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2 类标准。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

(3)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营运期无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地表径流经雨水管网排至道路周边河道内,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最终排入白茆塘;

能源:本项目为道路工程项目,营运期利用电能,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自消除了资源浪费的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I.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常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6]229号)附件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行业里。

因此,本项目满足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要求。

II.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 1-4:

表 1-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 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 目以及过长江通道项 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 区核心区、缓冲区的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 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户、对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 田、围海造地或围填 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 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 所在地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 江河湖泊水功能区 划》划定的河段保护 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 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 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 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 目,项目所在地不在 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 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 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 库、冶炼渣库和磷石	符合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膏库项目,符合文件 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安水。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 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 例》禁止的投资建设 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 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 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 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 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 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 石化、化工、焦化、 建材、有色、制浆造 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 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 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 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 围内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 磷铵、电石、烧碱、 聚氯乙烯、纯碱等行 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 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 响大的农药原药(化 学合成类)项目,也不 属于农药、医药和染 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 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 剩产能行业项目以及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待有更加严格的法律 法规及相关政策文 件,本项目从严执行。	符合
	III.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		禁止事

项,属于许可准入事项,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通过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常高管审[2024]1号),项目代码:2401-320572-89-01-342202。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根据《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属于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不属于制造业禁止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IV.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表 1-5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衣 1-3 吊然尚新仅个厂业丌及区生态外埸在。	八月牛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
禁止引 入类产 业及项 目	1. 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2.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产业。 4.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5. 纯电镀项目。 6. 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政策 E4813 市建 E4819 市建 E4819 道 E4819 证 E4819 是 E481
限制引 入类项 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等规定限制类项目。 2.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 E4813 市政道 路工程建筑、 E4819 其他道 路、隧道和桥梁 工程建筑, 属于《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 本)》鼓励类。
空间管 制要求 禁止引 入的项 目	1.禁止开发区内河岸线新建、改建为危化品码头。 2.距离生态红线区域、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 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 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非码头 项目,不涉及以 上工序。
综上	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6月13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属于重点流域。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	置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ı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	
	電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勒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	本项目为 E4813 市政 道路工程建筑、E4819
空间布	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	梁工程建筑建设地为城市道路用地,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型 生态工程,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 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 保护区,本项目属于 非污染型生态工程,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态工程,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剧毒废渣废液、 含放射性废渣废液、 含病原体污水、工业 废渣以及其他废弃

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 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 资源利 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 用效率 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 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 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 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新创智岛,属于该文件中 "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表 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 所属环 境管控 单元名 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常敖大子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导目录》《江苏指导目录》《江苏指导目录》《江苏省导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海域的调整、限制、类的调整、限制、类的资产。是有效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本项目 E4813 市政 道路工程建筑、E4819 其 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 建筑,符合要求。 (2)本项目建设地为城市 道路用地,符合常熟划 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制充 支。 (3)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 三级保护区,肯合《条 例》有关要不在阳澄湖状 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 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 控要求。 (5)本项目常。	相符

·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 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 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 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 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 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 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为 E4813 市政道路 工程建筑、E4819 其他道 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需加强交通管理,合理安 排危化品车辆运输时间, 加强对车辆检查,防止危 化品泄漏等事故发生。	相符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 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 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资 要求。

源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开 类"(严格),具体包括:1、 发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 效 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 率 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要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 求 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 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 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 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 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为 E4813 市政道路 工程建筑、E4819 其他道 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在运营期间无耗能,不使 上述禁止使用燃料。

符 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6、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 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第三章重点任务中,第三节强 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中:

- (1) 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要求做到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 |落实防治标准,综合运用信息化监管手段,提升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 理水平。渣土车运输必须实施全封闭运输,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 智能渣土车,淘汰高排放老旧渣土车,加强渣土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 (2) 加大交通噪声污染防控要求做到加强道路养护与管理, 通过 应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及技术、提升路面平整度、种植绿化带等综合措 |施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 (3)强化施工噪声监管要求做到完善施工噪声高效管理机制,规 范施工作业时间管理要求,深入推进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强 化高噪声施工设备管理,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设备、设施,提 高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水平。项目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施工期做到

"渣土车运输必须实施全封闭运输,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施工期做到"夜间施工需经过审批并向社会公开,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设备、设施"。

本项目属于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施工期将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降低扬尘、噪声等影响,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相关要求。

7、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内容:

加大交通噪声污染防控,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 巩固城区机动车禁 鸣工作成果,进一步完善限行的区域、时段以及限速的监控措施,严 格查处整治超载行为。加强对于穿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城市 交通运输干线的噪声污染防控,完善隔声屏障建设。加强道路养护与 管理,通过应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及技术、提升路面平整度、种植绿化 带等综合措施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强化施工噪声监管。完善施工噪声 |高效管理机制,规范施工作业时间管理要求,深入推进夜间施工审批| |并向社会公开。持续强化施工噪声执法监管,特别是对于夜间施工和| |市政设施抢修噪声管理,加强环境噪声信访调处,严格将新建工地、 违章现象频繁或严重的单位列入重点排放源进行重点监管。强化高噪 声施工设备管理,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设备、设施,提高施工 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水平。完善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管理。强化固定设 备噪声源管理,加大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查处。加强对文 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治理。持 |续开展中考、高考期间"绿色护考"行动,停止建筑单位夜间施工行 政许可审批,保障居民在特殊时段的噪声管理需求。强化客货流集中 区域噪声管理,优化车流、人流通道设置,限制装卸货物时间,规范 装卸货操作。进一步加大噪声监测网络建设,构建完善噪声信息数据 库平台,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大数据分析研究,为噪声污染防治决 策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属于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项目,施工期渣土车运输实施全封闭运输,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淘汰高排放老旧渣土车,并加强渣土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设备、设施、应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及技术、提升路面平整度、种植绿化带等综合措施降低道路交通噪声,符合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停批停建。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 高"项目。	符合
2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建设供热管网,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能源使用。	符合
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提高水运、铁路、管 道等清洁运能,推动构建便捷高效的多式 联运体系,加快发展江河联运。推动大型 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充分利用已有支线 航道、铁路专用线能力,逐步将大宗货物 运输转向水路或铁路运输。加强港口资源 整合,进一步加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 宗货物集疏港运输管理,沿江主要港口大 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原则上以水路为主, 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 或新能源车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 替代。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 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废气治理 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I 1
		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评估, 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		
		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		
		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		
		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		
		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		
		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5	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71 日
-	0	持续开展友好减排。优化治理设施、工艺、	平 坝口小沙汉。	
		持续开展及好城州。		
			未成日不昆工 1.24	
	7	现友好减排。继续实施火电、钢铁、玻璃、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	符合
		垃圾焚烧、废弃物处置等重点行业自愿最	重点行业。	
		优减排,确保减排成效。强化全市氮氧化		
		物排放大户管控,推进开展深度治理。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	l en en en	tota t
	8	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		
		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		
		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		
		期整改。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		
		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		
		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		
		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		
	9	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		
		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		
		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		
		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千克/		
		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		
		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		
		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		
		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		
		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		
		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化工、仓储、制药、		
		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		
		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		
	10	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		
		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		
		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		
		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二、建设内容

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香园路西延(一期)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新创智岛,为东西走向,昆承大道-湖山南路段起点桩号(K0+60),终点桩号(K1+164.36);湖山南路-融安街东侧段起点桩号(K1+164.36),终点桩号(K1+930.68)。本项目不含昆承大道、湖山南路交叉口,道路全长 1.813km。

地理位置

项

目组

成

及规

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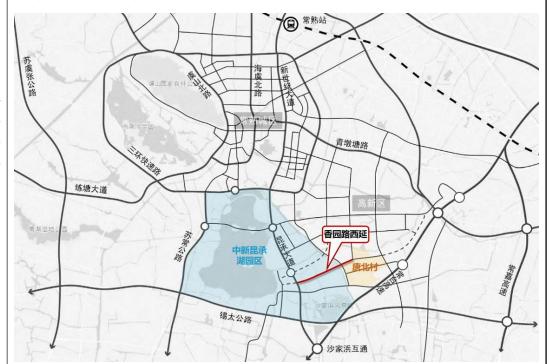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 31997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起于昆承大道,向东延伸至融安街东侧,不含昆承大道、湖山南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约1.813km,规划红线宽32米,拟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50km/h,行车道路面形式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沿线同步建设桥梁五座,配套设施雨水、强弱电土建、照明、景观绿化及交安工程等。

本项目建设方案、工程组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2-1 项目建设方案一览表

字号	路段	起讫桩号	长度	道路等级	设计时速	建设
77' 5	四权	起忆怔与	/km	坦姆守级	km/h	性质

1	昆承大道-湖山 南路段	K0+60~K1+1 07.11	1.047	城市主干路	50	新建
2	湖山南路-融安 街东侧段	K1+164.36~K 1+930.68	0.766	城市主干路	50	新建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表2-2 坝日上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道路	工程	起于昆承大道,向东延伸至融安街东侧,不含昆承大道、湖山南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约1.813km,规划红线宽32米,设计速度50km/h。				
	桥梁工程	纵一河桥	中心桩号 K0+064.530, 上部结构采用 10+13+10m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桥面全宽 38m				
		纵二河桥	中心桩号 K0+306.460,上部结构采用 1x20m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桥面全宽 32m				
		工程	纵五河桥	中心桩号 K0+306.460, 上部结构采用 10+16+10m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桥面全宽 41.5m			
		纵七河桥	中心桩号 K0+306.460, 上部结构采用 16+20+16m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 桥面全宽 32m				
主体工 程 			内容 起于昆承大道,向东延伸至融安街东侧,不含昆承大道、湖山南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1.813km,规划红线宽 32 米,设计速度 50km/h。 纵一河桥 中心桩号 K0+064.530,上部结构采用 10+13+10m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桥面全宽 38m 纵二河桥 中心桩号 K0+306.460,上部结构采用 1x20m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桥面全宽 32m 纵二河桥 中心桩号 K0+306.460,上部结构采用 10+16+10m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桥面全宽 41.5m 中心桩号 K0+306.460,上部结构采用 10+16+10m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桥面全宽 41.5m 中心桩号 K0+306.460,上部结构采用 16+20+16m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桥面全宽				
	交叉口 融阳街 融安街 永久占地 征用土地 临时占地	昆承大道	桩号 K0+000, 平面 T 字形交叉				
		融阳街	桩号 K0+587.673, 平面十字形交叉				
		融安街	桩号 K1+794.856, 平面十字形交叉				
		征用土地	永久占地	公顷(其中耕地 2.973 公顷),建设用地 0.032 公顷,未利用地 2.0824 公顷。未占用永久 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拆迁工程。征地补偿 费:参照同地区类似工程补偿标准计算。农 用地耕地采用货币化补偿方案,补偿费为			
		设置在项目红线范围内					
	管线工程		给水、天然气、弱电(包括电信、广电、移动、联通)				
 辅助工 程	照明工程		全线照明采用双臂路灯、双侧对称布置,且考虑公交智				
/T±			标志、标线采用 50km/h 的设计标准。包括护栏、信号灯				
	.,.,.	化工程	道路红线内	内,以灌木、地被植物为主。			
公用工		电					
程	供	水					
 环保工 程	施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生	対几		施工废水	、 设置 2 套沉淀池,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车辆清洗等,不外排	
				在施工工地设置连续密闭围挡,采取覆	
			施工扬尘	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降尘、冲	
		废气		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及气	施工机械尾气	限制车速、加强维修保养	
			沥青烟气	采购成品沥青混凝土,选择合适的作业	
) # III /4 III + 1II 1-1	天气,尽可能缩短作业时间	
		噪声		设备和施工方式或加装隔声、消声设备	
			* . , * . , .	声作业应避开休息时间进行施工	
			建筑垃圾、工程	能回用的首先回用,不能回用的运至指	
		田広	并力、机旋把并 渣	定地方统一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固废	含油污泥、废	设置 2m ² 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油、含油抹布	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态		间布局,加强管理,保护好施工场地周	
			围植被;在红线范围内道路区域种植适宜的乔、灌、草		
				植物	
		废水	废水 降雨产生的路面径流经道路排水系统收集 河流		
			 项目沿线不设服	务设施,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汽车尾气,	
		废气	TATION I WAR	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运营		项目拟通过采取低噪声路面、设置立体绿化带,同时加强管理、道路限速、设置禁鸣标志等措施进行降噪,使		
	期		Mar. Chin	区域声环境达标	
			项目沿线不设收	费站、服务区等,本身基本不产生固体	
		固废	废物,沿途车辆及行人丢在路面的垃圾以及绿化树木的		
			落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扫,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生态	加强对沿线自然	生态景观、道路隔离和两侧绿化带的保	
			护和恢复	夏,专人负责管理、修剪和维护	
		上场	无		
		上场	无		
临时工	施工生产生活		无(不设置施工人员生活营地,施工人员食宿利用租用		
程	X		周边民房解决。)		
•	施工	便道		无	
	材料	堆场		料堆场,位于道路起点附近,属于永久	
	1		占地范围内,材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1000m²		

表2-3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74 7/12/14/14/14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范规定值	设计采用值				
1	道路等级	/	城市主干路					
2	设计速度	km/h	50					
3	标准红线宽度	m	32					
4	不设超高圆曲线最小半 径	m	400	/				
5	最大纵坡	%	5.5	1.5				
6	竖曲线最小半径	m	一般值凸 1350 凹 1050	凸 4000 凹 12000				
7	路面横坡	%	1~2	1.5				

项目工期: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9月开工,至2027年9月竣工,施工期为24个月,施工人数50人。

2、设计标准

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 50km/h;

桥涵设计基准期: 100年;

桥涵设计使用年限:50年(中桥);

设计安全等级: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为一级,结构重要性系数γ0=1.1。

汽车荷载: 城-A级; 人群荷载: 按《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版)》(CJJ 11-2011)取值;

抗震要求:本项目工程场地范围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 地震设防烈度 为VII度:

坐标系: CGS2000 坐标系:

高程系: 85 国家高程体系;

3、主体工程方案

3.1 概述

本项目是高新区"五横八纵"规划主干路网中的五横之一,是连接中新昆承湖园区与高新区东部东片区的重要通道。本项目起于昆承大道,向东延伸至融安街东侧,不含昆承大道、湖山南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约1.813km,规划红线宽32米。沿线同步建设桥梁五座,配套设施雨水、强弱电土建、照明、景观绿化及交安工程等。

3.2 路线工程

3.2.1 平面线形设计

香园路西延(一期)平面线形采用城市主干路的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50km/h。道路平面设计的主要控制因素为规划线形、衔接现状及规划道路、沿线规划地块、规划河道线形等。

本次平面线形设计依据规划线形、规划地块红线、衔接现状道路及规划 道路、规划河道线形等进行控制,主要控制要素为现状及规划道路、相关用 地红线。 本项目实施范围长度 1.813km(不含昆承大道、湖山路交叉口)。 平面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 120°。

3.2.2 纵断面设计

本次纵断面线形设计主要控制要素为控制性详规,地块及道路控制标高、周边地块标高、起终点道路标高及桥梁控制标高,尽量降低填挖方,降低造价。

纵断面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2.3 平纵组合

平面线形满足行车安全及舒适度要求,纵断面线形中竖曲线设置位置及 半径均能满足规范要求以及视距要求,平纵组合良好。合成纵坡满足路面排 水要求及行车安全要求。

3.3 路基工程

3.3.1 路基标准横断面

道路红线宽 32 米,其中机动车道 2×7.5 米,非机动车道 2×3.5 米,人行道 2×3 米,侧分带 2×2m,车行道路面横坡均采用 1.5%,坡向路边,人行道路面横坡采用 1.5%,坡向路中,建成后道路路面标高约 3.439m~4.84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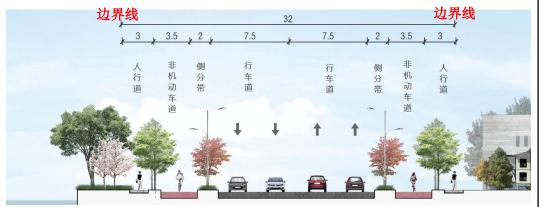


图 2-2 路基标准横断面图

3.3.2 路基防护

为本项目道路先于沿线规划地块进行建设,故本次考虑在一般路段人行道外侧 1 米(保护性路肩)外采用 1:1.5 的缓边坡作为路基防护措施。

3.3.3 一般路基设计

本路段为水网平原地区,现状标高约在-3.0m~4.0m之间,在路基施工前, 应先挖除表层土 20cm 并根据填挖高度进行路基施工。具体路基处理如下:

1.机动车道

H≤1.766m 填土高度,下挖至机动车道边 1.766m 处,进行 15cm7%原 土翻耕掺灰处理,压实度要求不小于 87%,其上分两层填筑各 20cm5%石灰处治土,压实度由下至上分别为 90%、93%,最后再填筑 80cm6%石灰处治土,分四层填筑,压实度均为 95%。

H>1.766m, 机动车道清表后进行 20cm5%原土翻耕掺灰处理, 压实度要求不小于 87%, 其上填筑一层 15cm6%石灰处治土, 压实度为 90%、路基中部填筑 6%石灰处治土(分层填筑, 每层≤20cm)至路床顶面以下 80cm, 压实度要求不小于 93%, 最后再填筑 80cm6%石灰处治土, 分四层填筑, 压实度不小于 95%。

2.非机动车道

填土高度 H1 小于 1.096m 时,下挖至非机动车道边 1.096m 处,进行 20cm5%原土翻耕掺灰处理,压实度要求不小于 87%,其上分三层填筑各 20cm6%石灰处治土,压实度由下至上分别为 90%、93%、93%。

1.766m>H1≥1.096m, 进行 20cm5%原土翻耕掺灰处理, 压实度不小于 87%; 其上填筑 6%石灰处治土(分层填筑,每层≤20cm)至路床顶面以下 60cm, 其顶层压实度不小于 90%; 然后再在上面填筑三层各 20cm6%石灰处治土至路床顶面, 压实度要求分别不小于 90%、93%、93%。

H1≥1.766m, 清表后进行 20cm5%原土翻耕掺灰处理, 压实度不小于 87%; 其上填筑一层 15cm6%石灰处治土, 压实度为 90%, 路基中部采用 6% 石灰处治土, 压实度要求不小于 93%, 其后再填筑 80cm6%石灰处治土, 分四层填筑, 压实度不小于 95%,最后填筑一层 17cm6%石灰处治土, 压实度要求不小于 95%。

H1≥1.766m 时,要求机动车道路基及非机动车道路基同步施工,保证道路路基的整体性。

3.人行道及公交站台

本次设计人行道基本为填方路段,原地面清表后直接碾压,压实度要求不小于 85%,其上至路面结构底采用素土填筑,素土要求分层填筑,单层压实厚度为 15~20cm,压实度要求均不小于 87%。

4.桥台后路基处理

为了减少路基在构造物两侧产生不均匀沉降而导致路面不平整,对于构造物两侧的一定长度路基范围内,在填筑时需特别注意。桥台背后和涵洞两侧与顶部、锥坡等处填土均应分层压实,分层检查。涵洞两侧的填土和压实、桥台背后与锥坡的填土与压实应对称或同时进行。桥台、涵洞背后和涵洞顶部的填土压实度标准均为96%。对挡土墙及基桩内侧重型压路机碾压不到部位,须采用小型振动夯机夯实。

3.3.4 特殊路基设计

1.设计原则

根据规范,工后沉降控制标准:桥台与路堤相邻处≤0.10m,涵洞、通道处≤0.20m,一般路段≤0.30m。

2.特殊岩土与不良地质

本项目场地内主要分布有①-1 层素填土:杂色,稍湿~湿,结构较为松散,以粘性土为主,浅部含较多植物根茎,局部含砖石等杂质,土质很不均匀。

该土层在本场地均有分布,厚度 0.6~2.0m。其土质不均,工程性质差异较大,系高压缩性,低强度土层,工程性能极差。

②-2 层淤泥质粉质黏土:灰色,很湿,流塑,含腐殖质,夹薄层粉土或粉砂,干强度中等,韧性低,切面稍有光泽。

该层在场区普遍分布,层顶标高-3.15 \sim 1.22m,层厚在 2.30 $m\sim$ 11.50m 之间。

该层呈流塑状,压缩性高,抗剪强度低,渗透性小,具一定流变、触变性,工程性能差。

3.特殊路基设计方案

通过技术经济比较,针对本项目拟根据不同路段的软土地基的特性选用不同的处理方法或同时选用几种处理方法,软基处理方案一般为:

1) 水泥浆搅拌桩法(湿喷桩法)

对一般路段工后沉降不满足规范要求路段及挡墙基底换填处治后工后 沉降仍不满足规范路段,推荐采用水泥浆搅拌桩法(湿喷桩)处理,梅花型 布置。湿喷桩桩径 50cm,水泥含量≥55kg/延米。

3.4 路面工程

3.4.1 技术标准、设计依据及参数

本次设计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50km/h,路面设计采用双轮组单轴载 100KN 为标准轴载,城市主干路沥青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

3.4.2 路面结构层

1.机动车道及主要交叉口

上面层: 4cm SMA-13 (改性)

粘层: 乳化 SBS 改性沥青

下面层: 8cm Sup-20 (改性)

封层: 乳化 SBS 改性沥青

基层: 34cm 水泥稳定碎石

底基层: 20cm 10%石灰土

2、非机动车道

上面层: 4cm Sup-13 (改性)

粘层: 乳化 SBS 改性沥青

下面层: 5cm Sup-20

封层: 乳化 SBS 改性沥青

基层: 20cm 水泥稳定碎石

底基层: 20cm 10%石灰土

3、人行道及公交站台铺装

面层: 6cm 机制彩色砼预制砖

垫层: 3cmDS20 干混地面砂浆

基层: 15cm C20 砼

底基层: 20cm 级配碎石

4.桥面铺装

a.机动车道

上面层: 4cm SMA-13 (改性)

粘层: 乳化 SBS 改性沥青

下面层: 6cm Sup-20 (改性)

粘层: 乳化 SBS 改性沥青

b.非机动车道(主线桥除外)

上面层: 4cm Sup-13 (改性)

粘层: 乳化 SBS 改性沥青

下面层: 6cm Sup-20

粘层: 乳化 SBS 改性沥青

c.非机动车道(主线桥段)

上面层: 5cm Sup-13 (改性)

粘层: 乳化 SBS 改性沥青

注: 1) 沥青层与层间及沥青层与砼层间需设置粘层沥青,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完成后设置透层及下封层; 2) 在主要交叉口进口道渐变段、展宽段及港湾式公交站台车道处,下面层添加抗车辙剂。

3.5 桥梁工程

3.5.1 设计原则

- 1、桥位服从路线总体走向。
- 2、按照安全、耐久、适用、环保、经济和美观的原则,尽量采用技术 先进、受力明确、结构成熟、施工简便、造价节省和养护费用低的桥型方案。 尽量做到标准化、系列化和施工工业化,以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造价。
- 3、桥梁的设置以不降低现有河流功能、不压缩河道并尽可能考虑沿线 排灌及水利配套为原则,同时兼顾地方今后的发展规划等条件进行综合设 计,注意保证引水、排洪、通航、行车顺畅。

3.5.2 设计标准

1.设计荷载

汽车荷载等级: 城一A级;

人群荷载:按《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取用。

- 2.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为一级,结构重要性系数γ₀=1.1。
- 3.设计年限: 100年;
- 4.设计洪水频率: 1/100;
- 5.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7度);

6.坐标系: CGS2000 坐标系;

7.高程系: 85 国家高程体系。

3.5.3 桥梁设计

(1) 桥梁布置

本项目桥梁根据所跨区域的地形、地质及河流水文特点要求进行设置, 本项目共有桥梁 5 座,均属于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式中桥,驳岸工程量计入 河道工程内,不在此次工程范围。

表 2-4 桥梁一览表

庁		长须山	71 *** \ 71	ेन के	长帝	モレ	结	吉构类型	
序号	桥名	桥梁中 心桩号	孔数×孔 径 n×m	河宽 /m	桥宽 /m	桥长 /m	上部	下部	构造
7			江田へ田	/111	/111	/111	构造	墩	台
	纵一河	120+064					PC 空	桩柱式、	重力
1	桥	K0+064	10+13+10	30	38	45.08	心板	桩基	式
	771	.550					10/100	础	1
2	纵二河	K0+306	1×20	18.6	32	30.08	PC 空	/	重力
	桥	.460	1/\20	10.0	32	30.00	心板	,	式
								桩柱	
3	纵五河	K1+195	10+16+10	35	41.5	46.08	PC 空	式、	重力
	桥	.630					心板	桩基	式
								础	
							,	桩柱	
4	纵七河	K1+478	16+20+16	50	32	62.08	PC 空	式、	重力
-	桥	.230	10 20 10		""	02.00	心板	桩基	式
								础	
								桩柱	
5	纵九河	K1+842	13+16+13	40	41.5	52.08	PC 空	式、	重力
	桥	.730					心板	桩基	式
								础	

①K0+064.53 纵一河桥

本桥为新建桥梁,跨越河道河口宽 30m。根据河道及两侧道路现状,上部结构采用 10+13+10m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简支结构,桥面连续,桥面全宽 38m;下部结构采用桩柱式桥墩,钻孔灌注桩基础;桥台为重力式。

②K0+306.46 纵二河桥

本桥为新建桥梁,跨越河道河口宽 18.6m。根据河道及两侧道路现状,上部结构采用 1x20m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简支结构,桥面连续,桥面全宽 32m;下部结构桥台为重力式。

③K1+195.63 纵五河桥

本桥为新建桥梁,跨越河道河口宽 35m。根据河道及两侧道路现状,上部结构采用 10+16+10m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简支结构,桥面连续,桥面全宽 41.5m;下部结构采用桩柱式桥墩,钻孔灌注桩基础;桥台为重力式。

④K1+478.23 纵七河桥

本桥为新建桥梁,跨越河道河口宽 50m。根据河道及两侧道路现状,上部结构采用 16+20+16m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简支结构,桥面连续,桥面全宽 32m;下部结构采用桩柱式桥墩,钻孔灌注桩基础;桥台为重力式。

⑤K1+842.73 纵九河桥

本桥为新建桥梁,跨越河道河口宽 40m。根据河道及两侧道路现状,上部结构采用 13+16+13m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简支结构,桥面连续,桥面全宽 41.5m;下部结构采用桩柱式桥墩,钻孔灌注桩基础;桥台为重力式。

(2) 下部结构

桥墩均为桩柱式桥墩,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桩径 1.2m。桥台均为重力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重力式桥台桩径 0.8m。

(3) 公用结构

①桥面铺装及排水

桥面横坡为双向 1.5%, 由桥台盖梁调整; 桥面铺装采用 10cmC50 混凝土整体化现浇层+10cm 沥青砼, 现浇层钢筋网(保证至顶面 3cm 净距); 桥面排水采用不锈钢泄水管, 间距 5m 左右。

②支座

支座采用 GBZY 和 GBZYH 系列支座, 其性能应符合《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 4-2019)规定。

③桥梁护栏

桥梁人行道外侧设置栏杆,栏杆底座宽 0.3m。

④伸缩缝

桥梁上部在桥台处设置伸缩缝,根据伸缩量选用 D60 型钢伸缩缝,推荐安装温度为 15~25℃。

⑤人行道

人行道结构采用 6cm 机制彩色砼预制砖+3cm 厚 M10 砂浆+中粗砂。

(4) 主要材料

1.混凝土

- (1) 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板、铰缝及整体化现浇层均采用 C50 混凝土。
- (2) 预制板封头及支座垫石采用 C40 混凝土。
- (3) 桥墩盖梁、桥台采用 C30 混凝土,桥墩立柱采用 C35 混凝土,基桩采用 C30 水下混凝土。
 - (4) 伸缩缝砼采用 C50 聚丙烯纤维混凝土。
 - (5) 材料容重: 钢筋混凝土 $\gamma=26kN/m^3$, 沥青混凝土 $\gamma=24kN/m^3$ 。

2.钢材

- (1)预应力钢绞线均应符合标准《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24-2014),单根钢绞线公称直径分别为 15.2mm,公称面积 140mm²,标准强度 fpk=1860MPa,锚下张拉控制应力 σ con=0.75fpk=1395MPa,弹性模量 Ep=1.95×10 5 MPa,本设计采用低松弛高强度钢绞线。
- (2) 非预应力钢筋采用符合(GB1499.1-2017)标准的 HPB300 钢筋和符合(GB1499.2-2018)标准的 HRB400 钢筋。
- (3) 钢板采用 Q235B 钢板,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的规定。本项目所有外露的钢板均应进行防锈镀锌处理。

3.其他

- (1)采用柔性防水剂,采用水性高分子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防水等级为 I 级,防水层使用年限应大于或等于 15年,材料应满足《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39-2010)的相关规定,厚度不小于 2毫米。
 - (2) 人行道砖相关要求详见道路工程相关内容。
- (3) 其他用材:其他用材(包括砂、石、水等)的质量应符合《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 抗震设计

工程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中小桥的 抗震设防类别为丁类; 抗震措施等级采用 7 度。

按《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要求进行抗震设计,采取设置防震锚栓、

抗震挡块等相应抗震设防措施。

3.6 交叉口工程

本项目主要平面交叉口有 3 个,即与昆承大道交叉口、融阳街交叉口、融安街交叉口。

表 2-5 平面交叉一览表

		<u>*</u> :					
序号	桩号	相交道路名	相交道路路	交叉口形	路面结构	备注	
11, 3	711. 7	称	面宽度/m	面宽度/m 式 形		田 1工	
1	K0+000	昆承大道	51	T 字形	沥青	设信号灯	
2	K0+587.6 73	融阳街	32	十字形	沥青	设信号灯	
3	K1+794.8 56	融安街	32	十字形	沥青	设信号灯	

①昆承大道平面交叉

昆承大道为双向六车道城市次干路,路面宽度为51m,路面结构形式为沥青砼,与香园路呈85°42′42″T形交叉。预留交叉口处部分车行道铣刨加铺,交叉口进行渠化设计,并完善了标志标线。

②融阳街平面交叉

融阳街为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路面宽度为32m,路面结构形式为沥青砼,与香园路呈81°30′1″十字形交叉。本交叉口设计为新建交叉口,交叉口进行渠化设计,完善标志标线,设置信号灯。

③融安街平面交叉

融安街为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路面宽度为32m,路面结构形式为沥青砼,与香园路呈89°9′41″十字形交叉。本交叉口设计为新建交叉口,交叉口进行渠化设计,完善标志标线,设置信号灯。

3.7 管线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道路,沿线涉及的已建管线主要集中于香园路与昆承快速路交叉口处,主要包括雨水、污水、给水、电力管线及杆线、弱电管线、照明管线等,另外本工程沿线存在现状电力及弱电杆线。

根据区域规划《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详细规划》、结合现状、管线单位建设需求、建设单位意见,本次拟同步建设管线主要包括:给水、污水、雨水、电力、弱电、天然气、照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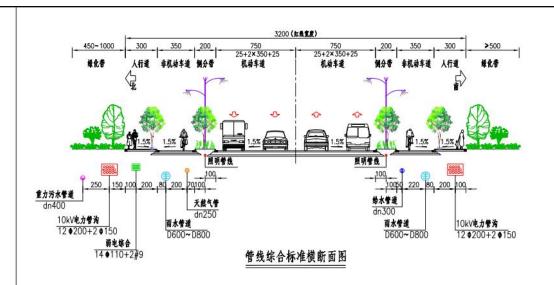


图 2-3 管线综合布置图

3.7.1 管线设计方案

(1) 强电

根据区域规划及供电局的建设需求,香园路需双侧新建中压电力管沟,暂 定 北 侧 电 力 管 道 孔 数 ($16\Phi200+2\Phi150$), 南 侧 电 力 管 道 孔 数 ($8\Phi200+2\Phi150$)。

布设情况如下:北侧布置于路外绿环内,距离人行道外边线 1.5 米处; 南侧布置于人行道内,距离人行道外边线 1.0 米处。

过规划河道时:北侧于桥梁人行道下拖拉过河,管顶距离河底至少5米;南侧布置于桥梁人行道下。

(2) 弱电综合(包括电信、广电、移动、联通等)

根据区域规划及各专业管线单位需求,新建弱电综合管沟(采用共沟分井的方式,电信广电共井、移动联通共井);香园路各单位暂定主线孔数为:电信($6\Phi110$)、广电($2\Phi110+2#9$)、移动($4\Phi110$)、联通($4\Phi110$)。

布设情况如下:布置于道路北侧人行道内,距离人行道外边线 1.0 米处。 过规划河道时:于桥梁人行道内埋管过河,距离人行道外边线 1.0 米处; 当需于河道外侧拖拉过河时,管顶距离河底至少 2.5 米。

(3) 照明

全线照明采用双臂路灯、双侧对称布置,且考虑公交智能化等。 布设情况如下:布置于道路两侧人行道内规划布置两根电缆,一根为路 灯电源管,另一根为公交智能化,路灯电缆管中心距离人行道内边线 1.0 米 处。道路渠化段管线位置相应调整。

过规划河道时:布置于桥梁两侧人行道内,距离人行道内边线 0.5 米处。

(4) 给水

新建给水管道,单侧布置,为 DN300 配水管、同时兼顾消防。

布设情况如下:布置于道路南侧非机动车道内,距离侧分带外边线 0.5 米处。

过规划河道时:于桥梁外侧拖拉过河,管顶距离规划河底至少 5.0 米;或布置于桥梁板梁下。

(5) 污水

根据《常熟高新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1-2035)》及《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详细规划》(污水工程规划图),昆承快速路~庐山路段香园路沿线需规划新建 dn400 污水重力管以及 dn600 污水压力管。新建的污水主管,由常熟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另行设计施工,不计入本项目。

布设情况如下:重力管布置于道路北侧路外绿化内,距离人行道外边线4.0米处,压力管布置于道路南侧路外绿化内,距离人行道外边线1.5米处.

过规划河道时:于桥梁外侧倒虹过河,管顶距离规划河底至少2.5米。

(6) 雨水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综合考虑收集路面及周边两侧地块一定范围内的雨水,雨水分区域收集后就近排至沿线保留或规划河道。

布设情况如下:布置于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内,距离人行道内边线 0.8 米处。

(7) 天然气

全线新建中压 DE200 天然气管道,单侧布置。

布设情况如下:布置于道路北侧非机动车道内,距离侧分带外边线 0.7 米处。

过规划河道时:布置于桥梁板梁下随桥过河。

3.7.1 综合管线布置原则

- (1) 遵循各种管线的技术规范;
- (2) 临时管线避让永久管线;
- (3) 小管线避让大管线;
- (4) 压力管避让重力自流管;
- (5) 可弯曲管线避让不可、不易弯曲管线;
- (6) 各类管线宜布置于绿化带或人行道下,尽可能少放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道下。

(7) 水平布置原则

工程管线应平行道路中心线敷设,尽量避免横穿道路,必须横穿道路时 应尽量与道路中心线垂直。

(8) 垂直布置原则

工程管线之间应尽量减少交叉,必须交叉时,管线之间的最小垂直净距应符合规范规定。

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自路面向下的排列顺序为:电力管、电信管、燃气管、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

(9) 覆土深度

市政管线的埋设深度应根据外部荷载,管材强度及与其它管道交叉等因素确定,管线最小覆土深度应满足规范要求,特殊地点必须加厚覆土。

					电力	管线	通信	管线			
管	线名称	给水 管线	排水管线	再生 水管 线	直埋	保护管	直及料混土护埋塑、凝保管	钢保护管	直埋 热力 管线	燃气管线	管沟
最小覆土深	非机 动车 道(含 人行 道)	0.60	0.60	0.60	0.70	0.50	0.60	0.50	0.70	0.60	1
度	机动 车道	0.70	0.70	0.70	1.00	0.50	0.90	0.60	1.00	0.90	0.50

表 2-6 工程管线覆土深度表 (m)

3.8 交安及绿化工程

本项目安全管理设施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护栏、信号灯及监控、标志、

标线、道口标柱等。绿化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红线内侧分带、人行道树穴和 人行道外侧护坡范围内的绿化。

4、工程占地

(1) 永久占地

本项目永久占地6.5144公顷,其中农用地4.4公顷、建设用地0.032公顷、 未利用地2.0824公顷。具体详见下表。

类型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占地面积/公顷	4.4(其中耕地 2.973) 0.032		2.0824	6.5144						
占比/%	67.543 (其中耕 地 45.637)	0.491	31.966	100						

表 2-7 永久占用土地情况表

(2) 临时占地

本项目所需混凝土、沥青混合料采用外购方式解决,不设沥青拌合站、 混凝土拌合站、水稳拌合站。项目不设置施工人员生活营地,施工人员食宿 利用租用周边民房解决。本项目周边有已建道路,材料利用周边完备的进场 道路进入施工区域,无需新建施工便道。本项目不设取、弃土场,弃方日产 日清,由施工单位运至城管执法局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材料堆场临时用地均 在项目施工用地范围内,不需另行规划临时用地。

5、工程土石方

根据本项目初设,本项目挖方总量 68445m³,填方 20503m³,弃方总量 41108m³。

	10	- U H/J	W/K (III)		
路名	挖方量	填方量	利用方	弃土量	借方
香园路西延(一期)	68445	20503	6834	41108	0

表 2-8 十石方平衡表 (m³)

注:挖方=利用方+填方+弃方-借方;道路范围采用6%石灰处治土回填,绿化范围采用素土分层。本项目围堰土产生量较少,经施工场地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道路绿化带;弃土由施工单位运至城管执法局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施工现场不设置弃土场。

工程土方开挖前施工单位应按《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GB/T50905-2014)的要求,做好洗车池和冲洗设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 类密闭存放装置、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和生活区绿化美化等工作。

土方作业前采取洒水措施,保证土方的湿润。根据路基填筑进度安排运

工 方

案

土计划,尽量做到运土、拌合、填筑过程顺畅衔接,减少土方的临时堆存时间。

弃土应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1.10.17)要求由施工单位运送至指定弃渣场处置。

一、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东西走向,起于昆承大道,向东延伸至融安街东侧,不含昆承大道、湖山南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约1.813km,规划红线宽32米,拟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50km/h,行车道路面形式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沿线同步建设桥梁五座,配套设施雨水、强弱电土建、照明、景观绿化及交安工程等。

二、项目施工场地布置

本项目所用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等材料在当地购买,不在现场搅拌。 混凝沥青混合料由运输车运至现场直接使用,不设料场。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和食堂,施工人员依托周围餐馆民房用以食宿。 本项目材料利用周边完备的进场道路进入施工区域,无需新建施工便 道。

本项目不设取弃土场等临时占地,堆场设置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冲洗设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密闭存放装置暂未确定具体位置,但均会设置在道路用地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为道路工程,不设置服务区、管理区及养护区,无隧道,不涉及 清淤。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工艺,故以下介绍施工期工艺流程。

1、施工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由路基、路面、桥梁及附属工程等组成,各单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不同,但总体而言,其施工一般采用机械或人工进行。主要流程如下:

施工组织和施工工期安排→施工准备→材料运输→桥梁、路基施工→路 面施工→绿化工程等。

在靠近环境保护目标等敏感点区域施工时,应根据天气和施工情况定期 清扫、洒水,减少道路二次扬尘。施工散料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篷布和湿法结 合的方式,物料堆放时加盖篷布,减少扬尘对大气的污染;靠近保护目标及 人口密集区附近的路段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用有效地降噪措施。如果 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作业点,施工单位应及时与环保部门取得联系,申请夜 间施工证,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争取民众支持。

2、施工方案

(一) 道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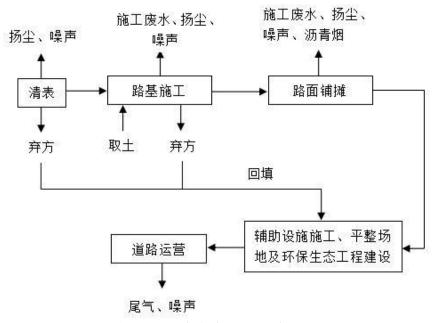


图 2-4 道路施工工艺流程图

道路施工说明如下:

清表:清除本项目范围内的泥路、杂草、杂物,以达到施工路基所要求的场地为标准;对不良土质地区进行处理;原地面碾压,检验合格。此过程有扬尘、噪声、废弃土方产生。

路基施工:施工前按图恢复中线,复测横断面,测设出开挖边线,路基宽度每侧应超出设计宽度 55cm,以保证设计宽度内的压实;开工初期先安排试验路段进行路床开挖、碾压施工;路床采用挖掘机甩方,然后用推土机或装载机按测设标高整平,当含水量低于或高于最佳含水量时,要进行洒水或晾晒,最终使土的含水量控制在最佳含水量的 1%-2%,最后由精平机精细整平;当土壤达到最佳含水量左右后开始碾压,碾压达最佳压实度后进行后续工作。此过程有施工废水、噪声、扬尘和弃土方产生。

路面摊铺:测放道路中线和高程,按设计边线引出路缘石边柱,用开沟机做出沟槽,检查路缘石质量,合格方可采用;对水泥稳定沙砾基层表面进

行清扫、除尘、排水后铺设路面。

水泥稳定层施工工艺流程为:混合料配比设计→原材料试验→室内混合料配比试验→调试拌和机→混合料拌合→运混合料→摊铺→碾压→接缝→养生;按照试验室确定的配比在灰土拌合机内将混合料拌合均匀;由自卸卡车运至现场由专用摊铺机摊铺;摊铺后采用压路机进行碾压;摊铺中注意接缝处理,碾压后及时进行养生。

沥青路面施工工艺流程为: 测量放线→沥青混合料运输→摊铺→静压 (初压)→振动碾压(复压)→静压(终压)→接缝处理→检查验收。沥青 混合料采用商品沥青混合料,由自卸卡车运送至施工现场,由沥青摊铺机摊 铺,并采用振动压路机进行碾压。

道路运营:道路建设完毕后进入运营期,有机动车尾气、地表径流水和噪声产生。

(二) 桥梁工程



图 2-5 桥梁施工工艺流程图

桥梁施工说明如下:

围堰施工:本项目采用双排拉森钢板桩围堰施工,围堰采用钢板桩,在打桩之前,必须将原地面松软土、芦苇、草等杂质清除,清除完成后经过测量放线,准备打桩。打桩后围堰填筑采用粘土,围堰堆土出水面以后,须分层夯实,压实度≥90%。在桥梁施工完成后,拆除围堰,先将桩顶连系设施拆除,桩全部拔出,用挖机将填筑部分土全部挖出,该工序中主要产生噪声、

扬尘、废弃土方等。

基坑开挖、桩基钻孔、清孔: 机械开挖桥台基础所需的基坑, 桩基采用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 用机械钻孔, 钻好的孔及时清孔。该工序中主要产生扬尘、机械噪声、弃土及泥浆等。

放钢筋笼:模板安装,钢筋绑扎,然后放下钢筋笼和灌注钢筋混凝土。该工序产生噪声、建筑垃圾。

砼浇灌: 浇灌钢筋混凝土。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桥台砌筑:用石材及钢筋混凝土块砌筑桥台,砌缝随砌随刮。该工序产生建筑垃圾。

主梁安装:在吊装空心板前,将支座摆放在设计位置处,先吊装中梁,最后吊装边梁。吊装过程及落梁时应缓慢,避免对支座产生冲击而使之变形过大。吊装完成后检查主梁就位是否准确稳固,将主梁侧面钢筋进行绑扎,用水泥混凝土填塞绞缝。该工序主要产生机械噪声。

桥面铺设:主梁全部架设就位后,进行桥面构造的施工。桥面施工通常包括桥面铺装、防水和排水设备、伸缩缝、人行道、防护栏等。该工序过程中主要产生建筑垃圾及机械噪声。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雨天冲刷施工设备、车辆等,会产生机械设备与车辆冲洗废水。

验收、交付使用: 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三)管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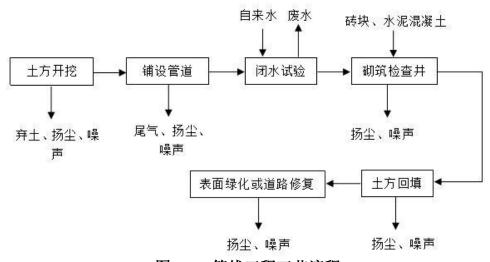


图 2-6 管线工程工艺流程

土方开挖:按照施工方案进行土方、管槽开挖,该过程中有弃土、扬尘、

噪声产生。

铺设管道: 开挖至指定位置,对管道地基采用砂垫层基础,即在管槽中用碎石垫出约 100mm 厚的砂垫层,然后浇筑混凝土管沟,通过起重机将管道吊放至管沟内,人工调整位置,管道分段放好之后,球墨铸铁管道之间采用球铁接口配件连接,该过程中有扬尘、机械尾气、噪声产生。

闭水试验:管道回填之前需对管道试压检漏,管道内放入自来水,然后 利用压力泵缓慢加压,通过压力检测仪器检测,试压合格后待用,不合格管 段检查漏水部位,采取更换或者重新安装接口配件,试压期间做好泄漏废水 收集措施,该过程有闭水试验废水产生。

砌筑检查:根据施工方案进行砌筑检查井,以便运营期对管道的检查和维护,该过程有扬尘、噪声产生。

土方回填: 检查井完成后,将开挖土方用于挖坑的回填,将土方平整,该过程有扬尘、噪声产生。

表面绿化或道路修复:对回填后路面种植植被,修复道路,该过程有扬尘、噪声产生。

(四) 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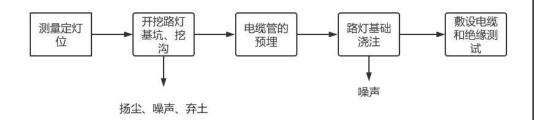


图 2-7 照明工程工艺流程

路灯施工说明如下

测量定位灯:按照施工图及现场情况,对现场路段电线电缆管进行定位放线,定出各个杆位置,电缆线管敷设位置起止点位,注意测量确定路灯高程与路缘石顶面平齐。该过程中有弃土、扬尘、噪声产生。

开挖路灯基坑、挖沟: 开挖前测量放出开挖中心线,并用白灰做中心线, 开挖时有测量配合指导,切勿超挖欠挖,人工和机挖土配合,沟槽开挖最后 20cm 时候采用人工开挖,并进行基底整平处理,路灯基础采用人工夯实。 开挖合格自检合格,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报监理工程师验收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电缆管的预埋: 开挖好电缆管道沟槽后,及时敷设电缆管。按照施工图纸预埋相应电缆管,下管前进行外观检查,发现裂纹、弯瘪等缺陷,应进行更换后方可下管,管道敷设时要求平滑,顺直,接头自然,无死弯死角。在管道与手孔井及检查井部分的出入口处,按设计要求包扎好接口处。

路灯基础浇筑:按照图纸尺寸要求进行模板支设,模板采用木模,支设 完毕进行钢筋安装及预埋件、穿线管的埋设,模板、钢筋及预埋件安装完毕 经自检合格,报监理工程师验收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敷设电缆和绝缘测试:电缆进场后,必须对电缆进行详细的检查验收, 检查电缆的外观、规格型号、电压等级、长度、合格证、耐热阻燃的标识, 并现场抽样检测绝缘层厚度和圆形线芯的直径。

(五) 交安工程

- ①标志板背面及板拼接采用龙骨加固,板边用单折边加固,标志板加固 仅考虑了安装后的强度。
- ②标志设置位置应现场核实定位是否妥当,若位置困难,可适当挪动位置。
- ③安装应满足标志与路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安装方向与角度应遵照规范要求,以消除表面镜状反射。
 - ④基础深埋系指设计沥青路面以下的深度。
 - ⑤基坑开挖后应及时浇注砼, 防止雨水浸湿路基。
 - ⑥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已完工的工程,尤其不得污染路面。
- ⑦标志的支架结构采用热浸镀锌防腐处理,若构件较长,镀锌外观欠佳 时,可在镀锌后再喷一层漆。

3、施工时序和建设周期

本项目道路施工、桥梁施工、管线工程、照明工程和交安工程拟同步进行。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建议开工为 2025 年 9 月开工,至 2027 年 9 月竣工。

路基类型比选

(1) 石灰土路基

石灰土路基是通过土壤中的活性硅、铝物质与石灰提供的游离钙或镁之间发生化学反应,使土壤在结构上发生明显变化,土颗粒紧密聚集在一起,形成板结的整体,增强土体的整体强度。

(2) 泥灰结碎石路基

泥灰结碎石是将土、石灰、碎石和水按一定比例掺配,用适当方法拌和 均匀后摊铺,通过一系列物理、化学和外力作用达到一定的密度和强度,从 而成为承受行车荷载的结构层。

(3) 路基类型比选

两方案在施工周期、施工难易、施工影响、造价等方面各有利弊,比选如下:

6%石灰土 泥灰结碎石 / 结构成型较慢, 养护时间长, 施 施工周期 结构成型快, 施工速度快, 周期短 工周期长 施工难易 施工工艺成熟,质量可控 施工期间扬尘较大,对施工现场 施工期间扬尘较小,对道路周边的 施工影响 周边会带来较大的影响 影响较小 平均每立方米综合单价约为95 平均每立方米综合单价约为530元 造价 元

表 2-9 路基类型比选表

综合比选,项目周边地块基本为未开发地块,考虑到石灰土造价较低、 施工工艺成熟,因此推荐**路基推荐采用 6%石灰土。**

路面结构方案比选

- 1.沥青面层
- (1) 上面层

(1)AC-13

传统的 AC 路面空隙率较小, 抗渗水性较好, 但表面不够粗糙, 其耐磨、 抗滑及高温稳定性明显不足。本项目不推荐使用。

②SMA-13

SMA 是一种性能优良的路用沥青混合料,高温性能、抗水损害性能、

其他

路面抗滑性能均较好,其缺点是路面造价高。SMA 在江苏应用的总体情况 良好,SMA 设计、施工技术已基本成熟。但在使用同种沥青的情况下,SMA 造价略高。本项目行车道上面层推荐采用。

3 Superpave

Superpave 路面是美国 SHRP 公路战略研究计划的一项重大成果,其高温抗车辙性能、抗水损害性能、路面服务功能均较好,缺点是碾压工艺及技术服务要求较高。本项目非机动车道上面层推荐采用。

(2) 下面层

①AC 型混合料

改进型AC沥青混合料在级配设计已经与Superpave型沥青混合料接近, 在我省高等级公路上得到广泛应用,使用效果良好,混合料工程造价相当, 但是高温稳定性略差,本项目不推荐采用。

②Superpave 路面

Superpave 型沥青混合料在我省的高等级公路中、下面层得到了推广使用,与一般 AC 型沥青混合料相比,Superpave 型沥青混合料中间集料(4.75~12.5mm)相对较多,较粗和较细的集料相对较少,因而集料均匀性较好,混合料更趋于嵌挤密实,骨架性较好,具有较好的抗车辙、抗裂缝和抗水损害性能,同时 Superpave 路面减少了路面离析级配。目前,Superpave型沥青混合料的施工工艺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借鉴项目区域内干线公路成功经验,经过综合分析,本项目非机动车道上面层推荐采用 SUP-13,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下面层推荐采用 Sup-20。

2.路面基层

目前常用的沥青路面有半刚性基层、柔性基层、刚性基层三种路面结构型式。考虑到我国公路建设的实际和经济性,半刚性基层可以显著的降低工程造价,只要我们在设计中充分认清其存在的不足,采取相应工程技术措施降低其发生病害的可能性,半刚性基层路面结构仍然是十分合适的路面结构型式。对于柔性基层和刚性基层路面结构目前国外应用的比较多,而国内这两种结构应用较少,缺乏长期路用性能的观测资料,因此,本次设计推荐采用半刚性基层的路面结构。

基层是路面结构的主要承重层,要求刚度大、强度高、水稳定性好、抗疲劳性好。通过下表 5 对不同类型基层混合料的比较,推荐采用水泥稳定碎石材料。

表 2-10 基层不同类型混合料比选表

层位		基层						
材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强度高、养生期短,水稳定性较好,整体性能优于二灰碎石,在国内许多省份得到大规模应用,技术工艺比较成熟。已有工程实例表明通过调整传统水稳碎石级配,形成抗裂嵌挤型水稳碎石,可以有效减少基层裂缝的产生。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造价比二灰碎石略高。						
		二灰碎石的配合比设计、抗裂性及施工工艺均比较成熟,且其造价低、材料普遍。二灰碎石基层会产生温缩、干缩裂缝,使路面产生反射裂缝,影响路面使用寿命。特别是二灰碎石水稳定性差,雨水渗入基层后,在交通荷载作用下,会产生唧浆现象,导致基层强度降低,加速路面破坏。另外由于二灰碎石成型时间较长,对于施工组织不利。施工季节较晚时,必须采取覆盖措施过冬,会增加工程投资。						
结论	基层推荐采用水泥稳定碎石。							

3.路面底基层

底基层是路基与路面基层之间的过渡层,要求有一定的强度和稳定性。 项目区域常用的底基层材料为 10%石灰土、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本次设计 结合项目特点及区域土源情况推荐初期强度高,具有良好的整体性、足够的 力学强度、抗水性和耐冻性的低剂量水稳碎石。

表 2-11 底基层不同类型混合料比选表

П		WE I MENT TO SELEC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类别		10%石灰土	低剂量水稳碎石							
	技	优点	整体性好、抗冻性、水稳定性好、	整体性好、早期强度高, 水稳定性							
			后期强度高、造价低、操作方便。	好、抗冻性好、抗裂性好。							
	术	缺点	初期强度和水稳定性较低、干缩 及温缩特性明显,易产生裂缝; 对环境有一定的污染。	施工质量要求相对较高。							
	结论		车行道底基层推着	学采用 10% 石灰土。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主体功能区划

(1)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国家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要求,按开发方式,将全省国土空间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城镇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行政层级分为国家级和省级。

我省优化开发区域指长三角(北翼)核心区,也是国家层面的优化开发区域包括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的大部分地区及南通、扬州、泰州的城区人口和 GDP 分别占全省的 39%和 60%。本项目所在地苏州市常熟市属于"优化开发区域"。

优化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 作为我国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水平最高、

创新能力最强、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建成具有国际影响的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创新基地;亚太地区的重要国际门户辐射带动长江流域发展的重要区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江苏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推进新型城镇

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先行区。

生态环 境现状

优化开发区域的发展方向: 优化开发区域要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结构, 加快推进产业升级, 增强高端要素的集聚能力, 全面提升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包括优化建设空间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优化人口分布、优化城市布局、优化农业结构以及优化生态系统格局。

(2)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14)157号):按照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以紧凑型开发、开敞型保护为基本导向,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发展潜力和现有开发强度的综合分析,主要以街道和乡镇为空间单元,兼顾主体功能,将全市陆域国土空间(不含太湖和长江水面,合计6654平方公里)分为优

化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以生态红线区域为基础划定禁止开发区域。除《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的限制开发区域外,其他乡镇、街道全部属于优化开发区域,按照未来发展导向和现状开发强度,进一步细分为优化提升区域、重点拓展区域和适度发展区域。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对照《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14)157号)属于优化开发区域中的优化提升区域。

优化提升区域的发展与管制: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推进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变,不断提高经济开发密度与产出效率。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结构提升,率先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高新技术产业。限制传统工业发展规模,禁止污染型工业企业进入。按照"盘活存量、集约高效的要求,全面实施"退二进三",优化空间结构,新增建设用地以填充式开发为主,提高新增建设用地的准入门槛与产出要求。提高城市(镇)的综合承载力,增强人口集聚功能,形成与经济规模相适应的人口规模,建设成为全市人口、经济最为密集的区域。

综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主体功能区属于优化开发区域中的优化提升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14)157号)的要求。

2.生态功能区划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苏政发(2004)106号)中根据各地的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生态系统类型、环境敏感性及生态环境问题,将全省划分为3个生态区(一级区)、7个生态亚区(二级区)。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属于生态功能区划中的"II3-2 苏锡常都市圈城市生态功能区"。

3、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整体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

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变化类别为"基本稳定"。

(1) 植被类型

本次植被调查采取资料收集的方法进行。根据《中国植被》、《江 苏植被》等文献,本工程沿线植物区系属泛北极植物区的中国-日本森 林植物亚区;根据《中国植被区划》,本工程位于 IVA1 北亚热带常绿、 落叶阔叶林亚区的江、淮沿江平原植被、水生植被类型区。经实地踏勘, 工程沿线主要为平原地貌,平原地区以农田植被、城镇绿化植被为主, 农业生态环境特征明显,陆生植物以马尾松、黑松、侧柏等树种及人工 种植的水稻、小麦等作物居多,在道旁、水塘边及家舍周围,有密植的 杨、柳、杉、椿等树种。

(2) 陆生动物

由于城市的发展,野生动物活动栖息场所日益缩小,加上受觅食、 繁殖条件的限制,项目评价范围内动物资源相对较为匮乏,野生大型陆 生哺乳动物资源已基本消失,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根据现场调查和 资料记载,评价范围主要野生动物资源如下:爬行类:常见的有壁虎 (Gekkojaponicus)、蜥蜴。据资料记载,评价区域内还有乌梢蛇 (Zaocysdhumnades)、赤链蛇(Dinodonrufozonatum)分布,乌梢蛇多 栖息在平原、低山区或丘陵、于田野、农舍中也能经常见到、春末至初 秋季节常常出现在农田和农舍附近,赤链蛇常生活于丘陵、山地、平原、 田野村舍及水域附近的蛇。兽类:常见的有草兔(Lepuscapensis)、小 家鼠(Musmusculus)、黄鼬(Mustelasibirica)、刺猬(Erinaceuseuropaeus), 草兔主要栖息于农田或农田附近沟渠两岸的低洼地、草丛、灌丛及林缘 地带。主要夜间活动,以玉米、豆类、种子、蔬菜、杂草、树皮、嫩枝 及树苗等为食。小家鼠主要栖于住宅、仓库以及田野、林地等处。黄鼬 栖息环境极其广泛,常见于灌丛、沼泽、丘陵和平原等地。刺猬主要栖 息于丘陵平原区。其中黄鼬、刺猬属于省级重点保护动物。鸟类:评价 区域受外界干扰因素较大,缺乏适宜鸟类生存的觅食、栖息和繁殖场所, 因此评价区域内鸟类资源较少,主要以雀形目种类为主。常见的有树麻 雀(Passermontanus)、喜鹊(Picapica)、灰喜鹊(Cyanopicacyana); 此外区域有家燕(Hirundorustica)筑巢于屋檐下,有人工养殖的家鸽。 评价区内生态系统简单,未发现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3) 水生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长江下游太湖冲湖积平原区,境内河网密布, 地表水体较发育,河渠较多,具有多种水生生物种群的栖息环境。

区域主要的水生植物有:农作物有水稻、荸荠、慈姑、芡实等,挺水性植物有芦苇、菖蒲等,浮叶性植物有菱角、莲藕、野菱等,漂浮性植物有水葫芦、水浮莲等,沉水性植物有苦草、轮叶黑藻等,湿生植物有莲子萍、水田碎米荠等,藻类浮游植物有硅藻、蓝藻、绿藻等,生态系统相对完整。

浮游动物种类繁多,主要的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 桡足类四大类,其中虾、蟹等甲壳类占据绝对优势。该地区主要的底栖 动物有环节动物(水栖寡毛类和蛭类),节肢动物(蟹、虾等),软体 动物(田螺、棱螺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鲤鱼、 鲫鱼、鳊鱼、黑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新创智岛,起于昆承大道,向东延伸至融安街东侧,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以及《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市道路用地,评价范围内为暂未开发地块,现状主要以空地、河塘、绿化为主,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占用一般湿地。道路二侧规划功能为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

4.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5.5%~100.0%之间,其中

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0.5、0.9和1.0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3.3个百分点。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04,与上年相比上升0.32,环境空气质量略有下降。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臭氧质量指数降幅最大,达5.3%;二氧化氮质量指数升幅最大,达25.7%。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海虞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高,为4.20。

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292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8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1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60天,占比16.4%;中度污染12天,占比3.3%;重度污染1天,占比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月至10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1月至3月较高,4月份呈下降趋势,在5、6月达至低点后波动上升,11月优良率升至93.3%,12月受不利气候条件影响降至全年最低64.5%。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年	份	大气环境		2023 年					
项目		标准数值	监测浓度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0	9	/	达标				
μg/m³	M98	150	12	/	上				
NO ₂	年均值	40	29	/	达标				
μg/m³	M98	80	70	/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8	/	达标				
μg/m³	M95	150	108	/					
PM _{2.5}	年均值	35	28	/	达标				
μg/m³	M95	75	70	/					
CO μg/m³	M95	400	1.1	/	达标				
O ₃ -8h µg/m³ M90		160	160 172		不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

标,O₃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均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28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5.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4.0%,较上年上升12.0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3,较上年下降0.01,降幅为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个监测断面的优III类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8.6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2023年常熟市29个主要考核断面中,达到2023年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有28个,占比96.6%,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5个百分点。主要考核断面中昆承湖心(湖中)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其他断面水质为优或良好。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水质监测数据,白

茆塘、乡区河道水质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2 河道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项目 名称	COD	BOD_5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
白茆塘	11.5	2.4	0.37	0.117	3.7
乡区河道	11.5	2.3	0.35	0.101	3.4
标准值(mg/L)	30	6	1.5	0.3	10

因此,施工期纳污水体白茆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参考乡区河道水质监测数据,本项目桥梁施工涉及相关河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6.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9.4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4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上年下降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69.0%,较上年下降了10.3个百分点。道路交通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9.1分贝(A),与2018年相比上升了3.5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2018年下降一级;各测点夜间达标率为24.1%,与2018年相比下降了3.6个百分点。

2023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3.7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1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区域环境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46.3 分贝(A),与 2018 年相比上升了 6.2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较 2018 年下降一级,污染程度明显加重。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夜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3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9.0 分贝(A),51.0 分贝(A),52.8 分贝(A),57.6 分贝(A);夜间年

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9.2 分贝(A), 43.2 分贝(A), 47.4 分贝(A), 49.3 分贝(A); 与上年相比,除了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 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5.0 个百分点。

根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划分》(常政发 2017-70 号),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当临街无建筑或首排建筑低于三层则与 2 类区相邻的 40m 内执行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8 日对敏感点华侨城水畔华庭、春来家园、香园路-昆承湖交叉口、香园路-湖山南路交叉口及道路终点进行昼、夜间声环境监测。

(1) 监测点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道路用地 边界线向外 200 米内范围内涉及到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对敏感点华 侨城水畔华庭、春来家园、香园路-昆承湖交叉口、香园路-湖山南路交 叉口及道路终点进行监测。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每个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昼间监测时段为6:00-22:00、夜间为22:00-次日6:00,每次监测时间为20分钟。

(3)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监测时长、测点高度均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要求进行,监测点位应距离地面高度 1.2m 以上。

(4) 监测期间天气及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3 月 26 日昼间天气状况为晴,风速 2.2m/s; 3 月 26 日-27 日夜间天气状况为多云,风速 2.4m/s; 3 月 27 日昼间天气状况为多云,风速 2.7m/s; 3 月 27-28 日夜间天气状况为阴,风速 2.8m/s。监测点位

详见附图 7, 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数据表(单位: dB(A))

		昼间组	吉果 dI	3 (A)	夜间结果 dB(A)				
监	测点位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均值	第 一 次	第二次	均值	标准	达标 情况
N1	香园路- 昆承大 道交叉 口 (K0+0 00)	52	56	54	47	46	46.5	《声环境质 量标准》 · (GB3096-	达标
N2	香园路- 湖山南 路交叉 口 (K1+1 39.645)	54	56	55	50	49	49.5	2008) 4a 类 标准 昼间≤ 70dB (A) 夜间≤ - 55dB (A)	达标
N3	道路终 点 (K1+9 30.68)	61	61	61	49	49	49		达标
N4- 1	华侨城 水畔华 庭路第 一排 IF	54	51	52.5	43	48	45.5		达标
N4- 2	华侨城 水畔华 庭临香 园路第 一排 5F	52	54	53	43	46	44.5	《声环境质	达标
N4- 3	华侨城 水畔华 庭临香 园路第 一排 9F	53	54	53.5	43	46	44.5	《	达标
N4- 4	华侨城 水畔华 庭路第 一排 13F	55	55	55	44	46	45		达标
N4- 5	华侨城 水畔香 园路第 一排 16F	54	55	54.5	43	46	44.5		达标

N5- 1	春来家 园临香 园路第 一排 1F	53	52	52.5	46	48	47		达标
N5- 2	春来家 园临香 园路第 一排 5F	54	54	54	48	46	47		达标
N5- 3	春来家 园临香 园路第 一排 9F	55	55	55	45	46	45.5		达标
N5- 4	春来家 园临香 园路第 一排 13F	56	56	56	43	47	45		达标
N5- 5	春来家 园临香 园路第 一排 17F	56	58	57	46	46	46		达标
N5- 6	春来家 园临香 园路第 一排 22F	56	56	56	44	45	44.5		达标

注: 道路沿线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属于城市规划区,无规划的住宅小区,无在建或拟建的住宅区。

由上表可知,华侨城水畔华庭、春来家园、香园路-昆承湖交叉口、香园路-湖山南路交叉口及道路终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

7、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道路工程报告表,为IV 类建设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8、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则上 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隐患较低,污染 途径较少,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9、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 指南》(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对电磁辐射现状的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起于昆承大道,向东延伸至融安街东侧。项目沿线区域为暂未开发地块,现状主要以空地、绿化为主,无遗留环境问题及地下管线,道路两侧声环境功能区为 4a 类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根据《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详细规划》,本项目道路二侧地块的规划功能为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项目永久占地6.5144公顷,其中农用地合计4.4公顷(其中耕地2.973公顷),建设用地0.032公顷,未利用地2.0824公顷。根据现场勘查,无需进行拆迁等任务。本工程虽占用耕地资源,但工程整体呈线性分布于沿线地区,线路横向影响范围较狭窄,因此对整个评价范围而言,这种变化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沿线土地利用格局发生明显变化。通过"占一补一"耕地补偿措施,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显著影响。

表 3-4 各用地情况统计表

类别	组成	现状用途	历史用途	是否存在历史遗 留的环境问题
	农用地	种植农作物	种植农作物	无
永久 占地	建设用地	绿化等用地	绿化等用地	无
口地	未利用地	空地	空地	无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项目评价范围评价范围为道路用地边界线向外 200 米内范围。

本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沿线生态系统及植被。项目沿线 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一般湿地。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占 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

表 3-5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概况	备注
1	林地、动植物	项目沿线陆域植被	/
2	沙家浜一昆承湖重要湿地	相邻,总面积 40.69km²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 境保护 目标 本项目桥梁横跨 5 条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5 条小河和纳污河道白茆塘水功能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表 3-6 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坐标 (m) X Y		方位	与道路边界	规模	环境功能
名称			771111	距离(m)	//红天	2015年5月1日 2015年5月1日
白茆塘(纳 污河道)	1400	5000	东北	4600	小河	// t.tt- 1
纵一河	/	/	/	本项目横跨	小河	《地表水
纵二河	/	/	/	本项目横跨	小河	环境质量 标准》IV
纵五河	/	/	/	本项目横跨	小河	^^/tt // TV
纵七河	/ /		/	本项目横跨	小河	大小·庄
纵九河	/	/	/	本项目横跨	小河	

注: 水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道路中心点为原点, 其经纬度为(东经 120.798186, 北纬 31.575193)。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需设置声环境专项评价,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评价范围为道路用地边界线向外 200 米内范围,涉及到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华侨城水畔华庭、春来家园。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 保护目 标名称	所在 路段		H // //	声保标点 图 一	建筑物 距道路 边界 (红	第一排	规模	环境功能	保护目标描述
1	华侨城 水畔华 庭	道路起点	路基	西北	0	178	194	约 1000 户	《声环境质量	位于道路起 点西北侧,朝 南,东西走 向,16层, 与道路平行, 房屋质量 好
2	春来家园	道路起点	路基	西南	0	170	186	约 1000 户		位于道路起 点西南侧,朝 南,东西走 向,22层, 与道路平行, 房屋质量 好

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类区标准;本项目200m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与道路边		
		X	Y	方位	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华侨城水畔 华庭	-1300	-115	西北	178	约 1000 户	《环境空 气质量标 准》 (GB309
	春来家园	-1200	-429	西南	170	约 1000 户	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公告 2018年第 29号)

注: 水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道路中心点为原点, 其经纬度为(东经 120.798186, 北纬 31.575193)。 道路沿线无规划的住宅小区, 无在建或拟建住宅区。

评价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熟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29号)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相关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	X L		标准限值	
		指标	单位	小时	日均	年均
		SO ₂		0.50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 环接穴层医具		NO _x		0.25	0.1	0.05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二级标准	СО		10	4	/
(GB3095-2012)		O ₃		0.20	日最大8小时平	
及 2018 年修改单				0.20	均(0.16
(公告 2018 年第		PM ₁₀	mg/m ³	/	0.15	0.07
29 号)		PM _{2.5}		/	0.075	0.035
		TSP		/	0.3	0.2
		苯并 _[a] 芘		/	0.0000	0.0000
		71-71 [a] VU			025	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非甲烷		一次值 2.0		
准》详解		总烃		- may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纳 污河道白茆塘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рН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IV类标准限值	6-9	≤30	≤6	≤1.5	≤0.3	≤10

3、区域噪声标准

本项目道路属于城市主干路,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当临街无建筑或首排建筑低于三层则与 2 类区相邻的 40m 内执行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表 3-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相邻建筑≥3层楼房建筑为主,				
	面向道路第一排建筑以外的区域;	2 类	dB (A)	60	50
《声环境	临街建筑低于3层楼房建筑为主,		ub (A)	00	30
质量标准》	道路边界线 40 米范围外				
(GB3096-	相邻建筑≥3层楼房建筑为主,				
2008)	面向道路第一排建筑; 临街建筑低	 4a 类	dB (A)	70	55
	于 3 层楼房建筑为主, 道路边界线	4 a 天 	ub (A)	70	33
	40 米范围内				

4、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场界颗粒物、SO₂、NOx、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00 12 /C (13	<u> </u>	<u> </u>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TSP	0.5	易产生扬尘施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
PM_{10}	0.08	工场所	准》(DB32/4437-2022)
SO_2	0.4	施工场地边	
NOx	0.12		
颗粒物	0.5	界外浓度最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非甲烷总烃	4.0	点	准》(DB32/4041-2021)
苯并 _[a] 芘	0.000008		
沥青烟	不得有明显的无组	织排放	

施工期机械废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四阶段排放限值。

表 3-13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类别	额定净功率 kW	光吸收系数 m-1	林格曼黑度级数
	Pmax<19	3.00	
I类	19≤ Pmax< 37	2.00	1
	37≤ Pmax≤560	1.61	
	Pmax <19	2.00	
II类	19≤Pmax < 37	1.00	1
	Pmax ≥37	0.80	
III类	Pmax ≥37	0.50	1
III矢	Pmax <37	0.80	1

表 3-14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三、四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额定净功率 (Pmax)(kW)	CO (g/kWh)	HC (g/kWh)	NO (g/kWh)	HC+NO _X (g/kWh)	PM (g/kWh)		
	Pmax>560	3.5	0.40	3.5, 0.67 ⁽¹⁾	_	0.10		
笋	130≤Pmax≤560	3.5	0.19	2.0	_	0.025		
第四	75≤Pmax<130	5.0	0.19	3.3	_	0.025		
阶段	56≤Pmax<75	5.0	0.19	3.3	_	0.025		
段	37≤Pmax<56	5.0	_	_	4.7	0.025		
	Pmax<37	5.5	_	_	7.5	0.60		
1.	(4) THTTTM-L-M-L-In (HH T) - 0001 FF (4) (M-L-In							

(1) 适用于可移动式发电机组用 Pmax>900kW 的柴油机

本项目运营期不设置收费站,无固定工作人员,废气污染主要为沿线的汽车尾气。机动车尾气排放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7691-2018)、《GB18352.6-2016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第六阶段)》、《GB19755—2016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及测量方法》。

表 3-15 《GB18352.6-2016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第六阶段)》

	171 150. "								
七叔	F.**	测试	CO	THC	NMHC	NOx	NO_2	PM	PN
车辆类 别		质量 TM/kg	mg/km	mg/km	mg/km	mg/km	mg/km	mg/km	个/km
第一 车		全部	500	50	35	73.5	20	3.0	1.26× 10 ¹²
第	I	TM≤ 1305	500	50	35	73.5	20	3.0	1.26× 10 ¹²
二类	II	1305< TM≤ 1760	630	65	45	94.5	25	3.0	1.26× 10 ¹²
车	III	1760< TM	740	80	55	105	30	3.0	1.26× 10 ¹²

表 3-16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7691-2018)

发动机类型	CO (mg/kWh)	THC (mg/kWh)	NOx (mg/kWh)	PN (2) (#/kWh)
压燃式	6000		690	1.2*10 ¹²
点燃式	6000	240(LPG)750(NG)	690	
双燃料	6000	1.5*WHTC 限值	690	1.2*1012

表 3-17 《GB19755—2016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及测量方法》

试验类型		汽油车	两用燃料车	单一气 体燃料 车	装压燃式 发动机
I型	(气态污染物)	进行	进行 (用两种燃料)	进行	进行
I型	(颗粒物质量)	进行(仅直喷车)	进行(仅直喷车燃用汽油	_	进行

	a	时) a		
I型 (粒子数量) b			_	进行
II型(双怠速)	进行	进行 (用两种燃料)	进行	_
II型(自由加速烟度)	_		_	进行
III型。	进行	进行 (用汽油)	进行	_
IV型	进行	进行 (用汽油)	_	
V型 c	进行	进行 (用汽油)	进行	进行
VI型	进行	进行 (用汽油)	_	_
OBD 系统	进行	进行	进行	进行

a 该项目不适用于第四阶段。

5、噪声排放标准

(1) 运营期噪声控制限值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道路交通噪声,无相关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声环境主要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本项目道路属于城市主干路,属 4a 类交通干线,道路两侧为 2 类声功能区。因此,道路边界线两侧纵深 40m 内的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 其他的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表 3-18 运营期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u>, </u>
范围	声环境功	等效 A 声级		标准依据
AG 国	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松雅的
道路边界线两侧纵 深 40m 内的区域	4a 类	70	55	《声环境质 量标准》
其他区域	2 类	60	50	(GB3096-20 08)
				007

(2) 施工期噪声控制限值

表 3-19 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_					
	区域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dB(A)		
	区域	3人13 77八世	昼间	夜间	
	场界环境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6、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经过临时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清 洗等,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b 该项目不适用于第四阶段。

c 对于第五阶段的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还应按照 GB 18352.5—2013 进行炭罐 和催化转化器测试。

(GB/T18920-2020) 表 1 标准。

表 3-20 回用水标准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1 pH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mg/L)≤ 10 6 氨氮/(mg/L)≤ 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8 铁/(mg/L)≤ 0.3 9 锰/(mg/L)≤ 0.1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1 溶解氧/(mg/L)≥ 2.0 12 总氯/(mg/L)≤ 1.0(出厂), 0.2(管网末端)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无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mg/L)≤ 10 6 氨氮/(mg/L)≤ 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8 铁/(mg/L)≤ 0.3 9 锰/(mg/L)≤ 0.1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1 溶解氧/(mg/L)≥ 2.0 12 总氯/(mg/L) ≤ 1.0(出厂), 0.2(管网末端)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无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mg/L)≤ 10 6 氨氮/(mg/L)≤ 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8 铁/(mg/L)≤ 0.3 9 锰/(mg/L)≤ 0.1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1 溶解氧/(mg/L)≥ 2.0 12 总氯/(mg/L) ≤ 1.0(出厂), 0.2(管网末端)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无	1	рН	6.0~9.0				
4 浊度/NTU≤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mg/L)≤ 10 6 氨氮/(mg/L)≤ 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8 铁/(mg/L)≤ 0.3 9 锰/(mg/L)≤ 0.1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1 溶解氧/(mg/L)≥ 2.0 12 总氯/(mg/L)≤ 1.0(出厂), 0.2(管网末端)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mg/L) ≤ 10 6 氨氮/(mg/L) ≤ 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8 铁/(mg/L)≤ 0.3 9 锰/(mg/L)≤ 0.1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1 溶解氧/(mg/L)≥ 2.0 12 总氯/(mg/L) ≤ 1.0(出厂), 0.2(管网末端)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无	3	嗅	无不快感				
6	4	浊度/NTU≤	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8 铁/(mg/L)≤ 0.3 9 锰/(mg/L)≤ 0.1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1 溶解氧/(mg/L)≥ 2.0 12 总氯/(mg/L)≤ 1.0(出厂), 0.2(管网末端)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无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mg/L)≤	10				
8	6	氨氮/(mg/L)≤	5				
9 锰/(mg/L)≤ 0.1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1 溶解氧/(mg/L)≥ 2.0 12 总氯/(mg/L)≤ 1.0(出厂), 0.2(管网末端)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无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1 溶解氧/(mg/L)≥ 2.0 12 总氯/(mg/L)≤ 1.0(出厂), 0.2(管网末端)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无	8	铁/(mg/L)≤	0.3				
11 溶解氧/(mg/L)≥ 2.0 12 总氯/(mg/L) ≤ 1.0(出厂), 0.2(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无	9	锰/(mg/L)≤	0.1				
12 总氯/(mg/L) ≤ 1.0(出厂), 0.2(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无	11	溶解氧/(mg/L)≥	2.0				
	12	总氯/(mg/L)≤	1.0(出厂), 0.2(管网末端)				
CFU/100mL)	13	· ·	T.				
	13	CFU/100mL)	·				

施工期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白茆塘。污水排放执行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接管标准,具体如下:

表 3-21 污水厂接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はた业馬塩ルロ	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接管标准		mg/L	500
			mg/L	8
			mg/L	45
			mg/L	7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城东水质净化厂出水标准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 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 [2019]26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3-22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执行级别	污染物指 标	单位	标准限值
		рН	无量纲	6~9
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		SS	mg/L	5
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8~2020)》的通知(常 政发[2019]26号)	 苏州特别排放	COD	mg/L	30
	限值标准	NH ₃ -N	mg/L	1.5 (3) *
		TP	mg/L	0.3
		TN	mg/L	1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7、其他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 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为市政公路工程建筑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为汽车尾气和降 其他 水的路面、桥面径流,降雨时产生的路面、桥面径流经雨水口收集后排 入附近河道中,不需要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 噪声。本项目为市政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最主要的污染就是噪声污染, 大量施工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是主要的噪声源。施工期间噪声的影响是 短期的,暂时的,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具体见噪声环境影响专题报告。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中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为扬尘污染、沥青烟气污染和施工机械、载重车辆尾气。其中,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筑路材料在运输、装卸、土方开挖及回填、堆放过程;沥青烟气主要来源于路面施工阶段沥青的摊铺过程,主要以 THC、酚和 3,4-苯并[a]芘为主的污染物;施工机械、载重车辆尾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发动机、载重车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尾气。

施工期 生态环 境影响 分析

(1)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间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车辆装卸、运输;运 送物料的汽车引起道路扬尘污染;土方开挖及回填引起的扬尘污染;物 料堆放期间由于风吹等也引起扬尘污染。尤其是在风速较大或装卸、汽 车行驶速度较快的情况下,粉尘的污染更为严重。

类比以往施工期运输车辆在施工路段上行驶产生道路扬尘的现场监测结果,在施工路段下风向 150m 处,TSP 日平均浓度值大大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 0.30mg/m³。因此,施工期道路扬尘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影响将是比较严重的。项目施工期采取湿式作业,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清扫和冲洗,控制无组织粉尘,覆盖堆场,加强施工道路和路基施工洒水,出料场要清洗轮胎,在保护目标附近施工时设置施工围挡,对车辆进行限速等管理措施,可有效减轻施工扬尘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场地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浓度可达 1.5~3.0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

修改单(公告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限值。

施工阶段土方的开挖和回填会产生扬尘,尤其在风力较大和天气干燥的情况下对附近区域的影响较为严重,根据有关施工工程的调查资料,其施工现场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mg/m³,随地面风速、开挖土方和土方的湿度而发生较大变化,因此需设置围挡、遮盖防风、施工现场洒水、喷雾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期施工扬尘,颗粒物排放可满足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要求。

施工场地内一般设置有材料堆场,材料堆场的起尘量与物料种类、性质及风速有关,比重小的物料容易受扰动而起尘。堆场的扬尘包括料堆的风吹扬尘、装卸扬尘和过往车辆引起路面积尘二次扬尘,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通过洒水可以有效地抑制扬尘,使扬尘量减少70%。此外,对粉状物料采取遮盖防风措施也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根据经验,物料堆场应远离敏感点下风向 200m 以外,并采取全封闭作业,可以有效减轻扬尘污染。

(2) 沥青烟气

本项目沥青成品外购,沥青烟气产生源主要为沥青摊铺过程。

沥青砼分粗沥青砼和细沥青砼两部分进行施工,沥青砼施工用机械进行施工,摊铺用摊铺机进行,严格控制其厚度。本项目沥青摊铺工艺:基床检查合格→进验收料(测温)→挡型钢(相当于支模)卸料摊铺→测温→检测→初、终压碾实。

沥青混凝土料进场时,要求沥青混合料温度在 120℃~140℃之间,整个碾压过程应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由始压温度 100℃~120℃降至 70℃这个时间段内完成,因此整个沥青摊铺时间较短,影响相对较小。

沥青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含有 THC、酚和 3,4-苯并[a] 花等有毒有害物质,对操作人员和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将造成一定的损害。类比同类工程,施工点下风向 50m 外 3,4-苯并[a] 花浓度低于0.00001[m]m3,酚在下风向 60m 左右<0.01[m]m3,THC 浓度在 60m 左右<0.16[m]m3,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

单中的二级标准,由于沥青混凝土施工为移动进行,采用全幅一次摊铺成型,其对固定地点的影响只是暂时的,因此本项目沥青混凝土摊铺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仅对施工沿线大气环境产生短暂的轻微的影响,对敏感点影响较小,在道路施工过程中,沥青铺浇应避开风向针对环境敏感点的时段,并选择恰当的施工时间,如选择居民大多外出上班、家中人较少的时段进行施工,以避免对人群健康产生影响。

项目不设置拌合站,所需混凝土在常熟市商品混凝土市场上购买。本项目沥青混合料采用外购方式,施工现场不设置集中沥青拌合站,仅存在沥青摊铺时的局部沥青烟气污染。合理选择敏感点附近路段沥青摊铺的时间和天气条件,可以减轻摊铺时沥青烟气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同时,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和施工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施工时间,以减小沥青烟气对施工人员自身的影响。

(3) 施工机械及载重车辆排放的废气

各类施工机械及载重车辆产生的尾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CO、NOx、THC。废气产生后在空气中迅速扩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施工机械及载重车辆燃油废气具有流动、扩散的特点,施工场地分散,线路长,场地开阔,污染物扩散能力强,且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

施工机械及载重车辆会产生少量尾气,其排放为无组织排放方式。本工程所用的施工机械较为分散,施工机械及载重车辆需确保定期维修和养护,并确保所使用的挖掘机等燃用柴油设备满足相关国家标准的前提下,对当地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弱。发电机为应急使用,产生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是道路起点的居民区,考虑到居民点在 道路起点无法避免施工车辆远离居民点,如不采取措施,施工扬尘、沥 青烟气、施工机械排放废气、土方开挖及回填扬尘会对周围居民产生一 定影响。因此项目在施工期应采取设置围挡、遮盖防风、施工现场洒水、 喷雾降尘、建设挡板、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 施工扬尘、沥青烟气对敏感点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 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场地废水

工程施工期间,机械设备、车辆每天冲洗一次,每辆车或机械设备每次冲洗用水约 0.2m³,需要冲洗的机械设备约 8 台(轮式装卸机、平地机、双轮双振压路机、推土机、履带式挖掘机、摊铺机、混凝土泵、起重机)、车辆 2 台(机动翻斗车、洒水车),因此,冲洗用水量约为2t/d,冲洗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算,约为 1.6t/d,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机械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等:

本项目所经地区水系发达,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路面排水径流引起的河流污染。考虑到路面雨水的排放是间断排污,污染物又集中在降雨初期的2个小时内,污染排放相对增加较小,不会引起BOD₅、CODcr的浓度值超标,对地表水和地下水将不会产生太大的影响。

②涉水桥墩水域施工废水

桥涵施工具有施工周期长、施工机械多且要直接与水体接触、物料 堆场靠近水体等特点,因此桥涵施工将会不可避免地对跨越水体产生污 染影响,主要表现在桥梁水下基础施工会使河底底泥沉积物悬浮及钻渣 漏失影响下游水质。

桥梁水下基础施工对河流水质影响的主要环节有:

围堰:桥墩采用围堰施工,土袋围堰或钢板桩围堰工艺均会对河底底泥产生扰动,使局部水域的悬浮物浓度升高,根据同类工程的研究表明,围堰施工时,局部水域的悬浮物浓度在80-160mg/L之间,但施工处下游100m范围外SS增量不超过50mg/L,对下游100m范围外水域水质不产生污染影响,并且围堰施工工序短,围堰完成后,这种影响也不复存在。

钻孔和清孔:钻孔泥浆由水、粘土(或膨润土)和添加剂(如碳酸

钠,掺入量 0.1%~0.4%;羧基纤维素,掺入量<0.1%)组成,施工过程中会有少量含泥浆废水产生,目前大型建设工程施工钻孔时,一般都采用泥浆回收措施降低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根据武汉白沙洲长江大桥的类比调查,采用泥浆分离机回收泥浆,含泥浆污水的 SS 浓度由处理前的 1690mg/L 降低到处理后的 66mg/L,达到 GB8978-1996 中的一级标准;在钻进过程中,如产生钻孔漏浆,会限制在围堰内而不与水体直接接触,不会造成水污染;据有关桥梁工程的专家介绍,钻孔漏浆的发生概率<1.0%,可见因钻孔漏浆造成水污染的可能很小。钻孔达到深度和质量要求后会进行清孔作业,所清出的钻渣由循环的护壁泥浆将钻渣带到设在工作平台上的倒流槽,沉淀和固化后由船只运至岸上进行进一步处理,一般不会造成水污染;即使清孔的钻渣有泄漏产生,也会限制在围堰内而不与水体直接接触,不会造成水污染。处理后的泥浆水以及砂石料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相应标准,可以回用于车辆清洗等。

混凝土灌注

目前桥墩施工一般采用刚性导管进行混凝土灌注,在灌注过程中可能产生溢浆和漏浆,但混凝土灌注也是在围堰内进行,对水体造成污染影响较小。

围堰拆除

围堰拆除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同围堰施工相似,会对河底底泥产生 扰动,使局部水域的悬浮物浓度升高,但影响范围有限,时间短。

可见,桥梁涉水桥墩施工对水体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围堰阶段,围堰只会引起局部水体 SS,影响范围有限,并且影响时间短,围堰过程结束,这种影响也不复存在;钻孔作业在围堰中进行,产生的废渣运到指定地点堆放,不进入水体;围堰施工泥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严禁排入周边水体。干化泥浆外运处置。因此,桥梁涉水桥墩施工对水质影响较小。

③生活污水

施工期不设置临时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和就餐尽量使用周边公用设

施。

本项目土建施工期约为720天,施工人数50人,一个人用水量大约是50L/d。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最大产生量为1440t,在施工期中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租用当地民房,利用当地的排水系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至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污染物产生浓 污染物排放浓度 废 污染 废水 度及产生量 水 处理 及排放量 物名 排放去向 量 类 方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t/a) 称 别 mg/L t/a mg/L t/a COD 0.7200 0.7200 500 500 生 SS 400 0.5760 400 0.5760 活 城东水质 0.0648 1440 NH₃-N 45 0.0648 接管 45 污 净化厂 TP 4 0.0058 4 0.0058 水 0.1008 TN 70 0.1008 70

表 4-1 施工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

④闭水试验废水

管道铺设后需进行闭水检验,使用清洁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闭水试验用水量为100t,工程所用管道均为新出厂管道,闭水检验用水在密闭管道中使用,因此基本没有受到污染,其主要污染物为管道中的微量灰尘及沙砾(以COD、SS计),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等。

⑤ 地表径流

施工过程施工场地的建筑材料、建筑废料等堆放,如不妥善放置,遇暴雨冲刷会进入附近水域,影响水质。因此,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对周边河道的保护,为防止施工物料在暴雨期间随地表径流流入水体而产生污染,施工单位应当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尽可能远离水域堆放,并建设遮雨堆放棚,底部采用防渗混凝土处理或铺设防渗膜,防止雨水冲刷及下渗对水环境的影响。

⑥基坑渗水

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降水、排水等工序不当,可能导致土体松散、裂缝,进而引发渗水。如遇降雨等也可能导致地下水位上升,加剧渗水现象,本项目采用井点降水方法,降低地下水位,减少水压力对基

坑的作用力, 防止基坑渗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会对沿线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主要可通过加强管理,采取沉淀等措施来减缓公路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 在采取合理有效的各项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将被降低 至最低程度,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弃方、建筑垃圾、隔油池产生的含油污泥、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油、含油抹布等。因项目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也不在项目内饮食,即不会在本项目内产生生活垃圾。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如处置不及时,将引起扬尘污染,雨季还会引起水土流失,污染水质。

①工程弃方

项目工程弃方主要包括道路开挖弃方及施工过程桥梁桩基废水经泥浆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沉渣等。项目工程弃方由施工单位运至政府指定弃渣场处置,严禁乱丢乱弃,做到日产日清。

②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有废包装袋、废钢筋、废木材、砂石、废弃土方等。 施工期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将能回收的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 理,不能回收的由建筑垃圾处理方收集处置。

③隔油池产生的含油污泥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产生的油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10-08),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拉走处置,避免随地弃置。

④施工机械的使用产生的废油、含油抹布

本项目施工机械的使用可能会产生废油以及含油抹布,根据《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的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49-08,含油抹布的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废油和含油抹布应委托具有相 应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避免随地弃置。

	表 4-2 本项目施工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 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 防治 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	基础油	基础油	T/In	资质 单位 处置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液	基油、 清剂、 抹布	基础油、清洗剂、抹布	T/In	资质 单位 处置
3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0.5	原料 包装 桶	固	基础 油、 桶	基础油、桶	T/I	资质 单位 处置

危废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设置 2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贮存施工期产生的含油污泥、废油及废抹布,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的需求,贮存库的基本情况见表 4-3 所示。

贮存 场所	危险 废物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m²)	贮存 方式	贮存 周期	贮存 能力
	废油 HW08 900-24 9-08 危废 仓库 废抹 布 HW49 1-49 危废 仓库 内		桶装 密封	三个月	0.1			
1		HW49			2	桶装 密封	三个月	0.1
	含油 污泥	HW08	900-21 0-08	1.1		桶装 密封	三个月	0.5

表 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设置。

工程弃方和建筑垃圾的外运过程以卡车运输为主,运输车辆应配备 顶棚或遮盖物,装运过程中应对装载物进行适量洒水,采取湿法操作;车辆车厢应具有较好的密封性,不得有渗漏现象;隔油池含油污泥、废

油和含油抹布的运输委托有资质专业运输单位承担,在做好应急防护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集中居住区。 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运输的环境影响可以处于可接受的程度。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对土地资源的影响

本项目永久占地 6.5144 公顷, 其中农用地合计 4.4 公顷(其中耕地 2.973 公顷), 建设用地 0.032 公顷, 未利用地 2.0824 公顷。未占用永久 基本农田, 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土地利用总体格局产生大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不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水泥混凝土拌合站。本项目所需的预制板全部外购,不设预制场。施工便道以利用现有道路为主,不再另外征地;施工机械均摆放在道路红线范围内,不另设施工场地不设取弃土场;施工人员就近租借附近民房,不另设施工营地。综上所述,工程建设不会改变原有土地利用格局。

(2) 对植被影响

在项目施工阶段,施工活动将会影响道路两侧植物资源,干扰施工区原有生态系统的平衡,原有植被的丧失和局部地形地貌改变,影响局部土地资源和植被。这些受影响的群落类型在区域内广泛分布,群落中受影响的优势物种也是常见种,本项目建设除导致植被覆盖度的减小,不会导致区域内植被类型和植物物种消失。同时施工运输车辆经过也会产生扬尘,施工人员与机械也会不可避免的对周围植物产生碾压,这些都会对植物的生长带来直接的影响。但这些影响总体上较轻微,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项目所在区域人为活动较为频繁,在此生长的植物也多为当地常见植物,群落类型在评价区内广泛分布,群落中受影响的优势物种也是评价区的常见种。区域植被类型较少,主要分布于河道两旁,对该地区的植物多样性贡献较少,所以本项目施工将不会导致评价区的植被类型和植物物种的消失。

(3) 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评价区域内常见鸟禽种类主要有麻雀、喜鹊类等,工程沿线(陆域、

水域)没有珍稀濒危的野生动物分布。评价区域内陆生动物对于生长环境要求较宽,对人为影响适应性较强。工程建设基本不会干扰上述动物的正常活动,也不会对其生活习性造成大的改变。

(4) 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①对浮游生物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如不经处理而直接排放,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如不集中防护和处理,将对水体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具有较高悬浮物浓度而使水体透明度下降,pH 值呈弱碱性,并带有少量的油污。这些使得施工期间浮游藻类的密度和数量下降。

但本工程主体施工均在岸上进行,涉水桥墩的施工在围堰内进行,通过对生产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可以确保污水不排入水体,不会对工程 段的浮游生物产生明显的影响。

此外,施工和运行期的夜间照明会改变浮游生物正常的昼夜节律, 并且会影响浮游生物的空间分布。但是,施工期的影响时间较短,运行 期的路面照明采用适当的方法可以降低直接入射水面光照的强度,因此 影响小。

②底栖动物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围堰施工在打入钢板桩施工过程中会对其周围栖息的水生底栖动物造成直接的伤害。施工导致的水体浑浊和可能的水体污染,将使那些喜洁净水体浮游生物远离施工水域,其种群密度将大大降低。但桥墩面积小,对底栖动物的影响范围有限。工程竣工后,经过一定时间的自然恢复,如果不出现新的致危因素,除桥墩本体外,底栖生物的资源将逐步得到恢复。

③对鱼类的影响

浮游藻类、浮游和底栖动物是诸多鱼类的主要饵料,他们的减少和生物量的降低,会引起水生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改变,进而通过食物链关系,引起鱼类饵料基础的变化,鱼类将择水而栖迁到其它地方,施工区域鱼类密度显著降低。局部范围内破坏了鱼类的栖息地,对鱼类也有驱赶作用,也会使鱼类远离施工现场。鱼类等水生生物生存空间的减

少导致食物竞争加剧,致使种间和种内竞争加剧,鱼类的种群结构和数量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而趋于减少。此外,工程建设人员的人为破坏如捕捞会对鱼类资源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属于线性工程,工程对鱼类的影响只局限于施工作业区域一定范围内,鱼类择水而栖迁到其它地方,不会对当地渔业资源产生较大的影响。工程完成后,如能保证流域内水量充沛,水质清洁,并结合采取鱼类保护措施,原有的鱼类资源及其生息环境不会有太大的变化,对该区域鱼类种类、数量的影响不大。

(5) 对水土流失影响

苏州市雨量充沛,雨水对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的侵蚀和雨水汇集形成地表径流的冲刷,将造成表层土和松散堆积物的大量剥离,引起一定强度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路基的开挖和填筑将会使原始地形产生较大的变化形成水土流失。路基开挖期间,项面会直接暴露,路两侧的挖方边坡的坡面也有所增加,坡面上所有的植被受到破坏,在短时间内为裸露土质边坡,坡面侵蚀易出现沟蚀,受降雨的影响形成水土流失;路基填筑会形成一定坡度和坡面,易产生面蚀和沟蚀,侵蚀强度随着填方高度的增加而加强,在雨水的直接侵蚀之下而形成面蚀,遇强暴雨则可能发生严重的沟蚀其至导致坡面崩塌。

本项目水土流失期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工程施工结束后,因施工引起水土流失的各项因素在逐渐消失,地表扰动停止,随着时间的推移,施工区域水土流失达到新的平衡,但植被恢复是一个缓慢的过程,自然恢复期仍有一定量的水土流失。因此,应根据施工中不同阶段的自然环境特点和工程特点,对工程建设施工期以及植被恢复期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和危害性进行预测和分析,采取工程与植物措施结合的手段控制整个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6、施工期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类型

施工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包括:

- ①施工机械在作业时,由于管理疏忽、操作违反规程或失误等原因 引起机械中的燃料油跑、冒、滴、漏事故,或者由于设备本身出现废损, 有可能使燃料油溢出造成污染。
 - ②施工期施工废水无序排放造成水质污染事故的风险。
- ③施工机械、车辆发生碰撞、车辆侧翻、设备损坏等事故造成燃料 油等泄漏或运输物料的倾落,进而对周边土壤和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施工中使用的汽油、柴油由当地供销部门提供,采用汽车通过陆地运输至工地,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使用油料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如果发生油料泄漏,油料进入周边水体,会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对河流内水生物带来危害。

运营期间,工程建设临时用地正逐步恢复,公路边坡已经得到良好的防护,道路绿化系统已经建成。因此,交通噪声、汽车尾气将成为运营期最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 是 NO₂、CO 和 HC,对苏州市造成污染的主要是 NO₂。

运营期 生态 琼 境影 响 分析 江苏省分别于 2001 年、2004 年、2007 年、2010 年、2016 年和 2019 年实施了国I、国II、国III标准、国 IV 标准、国 V 标准和国 VI。根据《关于实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江苏省所有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含外省市转入)的轻型汽油车、轻型柴油客车、重型柴油车(仅公交、环卫、邮政用途),须符合国 V 标准要求。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苏政发(2019)33 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江苏省全面实施国 V 机动车排放标准,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新生产轻型汽车应当符合或严于机动车排放标准 6a 阶段要求。全省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燃气车辆,须符合机动车排放标准 6a 阶段要求。

由于现阶段国 VI 标准刚刚实施,暂无可参考的在用车排放因子发布,因此本次评价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

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的国 V 标准阶段数据进行在用车排放因子的推算。本项目设计车速 50km/h,则汽油车排放 CO、NOx、HC 的平均速度修正因子分别为 0.79、0.90、0.78,国五排放标准下的 CO、NOx、HC 的平均速度修正因子分别为 0.93、0.91、0.91。各车型尾气排放系数具体见表 4-4。

国 V 车型 汽油车 柴油车 CO **NO**x **NO**x HC CO HC 小型客车 0.3634 0.0153 0.0437 大型客车 1.5066 0.0491 7.8624 中型货车 1.5345 3.3679 0.0937

表 4-4 各车型尾气排放系数 mg/(m·辆)

(2) 道路排放废气预测模式

考虑到常熟主导风向,选定风向与线源垂直的扩散模式,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当风向与线源垂直(θ =90°)时,其地面污染物浓度扩散模式如下:

$$C_{\#} = \left(\frac{2}{\pi}\right)^{\frac{1}{2}} \frac{Q_{j}}{U\sigma_{z}} \exp\left(-\frac{h^{2}}{2\sigma_{z}^{2}}\right)$$

$$\sigma_{z} = (\sigma_{za}^{2} + \sigma_{z0}^{2})^{1/2}$$

$$\sigma_{za} = a(0.001x)^{b}$$

式中: $C_{\text{#}\text{i}}$ —地面浓度,无限长线源近似式的浓度与横风向位置无 关, mg/m^3 ;

Qi—气态 j 类污染物排放源强度, mg/辆•m;

U—预测路段有效排放源高处的平均风速, m/s;

h—有效排放源高度, m;

σ_{za}—常规垂直扩散参数, m;

a、b—分别为回归系数和指数,取值参照《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行)(JTJ005-96)表 E.2.3-1。

x—线源微元至预测点的下风向距离, m:

σ_{z0}—初始垂直扩散参数, m, 取值参照《公路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规范》(试行)(JTJ005-96)表 E.2.3-1。 预测模式中的参数确定如下:

- ①评价区域多年平均风速: 常熟 2.5m/s。
- ②根据环评技术导则,计算时回归系数和指数值按 D 类稳定度向不稳定提级后取值。
- ③其他参数的选取主要参照《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JTGB03-2006 中的数值。
- ④考虑大气扩散不利条件下,假定有效排放源高度为离地高程 0.6m。

(3) 预测内容与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对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香园路西延(一期)项目不同时期沿线 CO、NO₂小时浓度增量分布进行预测。

表 4-5 不同时期不同时段道路下风向大气污染物浓度增量预测结果

时期	污染物	时段	下风向离道路中心线距离(m)								
叫规			20	30	40	50	60	80	100	150	200
	CO (mg/m³)	高峰小 时	0.053	0.041	0.033	0.028	0.024	0.018	0.015	0.010	0.008
2028		日均	0.023	0.018	0.014	0.012	0.010	0.008	0.007	0.005	0.003
	NO ₂ (μg/m ³)	高峰小 时	5.12	3.96	3.19	2.67	2.29	1.78	1.46	1.01	0.77
		日均	1.71	1.32	1.06	0.89	0.76	0.59	0.49	0.34	0.26
	CO (mg/m³)	高峰小 时	0.087	0.067	0.054	0.045	0.039	0.030	0.025	0.017	0.013
2022		日均	0.037	0.028	0.023	0.019	0.016	0.013	0.010	0.007	0.006
2033	NO ₂ (μg/m ³)	高峰小 时	7.69	5.94	4.79	4.00	3.43	2.67	2.18	1.51	1.16
		日均	3.42	2.64	2.13	1.78	1.52	1.19	0.97	0.67	0.51
	CO (mg/m ³)	高峰小 时	0.111	0.086	0.069	0.058	0.050	0.039	0.032	0.022	0.017
2038		日均	0.047	0.036	0.029	0.024	0.021	0.016	0.013	0.009	0.007
	NO ₂ (μg/m ³)	高峰小 时	9.39	7.26	5.85	4.89	4.19	3.26	2.67	1.85	1.42
		日均	4.27	3.30	2.66	2.22	1.90	1.48	1.21	0.84	0.64

由预测结果可知, 拟建道路下风向离道路中心线 13.5 m 处 NO_2 高峰小时浓度增量为 $6.17 \sim 11.30 \mu \text{g/m}^3$,日均浓度增加值为 $2.06 \sim 5.14 \mu \text{g/m}^3$,均远低于二级标准值;CO 高峰小时浓度增量为 $0.064 \sim 0.134 \text{mg/m}^3$,日均浓度增加值为 $0.028 \sim 0.057 \text{mg/m}^3$,远低于二级标准值。

本项目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因而扬尘污染较小,但随着道路 交通量的不断增大,汽车尾气排放量也呈现增长趋势,加剧了对沿线大

气环境的污染。项目沿线空间开阔,大气污染物稀释、扩散、沉降等大 气自净条件良好。并且本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将大大改善周边道路通行 情况,减少周边居民点受到的影响。

强化拟建公路路基边坡、边沟外日常养护管理,缓解运输车辆尾气排放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影响;提高道路整体管理水平,保障道路畅通,缩短运输车辆怠速工况,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总量;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

因此,本项目汽车尾气对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的噪声源为非稳态源。公路投入营运后, 车辆行驶时其发动机、冷却系统以及传动系统等部件均会产生噪声。另 外,行驶中引起的气流湍动、排气系统、轮胎与路面的摩擦等也会产生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详见"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香园路西延(一期)项目声环境影响专项",在此不再重 述。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运营期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经预测,项目沿线运营期近期(2028年)、中期(2033年)、远期(2038年)昼间、高峰时段及夜间噪声均能达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昼间交通高峰时段交通噪声未出现超标情况,夜间交通量相对于昼间明显减少,亦可满足标准。可见项目运营期,交通昼夜噪声对外环境总体影响较小,但仍需加强路面维护、周边绿化建设,确保道路沿线的噪声值长期稳定达标。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交通道路运行时自身并不产生污水,但由于路面机动车行驶过程中 产生的污染物多扩散于大气或降落于道路周围路面上,随着降雨的冲刷 带到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中,可能对周围水体的水质产生影响,本项目 道路路基压实、铺设混凝土路面后,大面积形成雨水不可渗透结构,加 大地表雨水径流量。

①路面雨水量

本项目根据苏府[2019]84 号文中苏州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式(1)), 以及雨水流量计算经验公式(式(2)),计算苏州地区暴雨强度。具体如下:

$$q = \frac{2951.85(1 + 0.8852 \text{ lg}P)}{(t + 14.6449)^{0.7602}}$$
(1)
$$Q = q \times \varphi \times F$$
(2)

式中: q—暴雨强度(L/s·ha);

P—设计重现期(年),地面道路取5年;

t—降雨历时(min),本次取 30min;

Q—雨水径流量(L/s);

F—汇水面积(ha);

φ—径流系数,沥青路面取 0.9。

 道路
 路面长度
 路面宽度
 汇水面积
 暴雨强度
 径流量

 香园路西 延 (一期)
 1.813km
 32m
 58016m²
 266.14L/s·ha
 1389.63L/s

表 4-6 路面径流总量

②路面雨水中污染物浓度

影响路面径流污染物浓度的因素众多,包括降雨量、降雨时间、与车流量有关的路面及空气污染程度、两场降雨之间的间隔时间、路面宽度等。由于各种因素的随机性强、偶然性大,因此典型的路面雨水污染物浓度较难确定。根据国家环保部华南环科所对南方地区路面径流污染情况的研究,路面雨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见表 4-7。

表 4-7 路面径流中污染物浓度测定值

项目	5-20 分钟	20-40 分钟	40-60 分钟	平均值
SS (mg/L)	231.42-158.22	158.22-90.36	90.36-18.71	100
COD (mg/L)	319.12-285.57	285.57-126.81	126.81-28.92	154.22
石油类== (mg/L)	22.30-19.74	19.74-3.12	3.12-0.21	11.25

结合路面雨水量,本项目路面径流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如下表

4-8。

表 4-8 本项目路面径流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

主要污染 物	项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h	处理措施及去向
	SS	100	0.5	本项目通过设置排水管等形成道
路面雨水 1389.63L/s	BOD	5.08	0.025	路排水系统,雨水经排水系统收 集后,结合道路纵坡就近排入附
	石油类	11.25	0.056	一

按水土保持措施规划的要求,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路面雨水经雨水管道流入市政管网,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

本项目营运期无污水产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路面、桥面径流雨水。项目运营期路面、桥面径流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路面及桥面径流经收集后排放至水体对于地表水中污染物浓度的贡献值小,基本对水体水质不产生显著影响,不改变水体的原有功能类别。且污染物浓度增幅仅在排水口下游 200m 内,降雨过后一段时间内,通过水体的自净,水体水质将得到恢复。因此,本项目路面、桥面径流雨水排放不会改变水体功能,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陆生生态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范围内属于规划道路用地,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主要为人工绿化植物。项目建设完成后,桥梁两端的陆生植被的生物量和植物多样性可能会因桥梁的建设有所降低,但随着道路绿化带的自然生长和植被的自然演替,道路沿线植被生物量会逐渐呈现较以前增加趋势,且项目绿化引入了乡土物种和园林绿化树种,对于增加当地植被的多样性。在没有人为干扰或干扰较小的情况下,植物群落在演替的过程中将达到一种动态平衡,即达到满足当地气候、水文和土壤等因子要求的乔、灌、草的最适配比。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营运期后,会对动物的生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随着沿线绿化带的生长和演替,会给一些动物提供良好的栖息环境,为部分动物的引入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②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将全部围堰拆除, 开挖部分恢复, 水体水文和生物单

元重新回复到工程前的状况,水体的交换、波浪运动、水域的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逐渐恢复,道路运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主要来源于汽车尾气及路面材料产生的污染物,以及在汽车保养状况不良、发生故障、出现事故时产生的污染物,随天然降雨形成的路面径流而进入沿线水域中,会造成水体悬浮物、石油类和 COD 的污染。因此,在工程设计中已采取了透水铺装等工程措施。雨水通过透水铺装经过透水软管进入市政雨水管道。水中的悬浮物、泥沙等经过降解或沉积,并进行人工清理,其浓度对沿线水体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目前的水质类别,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很小。道路建成营运后,由于局部工程防护稳定和植被恢复均需一定的时间,会对沿线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到一些动植物的生长栖息环境,使得水土流失、生态系统发生变化。

(5)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收费站、服务区等,运营期本身基本不产生固体废物,沿途车辆及行人丢弃在路面的垃圾以及绿化树木的落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扫,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建设项目营运期加强道路环境卫生管理,安排专人负责道路卫生清扫工作及时清运,实现道路垃圾收集和处置率 100%。同时在道路上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联系环卫车辆定期收集,最后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为道路工程,营运期不涉及危险物质的生产、储存和使用,不设服务区和加油站等,Q=0,风险潜势为 I级,判定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②环境风险识别

交通事故是破坏生态环境的重要因素。如果运输化学品的槽车发生 颠覆或泄漏事故,将直接污染该地区水质、大气、土壤等,破坏该地区 生态环境,有时可能危害到该地区居民日常生活,甚至生命安全。 a.撞车事故:一般来说对于撞车事故,主要是引起火灾、爆炸或泄漏,进而可能导致部分有毒气体污染环境空气,或者可能损坏桥梁构筑物,致使车辆油箱泄露或运输的危化品泄漏进入水体,造成水体环境污染。

b.翻车事故: 即普通车辆翻车,导致油箱泄漏或运输危化品的车辆桥梁上出现翻车,危化品泄漏而污染水环境等。

c.新能源汽车风险:新能源汽车会因电池热失控、过充电和过放电、 涉水与被水泡、事故等原因导致自燃风险,新能源汽车在碰撞后存在起 火甚至自燃的风险,造成环境空气和水体污染。

(3) 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是否允许危化品车辆的 通行后期按属地政府意见执行。如果化学危险品和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 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危险品泄漏甚至爆炸,将对道路沿线的大气和水 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因此为保证化学危险品运输的安全,防止事故造成 的环境污染,本次对道路工程运营期危险品运输风险进行分析。

交通事故的危害程度差别很大,一般来说,交通事故中一般事故和 轻微事故所占比重较大,重大和特大恶性事故所占比重很小。因此,就 危险品运输的交通事故而言,由于交通事故在河桥路段发生的概率很 小,其脱离路面而掉入河中的可能性更低。计算结果表明,危险品运输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不为零,所以不能排除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如有毒气体的扩散或有害液体污染到水系、风景名胜区和生态功能保护 区等可能性仍存在。事故污水一旦无序排放,可能会造成以上沿线河流 水质急剧恶化,发生水质污染事件。

因此,在桥梁路段应该重点防范小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减少造成环境污染的概率。

结合工程道路运输实际,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加强对从事危化品运输业主、驾驶员及押运员的安全教育和运输 车辆的安全检查,使从业人员具有高度责任感,使车辆处于完好的技术 状态;

- ②危险品运输车辆在进入本道路工程前,应向当地公路运输管理部门领取申报表,并接受公安或交通管理部门的抽查,提交申报表。申报表主要报告项目有危化品运输执照号码、货物品种、等级和编号、收发货人姓名、装卸地点、货物特性等。危险品运输车辆一般应安排在交通量较少时段(如夜间)通行,在气候不好的条件下应禁止其上路,从而加强对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有效管理;
- ③实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检查制度,对申报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 "准运证"、"驾驶员证"、"押运员证"和危险品运输行车路单(以 下简称"三证一单")检查,"三证一单"不全的车辆将不允许驶上公 路。除证件检查外,必要时应对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如《压 力容器使用证》的有效性及检验合格证等,对有安全隐患的车辆进行安 全检查,在未排除隐患前不允许进入本工程道路;
- ④如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在本工程路段行驶,发生事故导致水体或气体污染时,应及时利用公路上紧急电话或移动电话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路段监控通信所(中心)汇报,并及时与所在地公安、消防和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采取紧急营救措施;
- ⑤道路上设置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提醒司机谨慎驾驶; 防撞护栏进行强化加固设计;另外,发生危险品泄漏时,须将对泄漏物 进行收集或截留,因此,应考虑对本项目配套的雨水排水管网中,排入 河水的雨水管网需设置阀门。正常情况雨水经道路两侧雨水管网收集 后,排入沿线河道;当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关闭阀门,将事故废水截 留在雨水管网中暂存,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事故废水严禁排入河道。
 - ⑥充分利用区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的联动。
- ⑦交通、公安、环保部门要相互配合,提高快速反应、处置能力, 要改善和提高相应的装备水平。

通过上述工程设计措施和营运期危险品运输管理措施,危险品运输过程对地表水体及下游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 类"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中"1、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 与《苏州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常熟市交通运 输"十四五"发展规划》、《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详细规划》、《常熟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 审查意见等相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交 通建设规划要求。

选址选 线环境 合理性 分析 工程的修建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主要是汽车废气、汽车振动、汽车噪声、汽车扬尘、视觉阻隔、交通事故危害等,以及施工期间的影响,施工期间主要是推土机、挖土、搅拌机等机械产生的机械动力的震动和机械噪声,影响范畴在150~200米以内。

项目所需的沥青和混凝土全部外购,不设置沥青拌和站、混凝土拌合站;项目不设置专门的取土坑,大部分缺方由外购所得;项目不设置专门的弃土场,弃方由施工单位运至城管执法局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施工基础设施符合环保要求。

由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污染防治与治理措施、社会环境保护后,本项目对沿线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声环境、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的不利影响可降至可接受范围内,满足环保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新创智岛,起于昆承大道,向东延伸至融安街东侧。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用地,线路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环境敏感区以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渣土物料覆盖、施工现场地面硬化、 出入车辆清洗、施工现场洒水清扫、物料密闭运输需达到《建筑工程施工工地 "六个百分百"规范》的规定。

1、施工期废气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全部采用预拌混土,现场不设砂浆混凝土搅拌站,不设沥青混凝土 搅拌站。

根据《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建质安(2022)109号)、《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3.1,市政府第125号令)《苏州市2022年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扬尘管控办(2022)2号)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

施工期 生态 境保护 措施

项目开工前,施工现场应在工地主出入口、临时堆放区域及施工区域分别设置一个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联网,设备性能应符合相关监测标准要求。施工过程中应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准确、科学。项目施工单位施工期间扬尘管理需满足以下的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围挡和外架防护 100%全封闭,围挡保持整洁美观,外架安全网无破损;施工现场出入口及车行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 100%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易起扬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黄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渣土实施 100%密封运输;建筑垃圾 100%规范管理,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严禁高空抛撒和焚烧;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尾气排放 100%达标,严禁使用劣质油品,严禁冒烟作业;施工现场五图牌设置率达 100%。秋冬季施工,要满足秋冬季管控要求。"并要求建立施工场地扬尘治理管理体系和考核机制,通过考核提高施工场地扬尘治理监管水平。

(1)提高施工机械电气化率

优化施工工艺,提高施工机械电气化率,减少施工车辆尾气污染。

(2)施工场地管理

施工场地四周应设置硬质围挡,围挡高度达到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顶部 安装喷淋装置,围挡内外应保持整洁,以减少扬尘对施工场地周边的影响。

(3)道路运输防尘

施工道路必须进行硬化,配备保洁人员清扫道路,洒水车定期清扫洒水保证道路表面湿润,防止干燥产生扬尘;施工场地配备能够满足工地及作业要求的雾炮机,在物料堆放区和上料区等处安装喷淋装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进行喷雾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入口处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的轮胎,车身进行冲洗,车辆冲洗洁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场地;土方和散货物料的运输采用密闭方式,运输车辆的车厢应配备顶棚或遮盖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集中居住区,运输车辆。

清运渣土时,施工企业选用具有渣土运输专业资格的建筑渣土运输企业:进出工地的渣土、垃圾、材料等运输车辆进行密闭,防止物料抛撒滴。加强工程渣土运输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管理,全面落实车辆营运证、准运证及通行证核发和建筑渣土处置许可制度。

(4)土方及路基路面施工防尘

土方堆垛的高度不超过 5m,并配备篷布全部覆盖,不得有裸露土堆。土方作业前采取洒水措施,保证土方的湿润。根据路基填筑进度安排运土计划尽量做到运土、拌合、填筑过程顺畅衔接,减少土方的临时堆存时间。

路基路面填筑时,及时压实,未完工路面及时洒水并用布覆盖,不得裸露。 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施工。

- (5)沥青烟气与汽车尾气控制
- ①沥青混合料采取外购方式,施工现场不设置集中沥青拌合站。
- ②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2.11》、《HJ1014-2020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相关要求,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运输,避免超过车载负荷而尾气排放量呈几何级数上升;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要及时进行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因机械保养不当而导致的尾气排放量增大,对于排放量严重超标的机械应禁止使用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施工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是暂时

- 的,随着施工的结束,上述环境影响也将消失。因此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 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程度。
 - 2、施工期地表水影响防治措施
 - (1)管理措施
 - 1)合理安排水域施工的作业时间和施工方式

桥梁施工时,水域施工采取围堰法,将施工区域和水域隔离,防止施工污染物进入水体。施工结束拆除围堰时,应对围堰施工区内部进行清理后再实施围堰拆除。

- 2)制定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严禁向沿线的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机油、施工废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 3)配备必要的防护物资

施工材料堆场应配备有防雨篷布等遮盖物品,防止雨水冲刷。

4)落实"品质工程"施工要求

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提升基础设施品质,推行现代工程管理,开展公路 水运建设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努力打造品质工程"要求。加强设计标准化和精 细化管理,全面推广施工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

- (2)工程措施
-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租用当地民房,利用当地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讲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施工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采取沉淀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车辆清洗等,不外排。施工区废水量为 1.6t/d,设置 4m³ 沉淀池 2 个,加强沉淀池的日常维护,每日定期检查,确保沉淀池正常运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去油率可达 90%, SS 去除率可达 80%以上。

3)施工场地防护措施

材料堆场上部设置遮雨顶棚、四周设置围挡、底部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或铺设防渗膜,防止雨水冲刷及下渗对水环境的影响。

4)水域施工环保措施

跨越水体的桥梁基础施工应采用围堰法。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钻孔泥 浆应及时装车运送至泥浆沉淀池进行自然干化处理,严禁将泥浆直接倾倒入河。

3、施工期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1)在道路及桥涵开挖施工中,应保持作业地段的清洁,避免污水和污染物进入基坑,要防治降水结束、地下水回升后造成的地下水水质恶化。
 - (2)材料堆场采取覆盖措施,防止产生水土流失污染地下水。
 - (3)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 (4)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妥善管理施工辅助材料,避免进入地下水造成污染。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场界处设置围挡措施作为声屏障,使昼间施工区域附近敏感点噪声达标。施工期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周围应采取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措施避免夜间施工噪声污染,以减轻施工对沿线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同时应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采取措施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确因建筑工艺需要及其它特殊原因须在夜间施工的,应提前报请环保部门批准。
- ②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和设备,采用新技术和低噪声设备,使噪声污染在生产过程中得到控制。
-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隔震垫、安装消声器等。
 - ④运输车辆应禁止鸣号。
- ⑤施工车辆在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时,按照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 线路通行,尽量避开周边敏感目标。
- ⑥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 噪声的现象发生。

在采取上述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可降至最低水平。

5、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措施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1)施工方需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4)161号)、《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2019修订)》(2011年11月14日苏府规字(2011)11号文发布,根据2019年1月3日苏府规字(2019)1号文修正)等有关规定联系专业运输队伍,严格执行对运输车辆、对建设施工单位的有关规定及污染防治等要求,按指定路线及时间行驶,在指定地点消纳,不得擅自处置;
- (2)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和堆放;需经过收集,进入城市垃圾收集处理系统;
- (3)车辆运输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 (4)对有扬尘可能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
- (5)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6)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应尽量避开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并采取相应的适当防护措施,减轻物料运输的交通压力和物料泄漏,以及可能导致的二次扬尘污染:
 - (7)施工期挖土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如果不能日产日清则要按规范压实堆放。
- (8)桥梁、驳岸施工时,禁止将污水、垃圾等污染物抛入水体,应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桥梁施工挖出的污泥、渣土等不得抛入河流中。围堰内河道清理产生的泥浆:经施工场地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绿化带。
- (9)施工期机械使用产生的废油、含油抹布、隔油产生的含油污泥等应作为 危废,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弃置。

6、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植物资源保护措施与建议

- (1) 优化设计道路空间布局,对于路外绿地空间比较富裕的路段,建议以游步道的形式将人行道改至路外绿地内,从而最大限度实现对乔木的就地保护。
- (2)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植被。临时工程应进行整体部署,不得随意布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工程建筑,清理平整场地,复垦绿化。

(3)工程绿化补偿

根据"适地适树"的原则,在征地范围内道路边坡栽植适宜的乔、灌、草植物,用于边坡防护和生态环境恢复。应根据气候条件和自然环境,选用适合的植物进行绿化,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园林绿化方式,提高景观效果,美化环境。

②动物资源保护措施与建议

设计阶段应重点做好桥梁等区域的制备恢复措施,充分发挥桥梁工程的动物通道作用。

施工阶段应做到以下几点:

- (1) 建议开工前开展科普知识讲座、法律法规宣传,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加大对乱捕滥杀野生动物和破坏其生态环境的行为的惩治力度。
- (2) 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防止动物生境污染。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人员的各类卫生管理,工程完工后做好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
- (3)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减少对动物的影响。鸟类和兽类大多是晨昏 及夜间外出觅食。为了减少工程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应做好施工方式、 数量、时间的计划,并力求避免在晨昏及夜间施工等。

③水土保持措施与建议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修正)》等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实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理,做到文明施工,遵守如下有关规定和污染控制措施:

(1) 做好挖填土方的合理调配工作,弃土临时堆放点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在降雨期间挖填土方,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堵塞排水管道。

- (2)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碾压,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范围进行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 (3)雨季施工时,加强与气象部门联系,制定雨季施工计划。
 - (4)工程施工中要保持原有水系的流通,不得破坏地表水系和地下水系平衡。
- (5)桥梁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和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征得同意和支持后方可施工。工程施工时采用围堰法,施工安排、场地布置应考虑防洪排涝的要求,不得影响水利工程的正常功能。桥梁施工过程钻孔灌注桩采用泥浆护壁、循环钻施工工艺,防止孔壁坍塌,同时需做好泥浆的清运工作。
- (6)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基坑的围护、支撑工作,按照施工设计、《基坑工程手册》、《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强 化基坑加固、支护,避免基坑的塌陷,做到安全作业。

(7)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期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为人为施工活动,在土建施工时,将进行施工场地平整、土方开挖等,因此,有相当面积的原地貌受到破坏,使土层裸松散。此外,大量土(石)方运输,容易导致水土流失。运营期地面已完成硬化绿化植被己种植完成后,水土流失较小,因此主要对施工期的水土流失进行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未列入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也不在《江苏省省级水 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内。建议施工过程中,采取水土保持管 理和工程措施:

- ①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开挖的土方及时用于填筑,避免雨天进行土方工程。
- ②控制施工区域范围,保护周边土地资源不遭破坏,施工结束及时恢复周边受损地表植被。
 - ③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及时有效地防止区域土壤侵蚀。
- ④根据拟建项目特点以及沿线地形、地貌和河道情况,项目建设区水土流 失防治将临时防护措施、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以临时防护措施为先导 确保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同时重点防护临时材料堆场,以工 程措施为重点,发挥其速效性和保障作用;以植物措施为辅助,起到长期稳定 的水土保持作用,同时绿化和美化项目区周边环境。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施工期环境风险,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①开工前,通过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踏勘和调查,制定详尽的管线改 迁保护施工方案,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与管线所属单位进行论证, 征得对方同意。
- ②现场探坑采用人工开挖。现场作业人员采取挖探沟方式调查每一根管线的走向、埋深、管径、材质,根据管线位置布置桩位,尽量使管线错开桩位,配合权属单位进行管线保护。
- ③施工时,应划定安全施工范围,不得越界施工。施工范围用护栏围护,施工一段维护一段。施工围护板均采用彩钢板及活动围护,围护高度不低于2米,在围护板顶上挂红灯警示。
- ④为保证地下管线安全,应采取人工和机械开挖相结合的方式。机械动土 作业应有专职人员进行指挥,道路开挖时必须征得市政、交通管理部门的许可 后才能实施。
- ⑤开挖时注意采用沟槽支撑,保证槽壁稳定。发现有危及管线及附属设施的塌方征兆时,立即将沟槽回填,并采用支撑等方式进行加固处理,同时通知权属单位到场,针对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施工保护方案,方案通过后方可继续施工。
- ⑥施工期间一旦发生管线破裂等险情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事故发生后,有关人员立即向管线主管部门报告,由其指导或派专人对管线进行抢修或采取紧急措施。在抢修队伍赶到前,应停止可能继续造成管线安全的作业活动,指派专人保护好现场,禁止人员随意靠近现场,避免由于事故发生而影响周围社区的正常生活及道路交通安全。如果施工期间发生给水管线破裂事故,应迅速通知基坑内作业人员通过安全通道撤离,第一时间打开给水检查井,关闭阀门,及时对溢水做好疏导工作。当发生燃气管泄漏后,立即通知燃气公司关闭阀门,迅速组织施工范围内 200m 人员疏散撤离,熄灭火源、严禁周围人员使用明火,设置警戒区域并保护好现场,同时拨打 119 消防救援。
- ⑦施工区域交通流量大,行人密集,需做好现场围护和交通疏导工作。合 理安排施工时段,管道穿越道路及十字路口时,尽量选择夜间施工,施工时应

有足够的照明,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尽量减小对过往行人与车辆的影响。

⑧施工期间配备现场专职安全员、消防员监督作业。井下操作人员必须戴防毒面具,上面设专人监护。施工结束后,及时将沟槽回填、夯实,拆除维护设施,并将余土清理干净,保证路面清洁。

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可将管线施工风险大大降低。

1、水环境

项目建成运营后,由于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可能会滴漏油类物质,轮胎与路面摩擦会产生橡胶微粒,车辆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质,运输货物中飞扬的微粒物质等,均可能在路面上形成不同程度的积聚,而这些物质可能随降水而形成路面径流。但由于道路本身是一条较长的线性污染源,路面上形成的地表径流大都以分散的形式分别进入两侧的土壤环境,本项目建成后雨污水管道配套,只有少量的径流能够直接进入河流中,这种由于路面雨水引起的河水中污染物浓度增加值非常小,一般情况不会对沿线河流水质产生影响。为了保证沿线河流水质质量,本项目营运期水体污染防治对策如下: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车辆上路,防止道路散失物造成水体污染。

2、大气环境

运营期 管理

境保护

措施

管理单位应根据苏州市、常熟市有关规定要求,切实作好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防治工作,主要防治措施包括:

- (1) 本工程道路边植树绿化有利于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强日常管理,经常洒水减轻扬尘。
- (2) 交通阻塞时,道路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大,建议交管部门及时疏解控制 车流,以减少交通阻塞时对环境空气影响。
 - (3) 使用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
 - (4) 合理安排道路的洒水频次和时段。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将有所缓解。

3、噪声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过往车辆,交通噪声的控制方法措施主要是从 声源、传播途径和受体三个环节进行控制。而对于交通噪声影响的防护,其措 施归纳起来有三类,分别为:规划措施、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噪声防治措施 如下:

- ①采用吸声减噪路面在道路建造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摩擦系数低的材料作为路面材料,减少噪声的产生量,噪声可降低 3dB(A)左右。
- ②道路两侧种植绿化树木具有声衰减作用,不同品种的植物具有不同的降噪效果,植物的种植结构对降噪作用也有很大的影响。绿化带除可降低道路交通噪声污染外,还能够净化空气,减轻城市的热岛效应,提高城市生态系统的自净能力。建设单位应要求绿化施工单位种植具有吸音降噪能力的绿化,一般为混种,在靠近道路两侧种植小乔木,小乔木以常绿阔叶植物为宜,株距不宜过大,小乔木外可栽种大乔木林带,以常绿树种为主。
 - ③设置交通标线和交通标志

设置交通标线和交通标志,并配合严格的交通和环境管理措施,可减少交通堵塞,从而可减少伴随交通堵塞而产生的刹车、启动和鸣号等噪声,能较明显减少交通噪声污染。

4、固废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阶段基本无固废产生,由环卫部门做好路面清洁工作即可。 在做好分类收集、合理利用的基础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排放,给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 (1)加强对沿线自然生态景观的保护,设置保护标志,禁止过往车辆和行对 其破坏;
- (2)设置道路隔离绿化带、两侧绿化带的恢复植被,要派专业人员定期浇水、 修剪、去除病虫害,保证其正常生长;
- (3)道路和沿线的交通附属设施,如路灯、交通标志等,要定期清洗表面的灰尘,减少视觉污染。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桥梁路段设置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提醒司机谨慎驾驶;防撞护栏进行强化加固设计,设置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提醒司机谨慎驾驶;另外,发生危险品泄漏时,需对事故地段及时清理、冲洗,通过封堵和截留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进入地表水体;

- ②加强道路路面养护和日常维护,确保道路路面平整,无坑洼,加强危险 品泄漏防范警示,避免危险品泄漏后经雨水口排入附近河道;
 - ③沿线设限重、减速行驶标识;
- ④实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检查制度,对申报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准运证"、"驾驶员证"、"押运员证"和危险品运输行车路单(以下简称"三证一单")检查,"三证一单"不全的车辆将不允许驶上公路。除证件检查外,必要时应对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如《压力容器使用证》的有效性及检验合格证等,对有安全隐患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在未排除隐患前不允许进入本工程道路;消防和环保部门发挥联动作用,以便采取紧急营救措施;
- ⑤如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在本工程段行驶,发生事故导致水体或气体污染时,应及时利用公路上安装的紧急电话或移动电话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路段监控通信所(中心)汇报,并及时与所在地公安、消防和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采取紧急营救措施;
 - ⑥充分利用区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的联动。
- ⑦项目沿线范围内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池。正常情况下,桥面雨水经收集后通过在桥墩处设置的雨水口,由雨水管沿墩柱引入地面集水井,就近排入地面道路上的排水系统。当发生危化品泄漏等风险事故时,泄漏的化学品流入事故沉淀池,池上设置排水阀门,正常情况下开启,事故状态时切断。收集到泄漏或污染的废水后,委托有危险化学品处理资质的单位将沉淀池里的事故废水拖运后处理。

1、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运营期责任主体为运营单位。

- 1)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①分别安排专项班组,负责其各自的施工任务。施工人员实行两班制,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增加昼间施工的工程量。
 - ②加强机械化作业程度,以提高工效,保证工期。
- ③抽调精兵强将,组成各管线及道路施工专业队,按"项目法"施工,开展 劳动竞赛,建立岗位责任制,搞好内部经济承包,奖罚分明。
 - ④做好物资供应和各项管理工作。加强进货及施工过程检验,以防止不合

其他

格品流入施工工序,造成返工和延时。技术人员尽早提出材料计划,外加工构件及早将计划图纸报送厂家,周转材料提前进场,以免造成停工待料、窝工现象。

- ⑤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扬连续作战作风,采用先进合理的施工方法,提高生产效率。
 - ⑥重视工程质量,严格自查自检,做到验收一次通过,加快施工进度。
 - 2)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 ①项目部设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及测量、试验人员,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 检查和试验工作。
- ②严把"六关",即图纸会审关、技术交底关、严格按图纸和标准施工操作 关、各种材料及半成品验收关;按验评标准把住预检、隐检关、结构质量验收 关。
- ③认真执行工程项目监理制度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监理工作程序办事,使得各个工程项目达到业主满意。
- ④保证采购的物资及工程材料满足工程质量要求,对主材须报业主、监理 批准后再进行采购,构件、管材等必须符合设计、管理部门的要求,对于进入 现场的材料要进行试验,并进行状态标识,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 ⑤按技术规范调配机械设备,严格按有关要求组织施工。
- ⑥加强对施工过程的控制,使施工生产中直接影响质量的全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对于特殊过程要确定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手段,薄弱环节重点控制。
 - 3) 文明施工措施
- ①施工现场设置工程标牌,工程标牌为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 文明施工管理牌、组织网络牌、安全纪律牌、防火须知牌。工程概况牌设置在 工地围挡的醒目位置上,标明项目名称、规模、开竣工日期、建设单位、设计 单位、质量、安全监督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投诉电话等。
- ②材料堆放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平面布置图划定的位置堆放整齐, 不侵占道路及公用设施。确需临时占用的,建设单位则提出申请,经有关部门 批准,并将批准的标志悬挂在现场。

- ③污水的处理和排放。生活污水做到妥善处理; 其他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 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 ④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将会同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勘探,对可能损坏的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和管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进行。
- ⑤项目采用间断推进施工方式,减少了施工人员数量,节约了人力、物力和财力。
- ⑥项目采取合理施工周期,车辆运输避开高峰期和城区主干道等社会繁华区域,减轻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 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 自行监测。

根据工程特点,确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要素为环境空气、声环境等,具体详见下表: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 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 频次	监测分析方法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TSP PM ₁₀	《施工场地扬尘排 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标准	施工 期内 每季 度1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 1263-2022)			
	施工区 招	沥青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次, 选 取正 常工 作日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45-1999)	委托有资	建	
工	施工区场 界及下风 向环境敏 感点	NO _x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一 一 一 日 多 等 时 间	一日, 设备 运转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监电位电解法》测(HJ693-2014)单	质监测单	建设 单位
		SO ₂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内连 续监 测,施 工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 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位监测		
		СО		峰酌 加密	《空气质量 一氧化 碳的测定非分散红 外法》(GB9801-88)			

		非甲 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气相色 谱法》(HJ38-2017)	
	施工区场界处	LAeq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70dB(A)、夜间 ≤55dB(A)	每度次夜次间施可监季一昼1夜无,不)	监测分析方法和测量仪器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进行	
	华侨城水 畔华庭、春 来家园 2 处敏感点	LA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每度次夜次间施可监季一昼1夜无,不)	监测分析方法和测量仪器按《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i i	等 华侨城水 畔华庭、春 来家园 2 处敏感点	LA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次/ 年,昼 夜各1 次	监测分析方法和测量仪器按《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香园路西延(一期)项目总投资: 31997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3%。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内容	估算投资 (万元)	作用与效果	实施进度
		设置围挡、现场洒水、堆 场废气	30	削减风力扬尘,阻挡粉尘扩 散,削减起尘量	施工期
环保 投资	废气	加强车辆管理,保持道路 通畅,逐步实施尾气排放 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 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 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	20	减低汽车尾气影响	运营期
		施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城 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0	利用现有市政污水管网,减 缓施工期生活污水污染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经过临时简易 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于车辆清洗等,不外排	30	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 淀处理后回用	施工期
		地面径流收集系统	10	防范水体污染	运营期
	噪声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 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 设置围挡等	10	减缓噪声影响	施工期

	低噪路面、交通管制、加 强养护和绿化	30	减缓噪声影响	运营期
固废	生活垃圾和建材等废料 收集装置和委托处理费	10	将施工固废运往指定地点 处理	施工期
生态环	开挖土方尽快筑路平整 等	5	防止水土流失	施工期 运营期
境	绿化建设	5	防止水土流失	运营期
环境风 险	加固桥梁栏杆、设置警示牌、桥面径流收集系统	10	避免车辆侧翻进水体、危化 品泄漏事故废水进入周边 水体	运营期
环境管 理	环境保护标示牌、人员培 训及宣传教育	20	提高环保意识和环境管理 水平	施工期
其他	环境监测	20	监控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 质量	施工期 运营期
合计		200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施工期		运	营期
要素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 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开雨季施工,修临时工程防护措施,减少或避免水土流失;对于不占用项目道路红线的原有树木,应避免不必要的砍伐;对于占用道路红线的原有树木,应进行生态补偿等。	不对周边陆生 生态环境造成 明显影响。	加强绿化	对陆生生态具 有正影响
水生生态	严格规范施工活动,避免各种操 作不当造成对河流水体水质的影 响。	施工结束后上 述影响将得到 改善,水生生态 环境得到恢复。	无	对水生生态具 有正影响
地表 水环 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生活污水通过租用当地民房,利用当地的排水系统,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白茆塘。	施工期未对地 表水环境产生 严重影响。	路(桥)面 径流收集系 统	路(桥)面径 流收集系统
地下 水及 土壤 环境	本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地下水类别属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无	无	无
声境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有生物。 (22:00-次日 6:00) 禁止的,对自 (22:00-次日 6:00) 禁止的,对自 (22:00-次日 6:00) 禁止的人,不是 (22:00-次日 6:00) 类。 (23:00-次日 6:00) 类。 (23:00-x10)	施工期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	采用低噪路 面设路面类 护,最标识。	满足《声环境 质量标准》 (GB3096-200 8)限值要求。

振动	无	无	无	无
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对施工场地洒水,设置施工围挡,采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搅拌站,大风和雾霾天气停止施工。 机械废气:限制车速、路面清洁。沥青铺设废气:采用预拌商品沥青,现场不设沥青搅拌站;敏感点附近路段沥青摊铺施工时选择合适的天气条件。	达到《施工场地 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 22)标准	道路绿化; 加强机动车 管理	对周围大气环 境的影响在可 控制的范围内
固体 废物	施工期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将能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以及废弃管件下料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 运往常熟市建筑垃圾指定填埋场。工程弃土运至临时堆放点,部分回填至施工场地,剩余部分均用于本项目占地绿化,弃土全部合理处置,无外排。待工程结束,作好复垦工作。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接收处理。	施工期未接到 周边居民投诉。	由做活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安全处置
电磁	无	无	无	无
环境风险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队的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开展环保教育;禁止随意向河流中倾倒一切残渣废物;在施工场地设置2个4m³隔油池,以减少对周边水体的影响。	避免施工期发 生风险危害周 边环境。	建纳学辆的理情通路品险理置栏等工故议入品禁区。况过运,品措防、,程应等将危运止域如,本输制运施产对制急。工险输通管殊需道险危管设护牌个事案程化车行	避免危险品运输发生环境风险。
环境 监测	定期对施工期噪声监测,严格控 制施工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期未接到 周边居民投诉。	定期对敏感 点声环境质 量和大气环 境质量监 测。	保证敏感点声 环境质量和大 气环境质量达 标。
其他	无	无	无	无

七、结论

一、总结论:

经评价分析,该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基本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二、对策建议及要求:

- 1、建设方应重视周围住宅区居民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并做好施工公告工作,加强与周围居民的沟通和理解。同时必须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施工人员产生的"三废"要集中收集,进行必要的处理和处置;禁止夜间进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妥善处置弃土及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建筑物及清除建筑垃圾,恢复土地原有功能等。
- 2、严格规定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八辛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2-2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局部放大图

附图 3-1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2 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详细规划图

附图 4 常熟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图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6 项目拟建地周围 200 米状况图

附图 7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9 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道路平面设计图

附图 11 主要平面交叉设计图

附图 12 管道综合平面图

附图 13 桥梁平面图

附图 14 纵断面设计图

附件1 项目建议书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附件 5 承诺书

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园路西延(一期)项目 声环境影响专项

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1	总划	则		1
	1.2	编针	制依据	1
	1.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
	1.	2.2	相关导则及规范	2
	1.	2.3	工程资料	2
2	环块	境功	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4
	2.1	环	竟功能区划	4
	2.2	评位	介标准	4
3	评作	价等	级及评价范围	4
	3.1	环	竟影响识别	4
	3.2	评位	介等级	5
	3.3	评位	介因子筛选	5
	3.4	评位	介范围	5
	3.5	评位	介重点	5
	3.6	声	不境保护目标	5
4	工利	程分	析	7
	4.1	项	目概况	7
	4.2	施	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7
	4.3	运	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8
5	声到	环境	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0
	5.1	区引	或声环境质量	10
	5.2	项	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11
	5.	2.1	监测因子与测量方法	11
	5.	2.2	监测点位	11
	5.	2.3	监测结果及评价	11
6	声到	环境	影响评价	13
	6.1	施	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13
	6.	1.1	噪声源分布	13
	6.	1.2	项目沿线敏感点分布情况	13
	6.	1.3	施工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13
	6.2	营油	运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15
	6.	2.1	预测模式	15

6.2.2 预测参数	16
6.2.3 预测方案	21
6.2.4 营运期噪声预测结果	21
7 声环境评价结论	24
7.1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4
7.2 项目环境影响预测	24
7.3 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	24
7.3.1 施工期环保措施和建议	24
7.3.2 营运期环保措施和建议	25
7.4 项目可行性	25

1 总则

1.1 评价背景

项目位于常熟高新区中新昆承湖园区,常熟高新区位于常熟与苏州市域一体 化北向的发展轴上,是常熟连接苏州的重要板块区域,是常熟重要的经济社会发展阵地。面对当前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高新区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推进中新昆承湖园区建设,持续推动产业创新集群融合发展,持续加强城市能级和平台体系建设,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取得新成效、攀登新高峰,助力常熟经济运行率先好转。

本项目起于昆承大道,向东延伸至融安街东侧,不含昆承大道、湖山南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1.813km,规划红线宽 32 米。本项目是高新区"五横八纵"规划主干路网中的五横之一,是连接中新昆承湖园区与高新区东部东片区的重要通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中"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需设置专项的对照情况如表 1.1-1 所示。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 (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 天桥、人行地道),因此,需 设置噪声专项评价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发布,2014年4月24日第一次修订,并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发布,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并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5日施行);
- (4)《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5)《关于发布<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 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0〕7号,2010年1月11日〕;
- (6)《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 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号);
- (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3月 28日)。
 - (8) 《常熟市声环境质量划分》(常政发 2017-70 号)。

1.2.2 相关导则及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 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3)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 (4)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
-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 1358-2024)。

1.2.3 工程资料

- (1)《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香园路西延(一期)项目项目建议书》: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专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进行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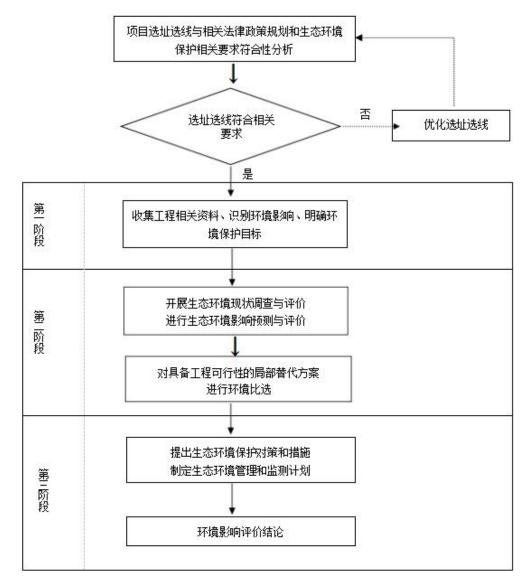


图 1.2-1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2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2.1 环境功能区划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常熟市声环境质量划分》(常政发 2017-70 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2.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区域	功能类别	依据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所有区域	2 类	《常熟市声环境质量划分》 (常政发 2017-70 号)

2.2 评价标准

施工期: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标准,详见下表。

表 2.2-1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ſ	 监控点位		单位	标准	限值
	血拴从位	7人17人14年	平位	昼间	夜间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表1	dB (A)	70	55

运营期: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 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当临街无建筑或首排建筑低 于三层则与 2 类区相邻的 40m 内执行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表 2.2-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	限值
12人11亿小1庄	农与 及级刑	平位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4a 类	dB (A)	70	55
(GB 3096-2008)	2 类	dB (A)	60	50

3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3.1 环境影响识别

综合考虑项目性质、工程特点、实施阶段(施工期、运营期)及所处区域特征,识别出对声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因子,并确定影响类型、影响时间、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为筛选评价因子及确定评价重点提供依据。

采用矩阵法对拟建项目声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3.1-1 声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表

时段	评价因子	性质	程度	时间	可能性	范围	可逆性
施工期	噪声	-	较大	短期	较小	局部	可

运营期 噪声 -	一般	长期	较大	局部	不可
----------	----	----	----	----	----

3.2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评价范围内有适用于 GB 3096 规定的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达 5dB(A)以上(不含 5dB(A)),或受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加时,按一级评价";"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5dB(A)以下(含 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当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本项目位于 2 类声功能区,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沿线敏感点噪声级增高量不超过 5dB(A)以下,故本项目进行声环境二级评价。

3.3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对工程内容分析、环境影响识别、项目所在地环境特征以及存在的环境问题,确定的评价因子见下表。

 要素
 评价因子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施工期、项目运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表 3.3-1 本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3.4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确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为: 拟建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

3.5 评价重点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征,本次专题评价的重点为分析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声环境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拟建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6-1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所在路段	线路形 式	方位	声环境保护 目标预测点 位与路面高 差/m	第一排建筑物 距道路边界 (红线)距离 /m	第一排建筑物 距道路中心线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保护目标描述
1	华侨城水畔华庭	道路起点	路基	西北	0	178	194	约 1000 户	《声环境质量	位于道路起点西北侧,朝南,东西走向,16层,与道路平行,房屋质量良好
2	春来家园	道路起点	路基	西南	0	170	186	约 1000 户	准	位于道路起点西南侧,朝 南,东西走向,22层,与 道路平行,房屋质量良好

4 工程分析

4.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起于昆承大道,向东延伸至融安街东侧,不含昆承大道、湖山南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约1.813km,规划红线宽32米,拟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50km/h,行车道路面形式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沿线同步建设桥梁五座,配套设施雨水、强弱电土建、照明、景观绿化及交安工程等。

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 50km/h:

桥涵设计基准期: 100年;

桥涵设计使用年限:50年(中桥);

设计安全等级: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为一级,结构重要性系数10=1.1。

汽车荷载: 城-A 级; 人群荷载: 按《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 版)》(CJJ 11-2011) 取值:

抗震要求:本项目工程场地范围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 地震设防烈度为 VII度;

坐标系: CGS2000 坐标系;

高程系: 85 国家高程体系;

4.2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道路建设工程中需要用到很多的施工机械和大型设备,如挖土机械、推土机、平地机、拌合机等,这些污染源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这些污染源主要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主要有运输石子、运输混凝土等车辆的噪声,这些污染源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污染源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具体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声级测试值及范围可参见下表。

 序号
 机械类型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m)
 最大声级 Leq (dB(A))

 1
 液压挖掘机
 5
 90

 2
 电动挖掘机
 5
 86

表 4.2-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3	1	轮式装载机	5	95
4		推土机	5	88
5	3	各类压路机	5	90
6		推土机	5	86
7	混凝土输送泵		5	95
8	酒	2凝土振捣器	5	88
		Parker LB1000 型	2	88
9	 搅拌机	LB30 型	2	90
9	1兆1十71	LB2.5 型	2	84
		MARINI	2	90

本项目为市政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最主要的污染就是噪声污染,大量施工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是主要的噪声源。施工期间噪声的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

4.3 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道路投入营运后,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的噪声源为非稳态源,车辆行驶时其发动机、冷却系统以及传动系统等部件均会产生噪声;行驶中引起的气流湍动、排气系统、轮胎与路面的摩擦等也会产生噪声;由于道路路面平整度等原因而使行驶中的汽车产生整车噪声。

(1) 各车型交通量

大、中、小型车的分类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B.2.1.1 车型分类及交通量折算"规定,详见下表。

车型 汽车代表车型 车辆折算系数 车型划分标准 小 小客车 1.0 座位≤19座的客车和载质量≤2t货车 中型车 中 1.5 座位>19座的客车和2t<载质量<7t货车 大型车 2.5 7 t<载质量≤20t 货车 大 汽车列车 4.0 载质量>20t 的货车

表 4.3-1 车型分类标准

根据《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香园路西延(一期)项目建议书》,确定本项目交通量预测特征年为 2028 年、2033 年、2038 年。其交通量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特征年交通量预测结果(单位: 辆/h)

	A4 -10 = \(\tau_1 \)	>4,000	7)) 4, ,
车型	2028 年	2033 年	2038年

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香园路西延(一期)项目声环境影响专项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小型车	203	45	341	76	605	134
中型车	163	36	249	55	289	64
大型车	101	22	154	34	205	45

(2) 各车型预测车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 1358-2024),按如下公式计算行车速度:

$$v_{i} = \left(k_{1i}u_{i} + k_{2i} + \frac{1}{k_{3i}u_{i} + k_{4i}}\right) \times \frac{v_{d}}{120}$$

$$u_i = vol \times (\eta_i + m_i(1 - \eta_i))$$

式中: vi-第 i 种车型车辆的预测车速, km/h; 当设计车速小于 120km/h 时, 本型车预测车速按比例降低;

v_d-设计车速, km/h:

ui-本车型的当量车数;

ni-本车型的车辆比;

vol-单车道车流量,辆/h;

mi-其他两种车型的加权系数。

 k_1 、 k_2 、 k_3 、 k_4 分别为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4.3-3 车速计算公式系数

车型	\mathbf{k}_1	k ₂	k ₃	k ₄	mi
小型车	-0.061748	149.65	-0.000023696	-0.02099	1.2102
大、中型车	-0.051900	149.39	-0.000014202	-0.01254	0.70957

按照上述公式分别计算各路段各型车的平均车速,结果见表 4.3-4。

表 4.3-4 各型车的平均车速(单位: km/h)

	车型	2023	8年	203	3年	2038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小型车	33.32 33.88		32.72	33.81	31.81	33.71	
F	中型车	24.21	23.31	24.59	23.48	24.81	23.68	
7	大型车	24.09 23.43		24.42	23.56	24.66	23.72	

(3) 各车型平均辐射声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原则与方法》(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编著,北京大学出版社)教材中的源强,各类型车在参照点(7.5m 处)的单车行驶辐射噪声级 Lwi,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大型车: Lw, =45+24lgV1

中型车: Lw,m=38+25lgVm

小型车: Lw,s=25+27lgVs

式中: L_{w,l}、L_{w,m}、L_{w,s}——分别表示大、中、小型车的平均辐射声级, dB(A); V_l、V_m、V_s——分别表示大、中、小型车的平均行驶速度, km/h。 按照上述公式分别计算各路段各型车的平均辐射声级, 结果见表 4.3-5。

	1C T.J-J	口 无十四	~ 0.4田/0.1 /	\mathcal{L}	$\mathbf{D}(\mathbf{A})$		
★ : #il	202	8年	203	3年	2038年		
车型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小型车	65.48 65.73		65.21	65.70	64.78	65.66	
中型车	64.82	64.16	65.10	64.29	65.26	64.43	
大型车	72.19 71.75		72.40	71.84	72.56	71.94	

表 4.3-5 各型车的平均辐射声级(单位: dB(A))

5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1 区域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9.4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4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上年下降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69.0%,较上年下降了10.3个百分点。道路交通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9.1分贝(A),与2018年相比上升了3.5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2018年下降一级;各测点夜间达标率为24.1%,与2018年相比下降了3.6个百分点。

2023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3.7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1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区域环境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46.3 分贝(A),与 2018 年相比上升了 6.2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较 2018 年下降一级,污染程度明显加重。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夜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3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9.0 分贝(A),51.0分贝(A),52.8 分贝(A),57.6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9.2 分贝(A),43.2 分贝(A),47.4 分贝(A),49.3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 I 类区域(居民文

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5.0个百分点。

根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划分》(常政发 2017-70 号),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当临街无建筑或首排建筑低于三层则与 2 类区相邻的 40m 内执行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5.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5.2.1 监测因子与测量方法

声环境现状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按《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规定的方法和要求进行。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监测一次,每 次监测时间为 20 分钟。

5.2.2 监测点位

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8 日对敏感点华侨城水畔华庭、春来家园、香园路-昆承湖交叉口、香园路-湖山南路交叉口及道路终点进行了昼、夜间声环境监测,共布设 14 个监测点。

5.2.3 监测结果及评价

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8 日对监测点位进行了昼、夜间声环境监测,监测期间 3 月 26 日昼间天气状况为晴,风速 2.2m/s; 3 月 26 日-27 日夜间天气状况为多云,风速 2.4m/s; 3 月 27 日昼间天气状况为多云,风速 2.7m/s; 3 月 27-28 日夜间天气状况为阴,风速 2.8m/s。监测结果如下:

	次 3.2 I											
			昼间结果 dB(A)			吉果 dB	(A)		达标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均值	标准	情况			
N1	香园路- 昆承大道 交叉口	52	56	54	47	46	46.5	《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3096-20	达标			
N2	香园路-	54	56	55	50	49	49.5	08) 4a 类标准	达标			

表 5.2-1 噪声监测数据表(单位: dB(A))

	湖山南路 交叉口							昼间≤70dB (A)		
N3	道路终点	61	61	61	49	49	49	夜间≤55dB (A)	达标	
N4- 1	华侨城水 畔华庭临 香园路第 一排 1F	54	51	52.5	43	48	45.5		达标	
N4- 2	华侨城水 畔华庭临 香园路第 一排 5F	52	54	53	43	46	44.5		达标	
N4- 3	华侨城水 畔华庭临 香园路第 一排 9F	53	54	53.5	43	46	44.5	《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3096-20 08)2类标准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达标	
N4- 4	华侨城水 畔华庭临 香园路第 一排 13F	55	55	55	44	46	45			达标
N4- 5	华侨城水 畔华庭临 香园路第 一排 16F	54	55	54.5	43	46	44.5		达标	
N5- 1	春来家园 临香园路 第一排 1F	53	52	52.5	46	48	47		达标	
N5- 2	春来家园 临香园路 第一排 5F	54	54	54	48	46	47		达标	
N5- 3	春来家园 临香园路 第一排 9F	55	55	55	45	46	45.5		达标	
N5- 4	春来家园 临香园路 第一排 13F	56	56	56	43	47	45		达标	
N5- 5	春来家园 临香园路 第一排 17F	56	58	57	46	46	46		达标	
N5- 6	春来家园 临香园路 第一排 22F	56	56	56	44	45	44.5		达标	

注: 道路沿线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属于城市规划区,无规划的住宅小区,无在建或拟建的住宅区。

从上表可以看出,噪声监测点位现状监测数据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4a类和2类标准。

6 声环境影响评价

6.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6.1.1 噪声源分布

由于本项目设计现处于初步设计阶段故施工便道、施工场地的位置仅能确定位于现有道路用地范围之内,具体位置还需在施工阶段确定。

施工便道、施工场地均利用现有道路场地,施工期间不新增施工用地。

本项目现场不设置沥青砼、水泥砼拌合站。沥青砼、水泥砼均从就近的商品砼生产厂家购入。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弃土场。本项目仅设置临时堆放点,位于香园路和昆承大道交叉口,道路起点附近,临时堆放点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内,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不占用农田等农用地。

6.1.2 项目沿线敏感点分布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200m范围内敏感目标主要为起点处的居民点,具体见项目500 米范围图。

6.1.3 施工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为24个月,施工过程主要包括路基处理、路基填筑、路面施工、结构施工等等,公路施工过程用到某些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对施工现场附近的敏感目标会有一定影响。

(1) 预测方法

本评价将根据施工噪声的场界限值标准要求,预测工程施工活动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范围。

(2) 预测模式

采用点声源衰减公式,预测各类设备在没有任何隔声条件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L_i = L_0 - 20 \lg(r_i/r_0)$

式中: L_i — 距声源 r_i 处的声级, dB(A);

 L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级,dB(A)。

ri——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 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规定,对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进行评价,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预测见表 6.1-1。

~~ ··				(K) 1 1 1 1 1	145 . LA 157 (V4 / I I	i ub		
距离 机械类型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轮式装载机	90	84	78	72	69	66	64	62	58
平地机	90	84	78	72	69	66	64	62	58
振动式压路 机	86	80	74	68	64	60	60	56	54
推土机	86	80	74	68	64	60	60	56	54
摊铺机	87	81	75	69	66	61	61	58	55

表 6.1-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单位: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昼间噪声限值不得超过 70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如有特殊情况,需夜间 22:00 到次日 6:00 施工的,在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学习的前提下,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手续,同时接受环保局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现场管理。由表 6.1-1 可知,施工机械单独运行时,施工机械噪声在 10m 处仍可达 80~84dB(A),不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标准中噪声测点位置设在施工场界外 1m)中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要求,因此,需在施工场界处有隔音减噪措施。

施工单位需执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常熟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办法》(常政发规字〔2014〕1号)中相应规定,施工单位须作好必要的施工机械的保养、施工时段的控制,降低施工噪声对当地居民等敏感目标的影响。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采取措施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确因建筑工艺需要及其它特殊原因须在夜间施工的,应提前报请环保部门批准。
- ②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和设备,采用新技术和低噪声设备,使噪声污染在生产过程中得到控制。
-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 隔振垫、安装消声器等。
 - ④运输车辆应禁止鸣号。

- ⑤施工车辆在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时,按照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 线路通行,尽量避开周边敏感目标。
- ⑥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在采取上述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可降至最低水平。

6.2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道路营运期对环境噪声的影响主要是由于交通量产生的交通噪声。影响交通噪声的因素很多,包括道路的交通参数(车流量、车速、车种类),道路的地形地貌条件,路面设施等。根据设计文件,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公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基本模式,按照不同营运期(近期、中期、远期)、不同距离(路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分别对拟建道路沿线两侧的交通噪声进行预测计算。

6.2.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公路(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模式。

(1) 第 i 类车等效声级的预测模式

$$L_{\rm eq}\left(h\right)_i = \left(\overline{L_{\rm 0E}}\right)_i + 10\lg\left(\frac{N_i}{V_iT}\right) + \Delta L_{\rm IBB} + 10\lg\left(\frac{\psi_1 + \psi_2}{\pi}\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L_{eq}(h);——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 dB(A);

 (L_{OE}) ——第 i 类车速为 V_i ,km/h; 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 dB(A);

Ni——昼间, 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 辆/h;

Vi— 第 i 类车的平均车速, km/h;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1h;

 $\triangle L_{\text{ma}}$ — 距离衰减量,dB(A),小时车流量大于等于 300 辆/小时: $\triangle L_{\text{ma}}$ = $10 \lg (7.5/r)$,小时车流量小于 300 辆/小时: $\triangle L_{\text{ma}}$ = $15 \lg (7.5/r)$;

r——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 m;适用于 r>7.5m 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Ψ1、Ψ2——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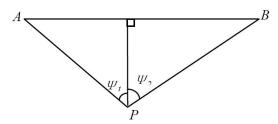


图 6.1-1 有限路段的修正函数, $A \sim B$ 为路段,P 为预测点 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triangle L_1$)可按下式计算:

$$\Delta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 \Delta L_3$$

$$\Delta L_1 = \Delta L_{\text{tyrg}} + \Delta L_{\text{BM}}$$

$$\Delta L_2 = A_{\it atm} + A_{\it gr} + A_{\it bar} + A_{\it misc}$$

式中:

 $\triangle L_1$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

△L _{坡度}——公路纵坡修正量, dB(A);

△L № 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 dB(A);

△L₂——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dB(A);

 $\triangle L_3$ —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dB(A)。

(2) 总车流等效声级

$$L_{\rm eq}(T) = 10 \lg \left[10^{0.1 L_{\rm eq}(h) \pm} + 10^{0.1 L_{\rm eq}(h) \pm} + 10^{0.1 L_{\rm eq}(h) \pm} \right]$$

式中: Leq(T)——总车流等效声级, dB(A);

 $L_{eq}(h)$ 大、 $L_{eq}(h)$ 中、 $L_{eq}(h)$ 小——大、中、小型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6.2.2 预测参数

(1) 噪声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源强采用相关模式计算,见表 4.3-5。

- (2)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L₁)
 - a)纵坡修正量△L we

公路纵坡修正量ΔL_{坡度}可按下式计算:

大型车: $\Delta L_{\text{trig}} = 98 \times \beta$ dB(A)

中型车: $\Delta L_{\text{tgf}} = 73 \times \beta \text{ dB(A)}$

小型车: $\Delta L_{\text{trip}} = 50 \times \beta \text{ dB(A)}$

式中: △L ## 公路纵坡修正量;

β——公路纵坡坡度,%。本项目总体纵坡较小,不考虑纵坡修正。

b) 路面修正量 (ΔL _{№而})

不同路面的噪声修正量详见下表:

表 6.2-1 常见路面噪声修正量

路面类型	不同行驶速度修正量(km/h)					
	30	40	≥50			
沥青混凝土	0	0	0			
水泥混凝土	1.0	1.5	2.0			

本项目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 50km/h,故路面修正量为 0。

- (3)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ΔL₂)
- ①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 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6.2-2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油味	相对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dB/km)										
温度	湿度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②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gr)

地面类型可分为:

- a) 坚实地面,包括铺筑过的路面、水面、冰面以及夯实地面;
- b) 疏松地面,包括被草或其他植物覆盖的地面,以及农田等适合于植物生

长的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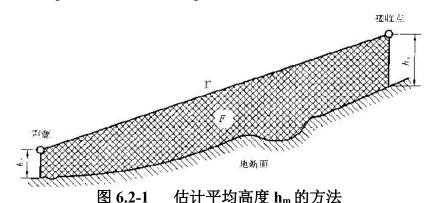
c) 混合地面, 由坚实地面和疏松地面组成。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A_{gr} = 4.8 - (\frac{2h_m}{r})[17 + \frac{300}{r}]$$

式中: 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可按下图进行计算,hm=F/r; F: 面积, m^2 ;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③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bar)

无限长声屏障

无限长声屏障可按下式计算:

$$A_{bar} = \begin{cases} 10 \times \lg\left(\frac{3\pi\sqrt{(1-t^2)}}{4arctg\sqrt{\frac{(1-t)}{(1+t)}}}\right), & \left(\frac{1}{3}t = \frac{40f\delta}{3c} \le 1 \text{F}\right) \\ 10 \times \lg\left(\frac{3\pi\sqrt{(t^2-1)}}{2\ln(t+\sqrt{(t^2-1)})}\right), & \left(\frac{1}{3}t = \frac{40f\delta}{3c} > 1 \text{F}\right) \end{cases} dB(A)$$

式中: f---声波频率, Hz;

δ—声程差, m:

c—声速, m/s。

在道路建设项目评价中可采用 500Hz 频率的声波计算得到的屏障衰减量近似作为 A 声级的衰减量。

有限长声屏障

有限长声屏障的衰减量 (Abar) 可按下式近似计算:

$$A_{\text{bar}} \approx -101 \text{g} \left(\frac{\beta}{\theta} 10^{-0.1A_{\text{bar}}} + 1 - \frac{\beta}{\theta} \right)$$

式中:

A'bar ——有限长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β——受声点与声屏障两端连接线的夹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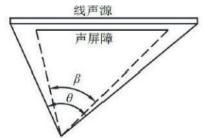


图 6.2-2 受声点与线声源两端连接线的夹角(遮蔽角)

④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建筑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绿化林带引起的衰减(Afol)

绿化林带的附加衰减与树种、林带结构和密度等因素有关。在声源附近的绿化林带,或在预测点附近的绿化林带,或两者均有的情况都可以使声波衰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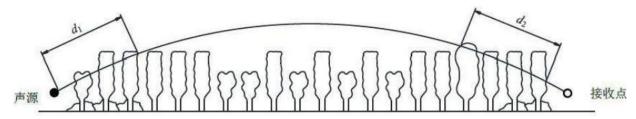


图 6.2-3 通过树和灌木时噪声衰减示意图

通过树叶传播造成的噪声衰减随通过树叶传播距离 d_f 的增长而增加,其中 d=d₁+d₂,为了计算 d₁和 d₂,可假设弯曲路径的半径为 5km。

下表中的第一行给出了通过总长度为 10m 到 20m 之间的乔灌结合郁闭度较高的林带时,由林带引起的衰减;第二行为通过总长度 20m 到 200m 之间林带时的衰减系数;当通过林带的路径长度大于 200m 时,可使用 200m 的衰减值。

表 6.2-3 倍频带噪声通过林带传播时产生的衰减

75 D	传播距离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项目	d _f /m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衰减/dB	10≤d _f <20	0	0	1	1	1	1	2	3		

$/(dB/m)$ $20 \le a_f < 200$ 0.02 0.03 0.04 0.05 0.06 0.08 0.09 0.12	衰减系数 /(dB/m)	20≤d _f <200	0.02	0.03	0.04	0.05	0.06	0.08	0.09	0.12
--	-----------------	------------------------	------	------	------	------	------	------	------	------

建筑群噪声衰减(Ahous)

建筑群衰减 A_{hous} 不超过 10dB 时,近似等效连续 A 声级按下式估算。当从 受声点可直接观察到线路时,不考虑此项衰减。

$$A_{hous} = A_{hous,1} + A_{hous,2}$$
$$A_{hous,1} = 0.1Bd_b$$

式中: B——沿声传播路线上的建筑物的密度,等于建筑物总平面面积除以总地面面积(包括建筑物所占面积);

d_b——通过建筑群的声传播路线长度,按下式计算,d₁和 d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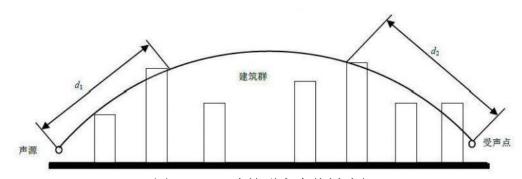


图 6.2-4 建筑群中声传播路径

假如声源沿线附近有成排整齐排列的建筑物时,则可将附加项 A_{hous,2}包括在内(假定这一项小于在同一位置上与建筑物平均高度等高的一个屏障插入损失)。 A_{hous,2}按下式计算。

$$A_{hous,2} = -10lg(1-p)$$

式中: p——沿声源纵向分布的建筑物正面总长度除以对应的声源长度,其值小于或等于90%。

在进行预测计算时,建筑群衰减 A_{hous} 与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通常只需考虑一项最主要的衰减。对于通过建筑群的声传播,一般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假定预测点与声源之间不存在建筑群时的计算结果)大于建筑群衰减 A_{hous} 时,则不考虑建筑群插入损失 A_{hous} 。

(4) 两侧建筑物的反射声修正量 (ΔL_3)

公路(道路)两侧建筑物反射影响因素的修正。当线路两侧建筑物间距小于 总计算高度 30%时,其反射声修正量为:

两侧建筑物是反射面时: $\Delta L_3=4H_b/w<3.2dB$

两侧建筑物是一般吸收性表面时: $\Delta L_3=2H_b/w\leq1.6dB$

两侧建筑物为全吸收性表面时: ΔL₃≈0

式中: ΔL_3 ——两侧建筑物的反射声修正量,dB;

w——线路两侧建筑物反射面的间距, m,

H_b——建筑物的平均高度,取线路两侧较低一侧高度平均值代入计算,m。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沿线两侧建筑物之间间距较大,故不考虑道路两侧 建筑物的反射声修正。

6.2.3 预测方案

- (1) 预测点位和方案的确定
- ①典型断面预测

本次评价仅根据运营期近、中、远期车流量、典型路段断面,在不考虑建筑物遮挡、区域地形、其它交叉道路等因素情况下进行预测。

②预测点预测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华侨城水畔华庭、春来家园,本次评价 将对其开展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影响预测。

(2) 评价标准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当临街无建筑或首排建筑低于三层则与 2 类区相邻的 40m 内执行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3) 预测参数

本工程噪声预测参数如下:

- 1) 路面: 沥青混凝土路面。
- 2)设计速度: 50km/h。
- 3) 横断面结构: 道路红线宽 32 米, 其中机动车道 2×7.5 米, 非机动车道 2×3.5 米, 人行道 2×3 米, 侧分带 2×2m。

6.2.4 营运期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道路交通噪声预测结果为在不考虑道路两侧建筑物阻挡、反射作用条件下,距道路机动车中心线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预测点离地高度为1.2m,营运期交通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6.2-4 路段两侧交通噪声预测结果(dB(A))

		*		- 4 J 7 7		/14/ 4/	10.4.		()				
路段	年份	时间	距路中心线的距离(m)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十加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中新昆承湖	2029	昼间	58.04	53.83	51.42	49.73	48.43	47.38	46.51	45.75	45.08	44.50	
常熟绿色产	2028	夜间	49.82	45.27	42.62	40.75	39.30	38.11	37.10	36.23	35.46	34.78	
业发展有限	2002	昼间	58.59	54.37	51.96	50.27	48.98	47.93	47.05	46.29	45.61	45.04	
公司香园路		夜间	50.23	45.68	43.03	41.16	39.70	38.51	37.51	36.64	35.87	35.19	
西延(一期)	2038	昼间	59.22	54.99	52.57	50.88	49.58	48.53	47.64	46.88	46.21	45.63	
项目	2038	夜间	50.84	46.29	43.65	41.77	40.32	39.13	38.13	37.26	36.49	35.80	

本项目噪声预测贡献值等声级线图详见图 6.2-5~图 6.2-10。



图 6.2-5 近期昼间预测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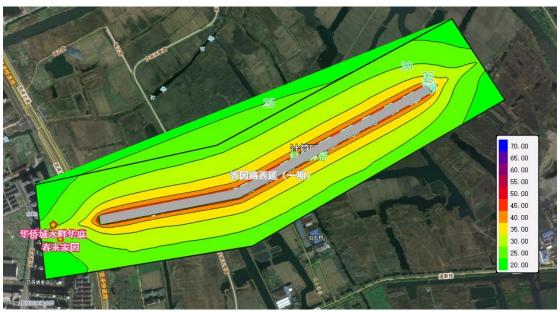


图 6.2-6 近期夜间预测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图 6.2-7 中期昼间预测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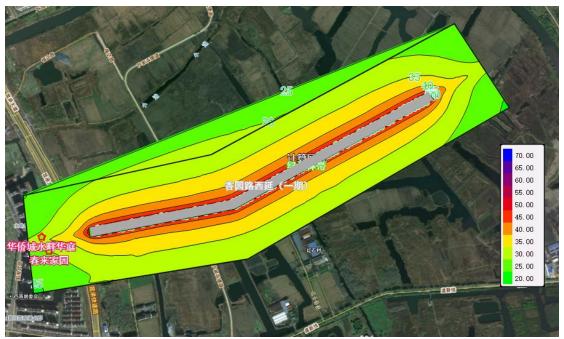


图 6.2-8 中期夜间预测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图 6.2-9 远期昼间预测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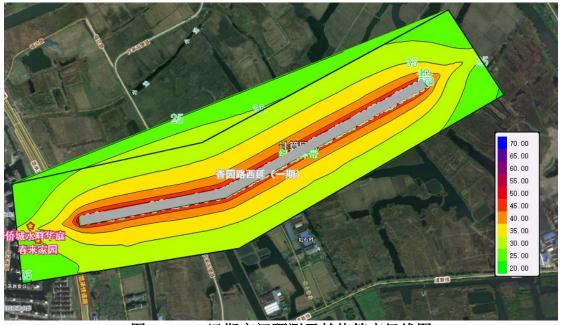


图 6.2-10 远期夜间预测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从上述预测结果可看出,在设计车流量条件下,香园路西延(一期)全线预测年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上述噪声预测结果为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的结果,建设单位可以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来进行消减。交通噪声的控制方法措施主要是从声源、传播途径和受者三个环节进行控制。而对于交通噪声影响的防护,其措施归纳起来有三类,分别为:规划措施、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对于机动车的控制,就道路本身而言,

目前没有特别有针对性控制的措施,主要是基于车辆自身性能的改善。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道路两侧广植绿化树木具有声衰减作用,不同品种的植物具有不同的降噪效果,植物的种植结构对降噪作用也有很大的影响。绿化带除可降低道路交通噪声污染外,还能够净化空气,减轻城市的热岛效应,提高城市生态系统的自净能力。建设单位应要求绿化施工单位种植具有吸音降噪能力的绿化,一般为混种,在靠近道路两侧种植小乔木,小乔木以常绿阔叶植物为宜,株距不宜过大,小乔木外可栽种大乔木林带,以常绿树种为主,植株株距以冠幅大小为准,适宜多种树木混栽,使其形成人工杂树林。小乔木应根据土壤选择树冠矮、分枝低、树叶茂盛的品种与大乔木搭配,大乔木选择生长快速,阔叶的品种。
- ②设置交通标线和交通标志,并配合严格的交通和环境管理措施,可减少交通堵塞,从而可减少伴随交通堵塞而产生的刹车、启动和鸣号等噪声,能较明显减少交通噪声污染。

(2)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

本项目建设时考虑道路沿线两侧的敏感点分布情况,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采用吸声减噪路面

在道路建造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摩擦系数低的材料作为路面材料,减少噪声的产生量,噪声可降低 3dB (A) 左右。

②道路两侧广植绿化

在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建设,特别是在靠近敏感点一侧可以选择性地多种植树木,以起到减噪的效果,噪声可降低 3~5dB(A) 左右。

③设置交通标线和交通标志

设置交通标线和交通标志,并配合严格的交通和环境管理措施,可减少交通 堵塞,从而可减少伴随交通堵塞而产生的刹车、启动和鸣号等噪声,能较明显减少交通噪声污染。

本项目道路中心线 2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衰减 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

 $L_i = L_0 - 20 \lg(r_i/r_0)$

式中: L_i — 距声源 r_i 处的声级,dB(A):

 L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级,dB(A)。

 r_i ——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表 6.2-4 敏感点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声环	预测				-1k = 44			 近期				 中期		运营远期			
境保 护目 标名 称	点与 声源 高/m	功能 区类别	切庇 的权 /4	寸段 标准值 /dB(A)	背景值 (现状 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较现状 增量 /dB(A)	超标量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较现状 增量 /dB(A)	超标量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较现状 增量 /dB(A)	超标量 /dB(A)
	1F		昼间	60	52.5	37.84	52.65	0.15	/	39.85	52.73	0.23	/	41.29	52.82	0.32	/
	(1.2)		夜间	50	45.5	28.36	45.58	0.08	/	31.75	45.68	0.18	/	31.88	45.68	0.18	/
	5F		昼间	60	53	37.84	53.13	0.13	/	39.85	53.21	0.21	/	41.28	53.28	0.28	/
华侨城	31		夜间	50	44.5	28.29	44.6	0.1	/	31.68	44.72	0.22	/	31.81	44.73	0.23	/
水畔华			昼间	60	53.5	37.88	53.62	0.12	/	39.89	53.69	0.19	/	41.33	53.76	0.26	/
庭			夜间	50	44.5	28.53	44.61	0.11	/	31.92	44.73	0.23	/	32.04	44.74	0.24	/
	13F		昼间	60	55	37.82	55.08	0.08	/	39.83	55.13	0.13	/	41.27	55.18	0.18	/
			夜间	50	45	28.33	45.09	0.09	/	31.72	45.2	0.2	/	31.85	45.21	0.21	/
	16F		昼间	60	54.5	37.82	54.59	0.09	/	39.83	54.65	0.15	/	41.27	54.7	0.2	/
	101		夜间	50	44.5	28.4	44.61	0.11	/	31.79	44.73	0.23	/	31.92	44.73	0.23	/
	1F 2 类	2 巻	昼间	60	52.5	38.2	52.66	0.16	/	40.21	52.75	0.25	/	41.64	52.84	0.34	/
	(1.2)		夜间	50	47	26.88	47.04	0.04	/	30.27	47.09	0.09	/	30.4	47.09	0.09	/
	5F		昼间	60	54	38.2	54.11	0.11	/	40.21	54.18	0.18	/	41.64	54.25	0.25	/
	<i>J</i> 1		夜间	50	47	26.88	47.04	0.04	/	30.27	47.09	0.09	/	30.4	47.09	0.09	/
	9F		昼间	60	55	38.12	55.09	0.09	/	40.13	55.14	0.14	/	41.56	55.19	0.19	/
春来家	<i>)</i> 1		夜间	50	45.5	26.87	45.56	0.06	/	30.26	45.63	0.13	/	30.38	45.63	0.13	/
园	13F		昼间	60	56	38.25	56.07	0.07	/	40.26	56.11	0.11	/	41.7	56.16	0.16	/
	131		夜间	50	45	26.99	45.07	0.07	/	30.38	45.15	0.15	/	30.5	45.15	0.15	/
	17F		昼间	60	57	38.22	57.06	0.06	/	40.23	57.09	0.09	/	41.67	57.13	0.13	/
	1 / 1		夜间	50	46	26.94	46.05	0.05	/	30.33	46.12	0.12	/	30.45	46.12	0.12	/
	22F		昼间	60	56	38.14	56.07	0.07	/	40.15	56.11	0.11	/	41.58	56.15	0.15	/
	221		夜间	50	44.5	26.81	44.57	0.07	/	30.2	44.66	0.16	/	30.33	44.66	0.16	/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运营期项目沿线敏感点声环境预测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7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及可行性论证

7.1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敏感点的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7.2 项目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夜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设置施工围挡、安排好施工时间等措施后,施工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模式预测可知,在执行 4a 类标准的预测点位中,运营近中远期均不超标;在执行 2 类标准的预测点位中,运营近中远期均不超标,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现有噪声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7.3 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

7.3.1 施工期环保措施和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工程在施工期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除此之外,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根据《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对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 (1)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当有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机构或者工作人员,建立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企业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专(兼)职环境保护工作人员具体实施施工现场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 (2)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按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特点和施工现场条件、施工所用机械、作业时间安排等情况,采取相应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保持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 (3)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严格实施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合理布局和使用施工机械,妥善安排作业时间;施工中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施工中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 (4)提倡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和新型建筑材料。
- (5) 苏州市区及县级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区范围内,建筑施工应当使用 预拌商品混凝土。
- (6)城市市区内,施工中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依法按照排放噪声的超标声级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 (7)禁止在城市市区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除外。确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或者因道路交通管制需要在夜间装卸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料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居民住宅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的建筑施工,施工单位应当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减少夜间施工作业。
- (8)施工单位确需夜间作业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夜间作业申请和方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向施工单位出具夜间作业证明或者不予出具夜间作业证明的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夜间施工应当确定合理的作业时间。连续运输、浇灌混凝土的夜间

作业,一般一次不得超过 2 个昼夜。装卸其他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料不得超过当日 24 点。

- (9) 实施夜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于夜间作业 2 日前将准予夜间作业证明悬挂于施工现场显著位置予以公告。
- (10)施工场地设置 2.5m 围挡,做好施工车辆的组织工作,运输车辆在途经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时,应减速慢行、限制鸣笛。
- (11)"高考"、"中考"前 15 日内及考试期间等特殊期间,禁止一切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夜间作业。"高考"、"中考"考试期间,考场所在单位及其周边 100 米范围内的建筑场地,昼间停止一切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 (12)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施工单位的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 废料的运输道路或者行驶区域。重点工程、大型工程的土石方施工阶段,确因运 输量大或者工期限制等特殊原因,可以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装卸车辆的昼间通行 证。
- (13)加强施工营地的日常管理,规定日常作息时间,限制进出车辆的车速和工作时间,尽量减少对施工营地周边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预计在采取以上措施以后,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有所缓解。

7.3.2 营运期环保措施和建议

1、工程降噪措施比选

目前国内常用的工程降噪措施主要有限速、线位调整、声屏障、搬迁、隔声 窗、降噪林等,现将几种降噪措施比较如下。从而合理确定本项目敏感点应采取 的措施,具体见下表:

措施名称	适用情况	降噪效果	优点	缺点		
限速	超标一般的距离道路 很近的集中居民或学 校	3dB	效果一般,费用较低	降噪能力有限, 对管理要求严格		
线位调整	敏感点规模大,超标 严重	彻底消除本 项目噪声影 响	降噪彻底,可以完全 消除噪声影响	可能会给工程设 计带来难度		
搬迁	将超标严重的个别住 户搬迁到不受噪声影 响的地方	很好	降噪彻底,可以完全 消除噪声影响,但仅 适用于零星分散超 标的住户	费用较高,适用 性受到限制且对 居民生活产生一 定的影响		
声屏障(隔声墙)	超标严重、距离道路 很近的集中敏感点	6~13dB	效果挺好,且应用于 道路本身,易于实施	投资较高,某些 形式的声屏障对		

表 7.3-1 常见噪声防治措施比较表

			且受益人口多	景观产生影响
修建或加 高围墙	超标一般的距离道路 很近的集中居民或学 校	5~10dB	效果一般,费用较低	降噪能力有限, 适用范围小
普通隔声	分布分散受影响较严 重的村庄	20~30dB	效果较好,费用较 低,适用性强	不通风,炎热的 夏季不适用,影 响居民生活
通风隔声窗	分布分散受影响较严 重的村庄	20~30dB	效果较好,费用适中,适用性强,对居 民生活影响小	相对于声屏障等 降噪措施来讲, 实施稍难
绿化	超标一般的距离道路 很近的集中居民或学 校	3dB	可结合道路景观规 划,即可降噪又可美 化环境	降噪能力有限, 对绿化带设计要 求严格
低噪声沥 青混凝土 路面	超标一般的距离道路 很近的集中居民或学 校	2~4dB	效果较好,可结合道 路设计设施,既可降 噪且受益人口多	增加投资

2、本项目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7号)及《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等要求,在项目路线走向已确定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对噪声源和传播途径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实施噪声主动控制。

(1) 道路交通管制

设置交通标线和交通标志,并配合严格的交通和环境管理措施,可减少因交通堵塞而产生的刹车、启动和鸣号等噪声,在敏感路段严格限制行车速度,特别是夜间的超速行驶;加强对机动车鸣笛的管理,能较明显地减少交通噪声污染。

(2) 种植绿化带

道路两侧广植绿化树木具有声衰减作用,不同品种的植物具有不同的降噪效果,植物的种植结构对降噪作用也有很大的影响。绿化带除可降低道路交通噪声污染外,还能够净化空气,减轻城市的热岛效应,提高城市生态系统的自净能力。建设单位应要求绿化施工单位种植具有吸音降噪能力绿化,一般为混种,在靠近道路两侧种植小乔木,小乔木以常绿阔叶植物为宜,株距不宜过大,小乔木外可栽种大乔木林带,以常绿树种为主,适宜多种树木混栽,使其形成人工杂树林。噪声可减低 2~5dB(A)左右。规划的绿化带宜与道路设施同步建设。

(3) 降噪路面

降噪沥青材料是一种多孔隙、高弹性的沥青材料,材料的孔隙具有吸声作用,从而起到降低车轮与道路摩擦产生的噪声的效果。降噪沥青路面将降噪措施与主体工程相结合,不会产生声屏障阻隔交通、隔声窗影响通风、景观等负面影响。

本项目路面设计沥青上面层铺设 SMA 沥青玛蹄脂碎石,为低噪声路面,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降低车辆行驶噪声,减少噪声污染。

(4) 路面保养维修

加强对道路和桥梁路面的维修保养,严格限制车况不好、噪声较大的车辆和 超载车辆通行,对受损路面及时修复,确保路面平整、整洁,无坑洼和杂物,以降低车辆行驶噪声。

(5)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中心线外 200 米范围内现状有两处居民点。根据《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在规划或已有地面交通设施邻近区域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其建设单位必须自主采取间隔必要的距离、传声途径噪声削减、建筑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室外和室内声环境质量达标。地面交通设施的建设或运行造成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外环境噪声超标,如采取室外达标的技术手段不可行,应考虑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被动防护措施(如隔声门窗、通风消声窗等),对室内声环境质量进行合理保护。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营运期进行跟踪监测并预留降噪费用,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营运期近中远期均未出现超标现象,类比 其他类似道路实际经验,主要建设单位加强噪声管理工作、确保环保投资落实, 再采取一系列噪声污染综合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内。建设单位应委托专业单位对有关的降噪工程措施进行设计、施工,确保降噪 设施的长期有效性。

3、敏感点声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7 文)的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声环境保护措施的选取原则如下:

- A、优先采取铺设低噪声路面的降噪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发生,本项目道路采用低噪声路面,低噪声路面衰减 3dB(A)。
- B、在临路两侧建设乔、灌、草搭配的立体绿化带,立体绿化带至少可降低交通噪声 0.5dB(A)。
- C、采取运营期跟踪监测并预留工程降噪费用的措施, 视运营期噪声超标情况可采取安装隔声窗等措施进行降噪。

对敏感点采取营运期跟踪监测,并预留降噪费用。当验收或营运期噪声超标

时,根据监测结果和敏感点实际周围环境特征,进一步采取有效、可行的保护措施。

D、涉及声敏感目标的区域(如涉及居民点)应设禁鸣和降速慢行标志,车辆通过时速度应降速行驶。通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可有效控制交通噪声污染,如加强路面维护,维持路面的平整度,加强道路上车辆的管理,推广、安装效率高的汽车消声器,减少刹车,禁止车况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上道路,做好道路的交通管理,防止交通拥堵,夜间不能超速行驶,建议在该路段进行禁鸣管理。

4、达标可靠性评述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根据《高新一路(华光南路~外环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其评价范围内 2 类区敏感点包括武汉市光谷第九小学、湖北职业体育学院、同济 医院光谷院区、东湖高新技术光谷政务服务中心,经验收监测,通过建设声屏障, 种植乔、灌木等措施,昼夜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综上,采取噪声源及传声途径噪声削减措施后,综合降噪量为 4~7dB(A), 敏感目标处噪声值可满足相关限值要求,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目标

通过制订系统的、科学的环境管理计划,使本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减缓负面 环境影响的措施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营运过程中得到落实,从而实现环境保护 和拟建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要求。

通过实施环境管理计划,将制订本项目施工和营运阶段的环境负面影响缓解 措施得到落实,为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监督提供依据,使该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环境 效益得以协调一致。

8.2 环境管理机构

1、管理机构

施工期:建设单位是本项目施工期的环保管理机构。主要工作包括制定环保工作计划、协调主管部门和施工单位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运营期:相关道路运营管理单位。

2、机构人员要求

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管理人员需具备相关环保知识,并具备道路项目环境管理经验。环境监测机构需具备从事该项工作的资质。

3、环境管理职责

(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职责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需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工程施工期(从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职责包括:统筹管理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方案与计划;监督、协调施工单位依照承包合同条款、环境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意见内容的开展和落实工作;组织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理;处理施工期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等。

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署施工承包合同时,将环境保护的条款包含在内,如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方法、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设备废气、噪声排放控制措施、施工废水处理方式等,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2) 施工单位环境管理职责

施工单位是承包合同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者,并要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施工单位需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撤销。其主要职责包括:

在施工前,按照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管理方案,编制详细的"环境管理方案", 并连同施工计划一起呈报建设单位环境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以开工;施工期间 的各项活动需依据承包合同条款、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的内容严格执行,尽量 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污染;

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承包合同中各项环保条款的执行情况,并负责环保措施的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运行和检测情况。

8.3 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计划由施工期和运营期两部分组成,用于组织实施由本报告所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体见表 8.3-1。

表 8.3-1 环境管理计划表

时段	环境 问题	拟采取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实施机构	管理机构
施工期	噪声	①合理布局和使用机械,妥善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源同时作业; ②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设备和先进的施工工艺; ③在高噪声设备及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封闭施工; ④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使用减振基座; ⑤施工以昼间为主,避免在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须夜间作业的,施工单位需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进行;施工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的,建设单位需会同施工单位做好周边居民工作; ⑥加强车辆的管理,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载重运输车规定其行驶路线,尽量在白天进行,并避开居民区并控制鸣笛; ⑦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和施工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 ⑧遇高考、中考期间以及考试前一周,禁止夜间施工作业,禁止考场周围 100m 进行昼夜间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运营 期	交通 噪声 影响	①道路交通管制; ②种植绿化带; ③降噪路面; ④路面保养维修; 详见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单位	道路运营单 位

8.4 环境监测计划

(1) 制定目的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是监督各项措施的落实,以便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行动计划,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实施方案提供依据。制定的原则是根据预期的、各个时期(施工期或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噪声。

(3) 环境监测机构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按环境监测计划进行。

(4) 环境监测计划

表 8.4-1 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施工期	施工现场场界处	LeqA	施工高峰期昼夜	《建筑施工场界环

			各监测 2 次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费加	200… 花国山樹蔵上	T A	结合竣工验收监	《声环境质量标准》
运营期	200m范围内敏感点	LeqA	测 1 次	(GB3096-2008)

(5) 监测方法

表 8.4-2 声环境监测方法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附录 C						

9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果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等有关环保法规、政策,确保涉及本报告中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允许的范围内,从环境角度来讲,本项目选址与建设可行。

表 9.1-1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农 9.1-1 户外境影响计划百宣衣										
工作	乍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一级口			二级🗸		三级口				
与范围	评价范围	200m ☑			大于 200m□			小于	⁻ 20	0m□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卢	≒级 ☑	最大 A 声级□		≒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结 □			感觉噪声级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	准口		国名	外标	准口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1 差	类区口	2	类区☑	3 类区	<u></u>	4a 类	区口]4b 类区□	
1四 (万) (五) (人	评价年度	初期□	近	期	Ø	中	期☑			远期☑	
现状评价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剂	去☑	到	见场实测	加模型	计算	法口	收	攵集资料□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 查	噪声源调查方 法	现场实测□			已有	有资料↓	3 研究成果□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200m ☑		大于 20		200m□		小于	- 20	0m□	
声环境影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揖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		感觉噪声 级		
响预测与 评价	厂界噪声贡献 值	达标☑			不达标□						
	声环境保护 目标处噪声 值	达标☑					-	不达标□			
环境监测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 固定位置监测					动监测□ 动监测□		无监测□		
计划	声环境保护目 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等	效连续	A	A声级) 监测,		点位数(14) 无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1 不可往	宁 □				